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劉莉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0 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4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8 個）之決算。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16 萬餘元，審定為 111 億 7,6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28 萬餘元，約為 0.1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4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5,7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 2,714 萬餘元，約為 10.4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9 億 8,099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10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08 萬餘元，減列支出 5,64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32 億 4,185 萬餘元，總支出 126 億 8,464 萬餘元，淨利為 5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974 萬餘元，約為 156.23%。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0 億 7,34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4 億 2,022 萬餘元，短絀 3 億 4,6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2,301 萬餘元，約為 70.35%。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係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5 年鉅額短絀，財政狀況持續失衡。鑑於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需求持續擴大，連年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短絀，為免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順遂進行，允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落實財政紀律，精進財務管理，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針對民情反映、縣議會決議案件、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審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現況，以「幸福金門、躍升成真」做為主軸，提出「兩岸和平特區」、「幸福永續宜居城市」、「金廈旅遊生活圈」、「全球品牌金酒產業」、「國際觀光文化島」及「魅力景觀花園島嶼」等六大願景，並以政治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都市發展、環境變遷、分區發展、發展推動等七大發展策略加以實踐推動，暨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0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防堵破口，採檢列管監測」；「促進經濟，紓困金振興券」；「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觀光啟航，提升旅遊品質」；「交通建設，路網四通八達」；「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等 12 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重點，包括：設置金門機場篩檢站及成立大型疫苗接種站，對來金旅客全面實施實聯制

並進行居家關懷，及提高第一、二劑疫苗接種涵蓋率；發放每位縣民 5,000 元紓困金及 3,000 元振興券；規劃 5 鄉鎮 10 座運動設施，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推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 處及公共托育家園 2 處，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新建金湖鎮及金沙鎮衛生所，提升公共衛生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招募 32 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垃圾 2,390 公斤；完成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落實市區整建及美化營造宜居環境；辦理觀光旅遊營造工程，持續強化地區觀光資源；推動馬山多功能碼頭港埠建設，便利國際接軌航線；規劃辦理農塘浚挖 82 處，預估可增加 20.5 萬立方公尺蓄水量；持續強化科技辦案設備，完成車牌辨識系統計畫；傾聽民意有感施政，完成喪葬設施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 年度審核金門縣各機關財務收支，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76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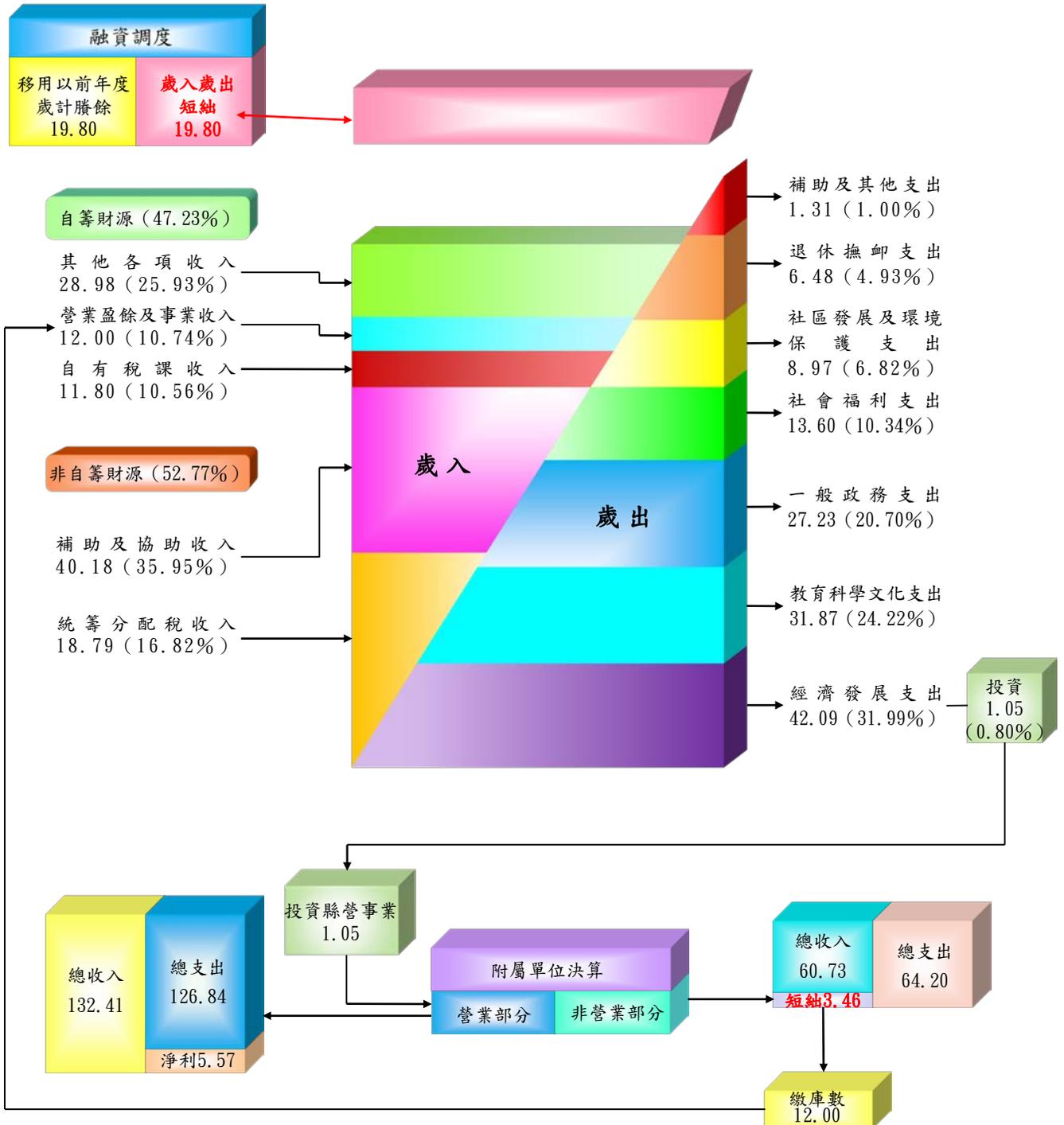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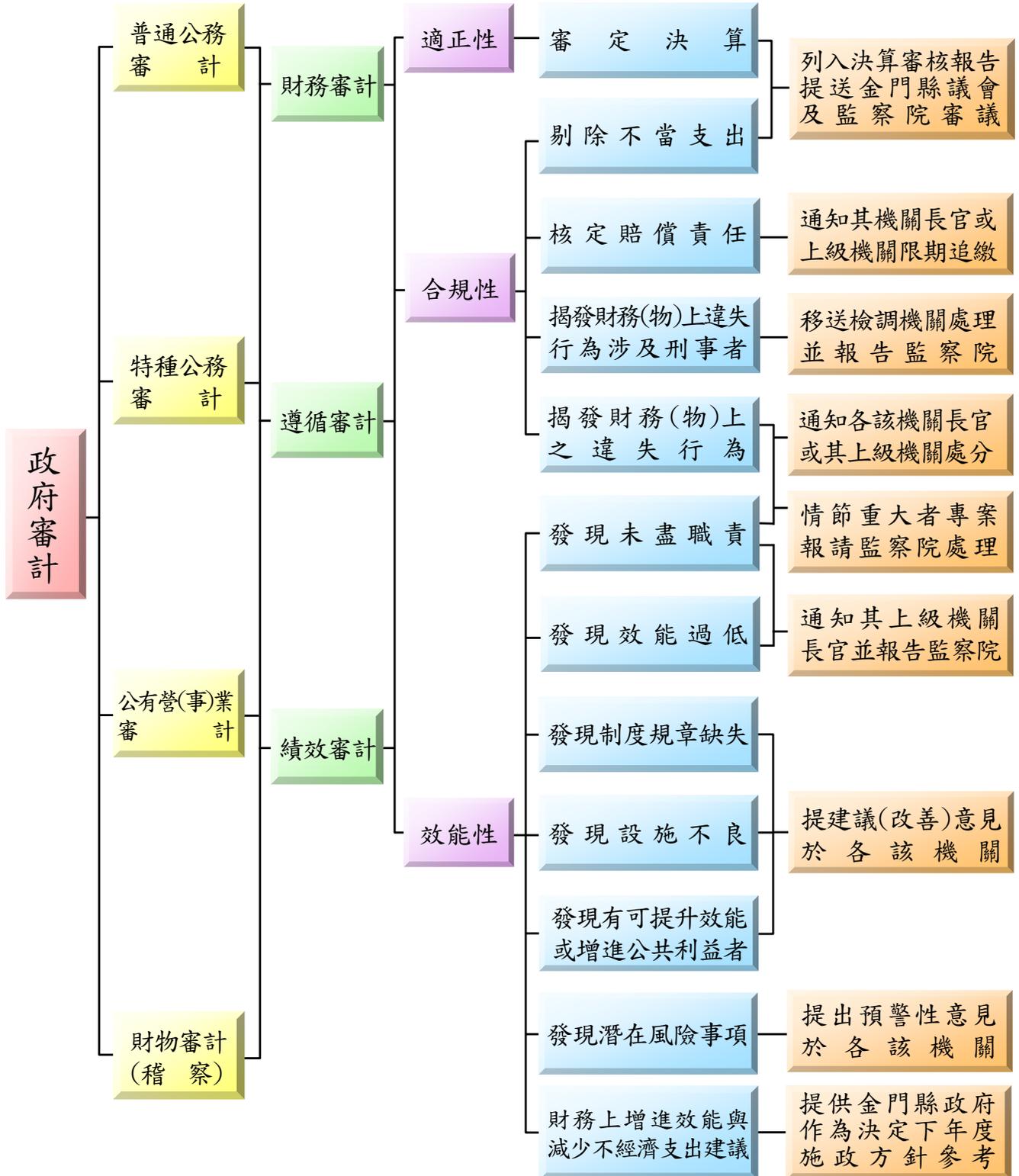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11.76 - \text{歲出 } 131.57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9.80$$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37
肆、地政局主管.....	乙—39
伍、稅務局主管.....	乙—41
陸、教育處主管.....	乙—44

柒、文化局主管.....	乙-49
捌、建設處主管.....	乙-53
玖、觀光處主管.....	乙-60
拾、工務處主管.....	乙-64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68
拾貳、行政處主管.....	乙-70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70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5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79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81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83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83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14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2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21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1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3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5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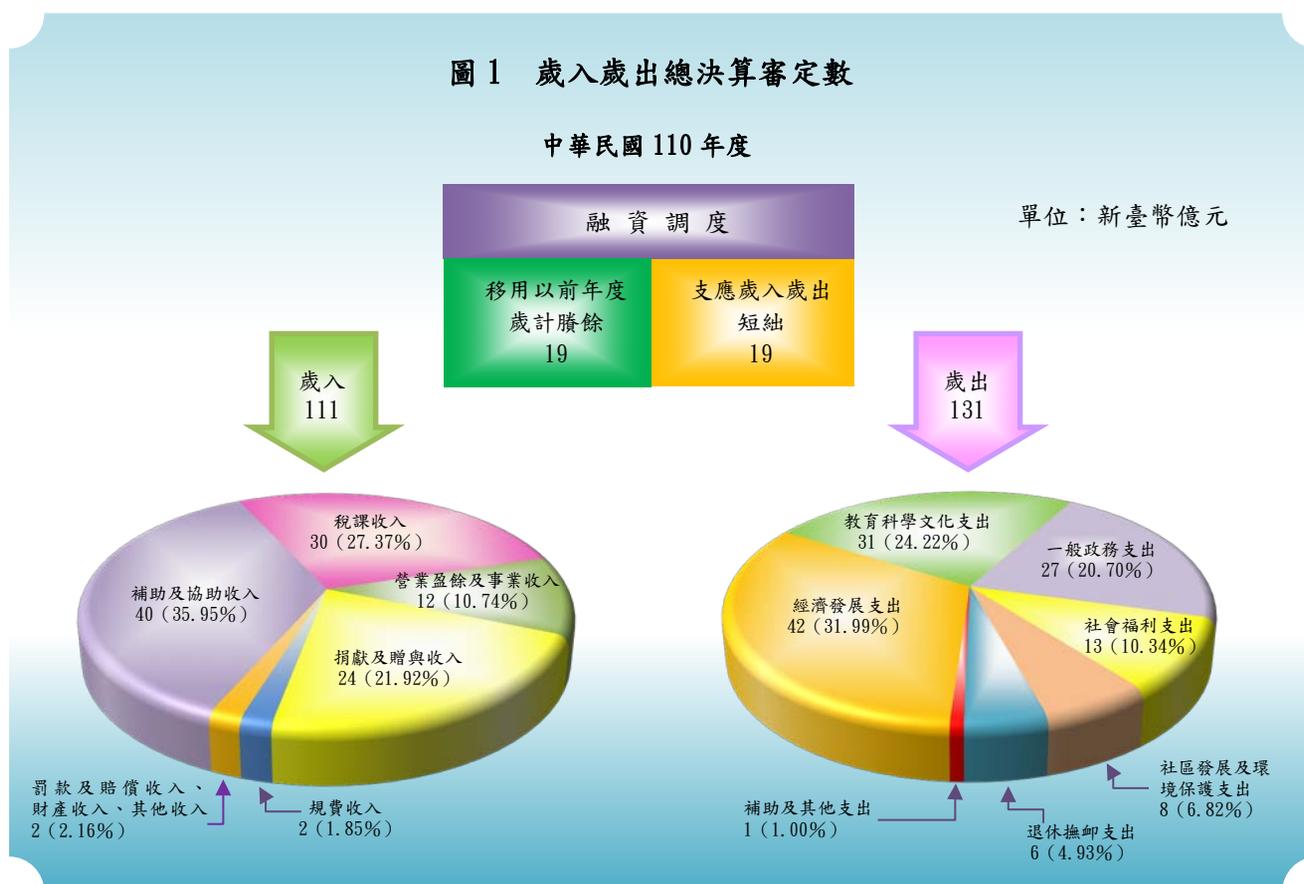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16 萬餘元，審定為 111 億 7,66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4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5,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1 至 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1 億 7,66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1 億 9,188 萬餘元，減少 1,528 萬餘元（圖 2），約 0.14%（詳丙—1 頁），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旅客服務費、航商船舶碇泊費及清潔費等規費、縣庫存款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及申請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數量不如預期，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8,28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10%，主

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中央尚未核撥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等，須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1 億 5,76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6 億 8,474 萬餘元，減少 15 億 2,714 萬餘元（圖 2），約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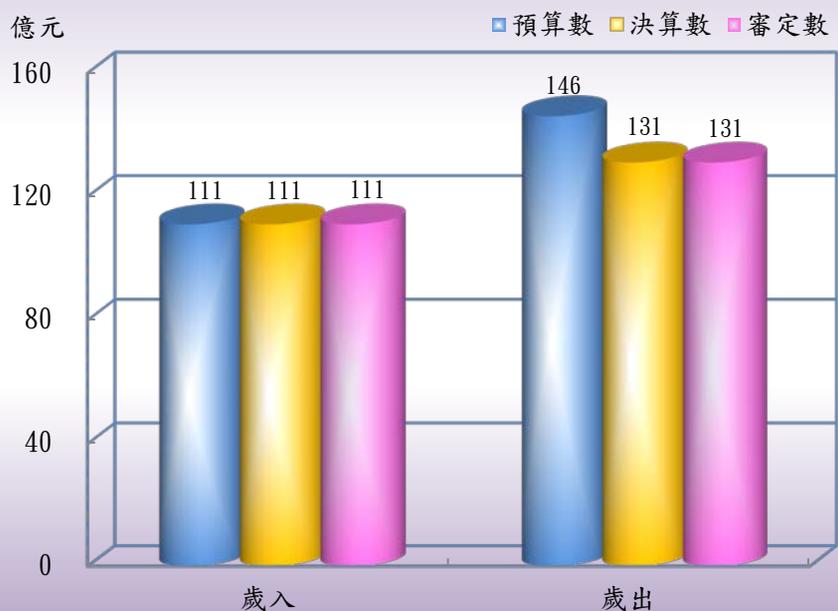
（詳丙-1 頁），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527,140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94,350	25.82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255,221	16.7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00,504	13.13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84,770	12.10
5.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80,000	5.24
6.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54,896	3.5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3,167	2.17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881	0.25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180	0.21
10. 其他。	317,169	20.77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縣政府、衛生局及建設處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9 億 6,55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3.3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9 年度減少 8 億 289 萬餘元及 4.7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9,597 萬餘元及 1.24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觀光處及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 億元,合計達 18 億 4,27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7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4,684,742	1,527,140	10.40	文化局主管	322,904	29,660	9.19
統籌支撥科目	387,933	② 133,999	34.54	警察局主管	733,623	⑤ 65,986	8.99
縣議會主管	200,739	32,954	16.42	縣政府主管	10,012,544	① 893,051	8.92
工務處主管	149,377	24,446	16.37	地政局主管	121,895	9,257	7.59
建設處主管	541,055	④ 84,937	15.70	稅務局主管	48,963	3,141	6.42
衛生局主管	698,683	③ 99,796	14.28	行政處主管	21,670	1,344	6.20
消防局主管	315,747	41,105	13.02	觀光處主管	498,387	22,208	4.46
社會處主管	74,930	9,371	12.51	民政處主管	116,129	4,607	3.97
教育處主管	79,303	9,012	11.3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7,266	27,266	100.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3,594	34,992	10.49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73 萬餘元,動支比率 26.31%。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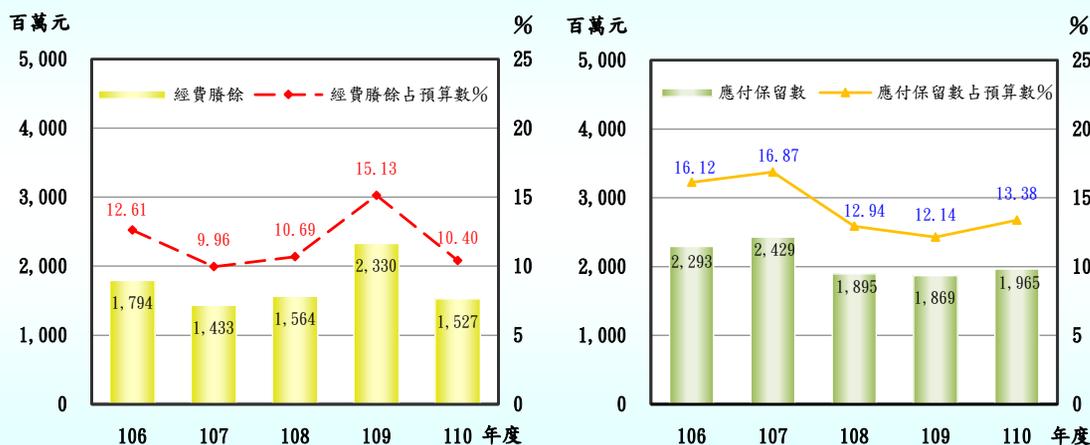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計			
合計	1,965,538	100.00	1,643,850 (83.63%)	80,860 (4.11%)	240,827 (12.2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049,364	53.39	1,032,430	10,661	6,27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90,292	14.77	281,025	—	9,266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74,168	8.86	88,090	25,825	60,252
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66,107	8.45	29,652	2,400	134,055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5,956	4.88	93,187	—	2,768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8,683	4.51	84,824	3,859	—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5,392	2.82	32,271	3,500	19,621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30,398	1.55	—	30,398	—
9.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500	0.13	—	—	2,500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234	0.11	2,234	—	—
11.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800	0.09	—	—	1,800
1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641	0.44	133	4,214	4,29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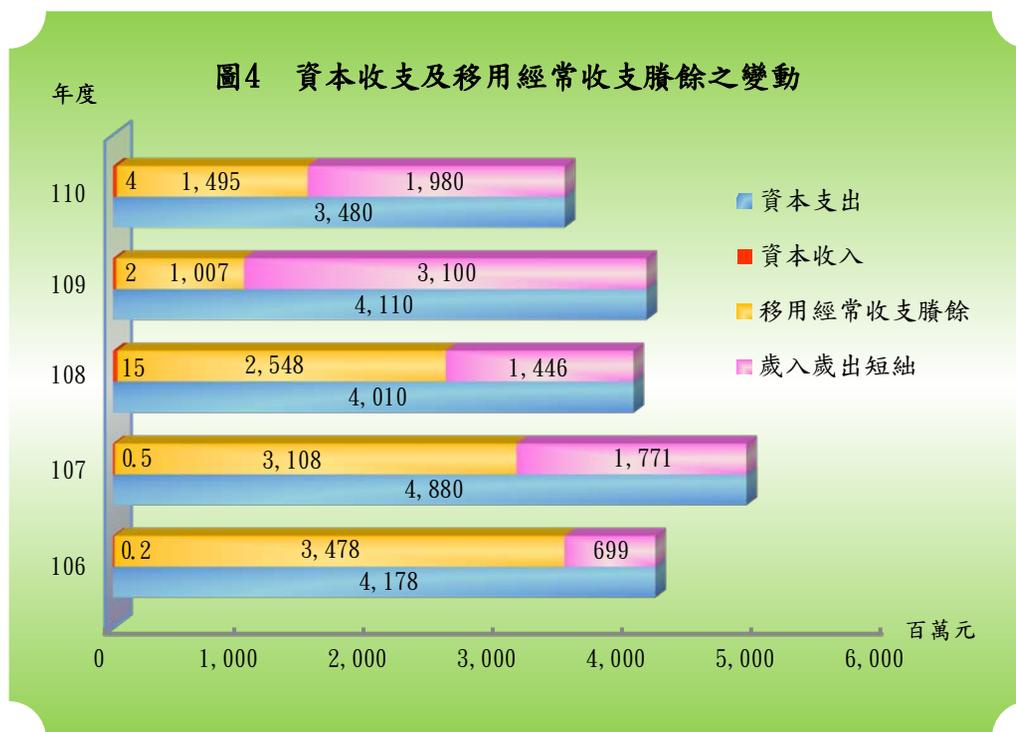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4,684,742	1,965,538	13.38	地政局主管	121,895	2,560	2.10
觀光處主管	498,387	② 274,001	54.98	消防局主管	315,747	6,263	1.98
文化局主管	322,904	③ 110,461	34.21	統籌支撥科目	387,933	5,715	1.47
教育處主管	79,303	13,678	17.25	衛生局主管	698,683	5,575	0.80
縣政府主管	10,012,544	① 1,458,254	14.56	稅務局主管	48,963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3,594	④ 42,559	12.76	社會處主管	74,930	—	—
縣議會主管	200,739	⑤ 16,603	8.27	行政處主管	21,670	—	—
工務處主管	149,377	11,347	7.60	警察局主管	733,623	—	—
民政處主管	116,129	6,567	5.6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7,266	—	—
建設處主管	541,055	11,951	2.21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 111 億 7,532 萬餘元，經修正減列 316 萬餘元，審定為 111 億 7,21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 96 億



7,934 萬餘元，經修正減列 245 萬餘元，審定為 96 億 7,68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 444 萬餘元，如數審定為 44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 34 億 8,269 萬餘元，經修正減列 198 萬餘元，審定為 34 億 8,07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97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3,007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及社會福利補(捐)助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4 億 9,5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4,30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825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之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9,70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農業支出及對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獎補助費用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4 億 7,62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6 億 6,88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填補。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係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5 年鉅額短絀，財政狀況持續失衡。鑑於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需求持續擴大，連年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短絀，為免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順遂進行，允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落實財政紀律，精進財務管理，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5 年產生短絀，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

(一) 年度歲入歲出持續產生短絀，不利財政健全，允宜檢討落實財政紀律，並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強化財政結構，以利縣政永續發展：經查 110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11 億 7,66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1 億 5,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以達收支平衡，惟歲入歲出已連續 5 年度產生短絀，致累計餘絀由 106 年度之 167 億 3,140 萬餘元，大幅減少至 110 年度之 83 億 1,723 萬餘元，總計減少 84 億 1,416 萬餘元。復分析歲入自籌財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增減趨勢，歲入自籌財源及其占歲入總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73 億 4,329 萬餘元、62.55%，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5 億 616 萬餘元、35.18%，至 110 年度，雖有上升至 52 億 7,867 萬餘元、47.23%，較 109 年度增加 17 億 7,250 萬餘元、12.05 個百分點，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合計 12 億元，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 億 3,800 萬元等所致；惟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非屬經常性收入來源，如扣除該筆金額，則 110 年度經常性之自籌財源僅 40 億 7,867 萬餘元，其占歲入總數比率為 36.49%，與以前年度相較，仍屬偏低，且於歲入不增反減，而支出規模逐漸增加情形下，年度歲入歲出恐將持續產生短絀情事，不利財政健全，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二)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已較往年進步，惟超逾預警項目預算有擴增趨勢，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為近 5 年度最低，並均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經查該府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四大面向成績分別為 81 分、82 分、85 分及 77 分，其中：「社會福利」面向成績較往年進步，為近 5 年度之最高，惟因社福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仍遭扣減補助款 750 萬元，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總成績僅 77 分，為近 5 年度之最低，且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68 萬元，合計遭扣減金額 918 萬元，影響該府補助款收入，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績效，避免持續遭致扣減補助款。(詳乙-10 頁)

**二、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允宜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10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2 億 4,18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26 億 8,464 萬餘元，本期淨利 5 億 5,721 萬餘元，其中產生虧損者計有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5 個營業單位，分析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營運情形，除金門縣陶瓷廠 110 年度營運由淨利轉淨損外，其餘 4 個營業單位均為連 3 年度持續淨損，又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2 個營業單位淨損呈逐年擴大趨勢，營運狀況不佳，允宜加強督促營運產生虧損之營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與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預算目標。(詳乙-12 頁)

**三、為發展地方觀光建設，積極引入民間資金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惟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且未積極處理民間機構違約事宜，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與權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3 日與民間機構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

樂活公司預計投資 9 億 2,015 萬餘元。惟自 104 年 7 月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並於 105 年間停工後未再復工，截至 109 年 9 月 22 日終止契約，已無後續開發行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輕忽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重要性，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工程進度因籌資問題停滯不前，未能於投資契約期限內完成設施興建；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後續訴訟賠償爭議；另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已施作旅館建物之鋼骨結構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二) 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多項違約情事，未慎酌專業服務廠商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達 7,846 萬餘元之違約金、土地租金及預期經營權利金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13 頁)

**四、為落實推動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惟未積極協助民間機構協調地方產業進駐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致部分空間長期間置，開發期程落後並減損經營權利金收入，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標，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嗣與民間機構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開發期程分為兩期，其中第一期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興建完成並營運，惟第二期開發內容受市場景氣影響尚未實質開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對民間機構多年招商成果欠佳情況未依契約積極協調在地產業進駐，共謀雙贏，致特色產業空間長期間置；大型物流中心之保稅倉庫出租率偏低，亦未配合施政計畫積極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任倉儲空間閒置逾五成，悖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二) 未考量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對民間機構多次以相同理由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未及時檢討修約強化履約管理；另未善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及早告知開發過程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肇致附屬事業設施逾原訂取得使用執照期程 2 年，仍未

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減損鉅額經營權利金收入，延遲原預計增加就業人力等計畫目標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15頁)

**五、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績效衡量指標未臻周全，且多數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未實施收費制度，又未評核觀光活動與媒體行銷計畫之效益，亦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等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際觀光永續發展理念。**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與服務，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已投入10億7,830萬餘元，辦理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改善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尚未參酌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列永續發展目標績效指標，研議納列為觀光發展之績效衡量指標，並逐年評估其成長率，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理念，研謀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之可行性；(二)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多未實施收費制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又已收費之觀光景點遊憩設施，亦有入不敷出情事，須仰賴政府資源持續挹注，亟待依各景點興建、營運、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研謀訂定合宜之收費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三)為便利遊客共享與運用政府公開觀光資訊，提高遊客來金旅遊興致，委託廠商建置金門觀光旅遊網及相關維運、社群平臺行銷活動，惟網站部分景點載列資訊未臻周全、多數管理單位未明，不利遊客妥適規劃行程，影響政府公開資訊適正性；(四)積極推動地區觀光發展，辦理多項觀光活動及媒體行銷計畫，僅以與契約規定或內容相符，或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作為計畫之效益考核，亦未就計畫活動所產出之經濟效益與財務運用結果之成本效益等進行分析，有待研謀強化活動(計畫)效益考核機制；(五)常年補助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促進地區觀光發展，惟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審查程序及督導考核等作業規範，致補助各公所經費差異顯著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0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防堵破口，採檢列管監測；二、促進經濟，紓困金振興券；三、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四、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五、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六、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七、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八、觀光啟航，提升旅遊品質；九、交通建設，路網四通八達；十、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十一、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十二、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0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

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79%），已完成者 75 項（59.06%），尚在執行者 51 項（40.16%）（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 億 5,760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130 億 6,767 萬餘元，增加 8,992 萬餘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27 億 2,307

表 1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3	127	(註) 1	75	51
縣議會主管	1	8	—	4	4
縣政府主管	2	47	1	22	24
民政處主管	2	5	—	4	1
地政局主管	1	2	—	1	1
稅務局主管	1	3	—	3	—
教育處主管	1	3	—	2	1
文化局主管	2	8	—	2	6
建設處主管	5	17	—	13	4
觀光處主管	1	3	—	1	2
工務處主管	1	3	—	1	2
社會處主管	1	3	—	3	—
行政處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4	—	3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6	—	6	—
消防局主管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0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 180 萬元，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爰毋須執行。

萬餘元 (20.70%)，較 109 年度增加 8 億 2,149 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地區經濟，於疫情趨緩時發放金門地區振興券刺激內需消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 億 8,703 萬餘元 (24.22%)，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6,760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常業務；社會福利支出 13 億 6,052 萬餘元 (10.34%)，較 109 年度減少 7,224 萬餘元，主要係金沙鎮衛生所新建工程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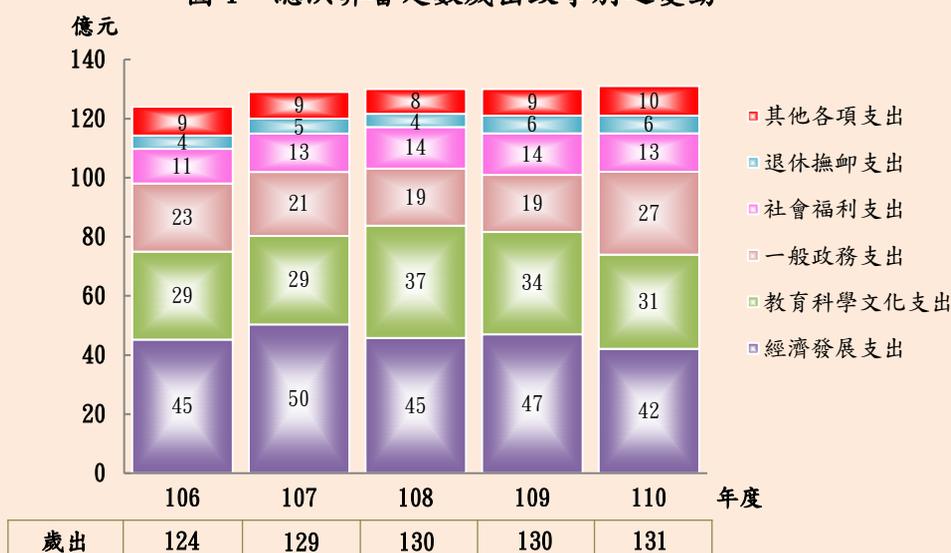
已於 109 年度竣工，110 年度工程經費支出隨之減少所致；另經濟發展、退休撫卹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58 億 8,696 萬餘元 (44.74%)，較 109 年度減少 3 億 9,170 萬餘

元，主要係減少補助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所致 (圖 1)。整體歲出結構係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綜觀 110 年度經費支出情形，側重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等方面，未來仍須兼顧環境保護、醫療保健等方面，妥善規劃執行，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建構安和樂利城市。

##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

依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 27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518 項，經金門縣政府評核結果 (表 2)，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 者有 393 項 (75.87%)；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 者有 24 項 (4.63%)；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 者有 33 項 (6.37%)；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 者有 19 項 (3.67%)；評估為依實辦理「不計燈號」者有 49 項 (9.46%)。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 比率為 100% 者係環保 1 個部門；評估為「績效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3個部門，分別為：民政、財政及文化等3部門。如與109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下降，紅燈及白燈比率略有上升，有待繼續加強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提升施政表現。

表 2 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主管部門 (計畫)名稱	行動計畫 項數	衡量指標 項數 (A)	綠		黃		紅		白		依實辦理 不計燈號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項數 (E)	比率 (E/A×100)	項數 (F)	比率 (F/A×100)
合計	273	518	393	75.87	24	4.63	33	6.37	19	3.67	49	9.46
民政部門	15	22	12	54.55	—	—	4	18.18	—	—	6	27.27
財政部門	12	28	20	71.43	—	—	5	17.86	2	7.14	1	3.57
建設部門	32	60	43	71.67	8	13.33	5	8.33	—	—	4	6.67
教育部門	11	23	17	73.91	3	13.04	3	13.04	—	—	—	—
工務部門	16	20	16	80.00	2	10.00	1	5.00	—	—	1	5.00
觀光部門	14	16	13	81.25	—	—	1	6.25	2	12.50	—	—
社會部門	32	66	45	68.18	3	4.55	5	7.58	2	3.03	11	16.67
行政部門	14	29	21	72.41	4	13.79	—	—	1	3.45	3	10.34
人事部門	6	16	15	93.75	—	—	1	6.25	—	—	—	—
主計部門	9	21	13	61.90	—	—	1	4.76	1	4.76	6	28.57
政風部門	5	18	16	88.89	1	5.56	1	5.56	—	—	—	—
警察部門	13	21	16	76.19	—	—	2	9.52	—	—	3	14.29
消防部門	18	23	5	21.74	—	—	—	—	5	21.74	13	56.52
衛生部門	11	24	22	91.67	1	4.17	—	—	1	4.17	—	—
環保部門	20	39	39	100.00	—	—	—	—	—	—	—	—
地政部門	17	52	47	90.38	1	1.92	—	—	4	7.69	—	—
文化部門	10	18	15	83.33	—	—	3	16.67	—	—	—	—
稅務部門	18	22	18	81.82	1	4.55	1	4.55	1	4.55	1	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11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0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計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1項。(詳乙—47頁)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110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11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門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 15 件，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2. 發放三節慰助金：完成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共 15,895 人次，及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共 5,066 人次。

3. 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服務效能：辦理守靈室工程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殯葬管理所為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規劃辦理重大殯葬設施興建計畫，惟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且現有禮廳使用率偏低，致相關計畫暫緩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殯葬設施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詳乙—38 頁）

2. 殯葬管理所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惟部分業務推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詳乙—38 頁）

## （二）財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依金酒公司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完成 109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及參與 110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計 7 場次。

2. 辦理餘屋公開標售及標租，充裕縣庫：辦理完成中和金門新村餘屋標售 4 件，金額 1 億 730 萬餘元，及辦理中和太湖山莊活化方案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等專業評估。

3.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申請購回縣有地案 1 件，及非公用土地出租與清查案各為 276 筆及 3,106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金酒公司為提升高粱酒品質及增加產量與就業機會，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惟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採行積極作為，復因預算控管機制失靈，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2. 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3. 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 1 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詳乙-20 頁)

4. 部分坐落於臺灣本島精華地段之縣有土地尚未開發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亟待研謀善策有效使用土地資源。(詳乙-31 頁)

### (三) 建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農作物品種之改良、栽培技術改進、土壤肥料分析、優良種苗引進繁殖推廣及農業產銷輔導等有關試驗推廣工作：引進雜糧、瓜果及十字花科等各類蔬菜瓜果 50 品種、果樹苗木推廣 9,630 株、契作小麥 196 萬 8,226 公斤，及辦理農業產銷班複評 23 班。

2. 辦理育苗造林撫育計畫，建構健康海岸林相：培育管理各類原生、鄉土苗木 11 萬株、提供即時線上諮詢與預約申請花木 2,530 人次、綠化造林及森林撫育 15.56 公頃。

3. 租金補貼及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受理完成租屋租金補貼及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為 628 案及 121 案。

4. 辦理禽畜重要傳染性疾病監控及防治，確保畜牧業之永續經營：進行偶蹄類草食家畜牛、羊及鹿採血監測口蹄疫 511 頭及疫苗注射 1 次，已達 85% 比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農業試驗所賡續推廣休閒農場觀光體驗活動及輔導農業產銷班，打造養生休憩場所及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惟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及產銷班班員逐漸高齡化，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地區觀光發展及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詳乙-55 頁)

2. 農業試驗所辦理各類蔬果種苗培育、試驗及推廣，有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作物產量與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56 頁)

3. 林務所持續針對造林排雷區進行補植及撫育等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明定作業規範做為執行準據，致生各區域間維管頻率不一，及未清查剩餘未造林區域，確認實際可造林範圍，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造林維管機制。(詳乙-57 頁)

4. 推動社會住宅福利島政策目標，提供縣籍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計畫規劃期程僅至 107 年度，且尚義社會住宅遲未完成規劃興建，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5. 研訂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厚植森林資源及增進環境價值，惟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樹木健康情形檢測尚待加速辦理，資訊系統潛存維管風險，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8 頁)

6. 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管未臻周妥，收容資訊未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 (四) 教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教學、提升學力，建立制度，落實法治：辦理有關提升教學成效教育訓練 110 場次；修訂相關法規制度 42 件。

2. 強化金門教育 fun 學趣臉書經營：辦理教育宣傳影片 16 片、臉書貼文/訊息 550 則、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數 7,541 人。

3. 推動國際教育 2.0：與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合作之國際雙語人才培力資源案進行 MOU 簽約儀式計 1 場次；設置「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1 間。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與家人關係，惟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宣導講習未按各類服務對象組成比率分配場次、部分議題實際辦理場次未達預計，及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詳乙-46 頁)

2. 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3. 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惟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允宜檢討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詳乙-48 頁)

### (五) 工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道路養護，道路平整，人行方便，人民有感：工程執行進度達 80%，及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計 3 案。

2.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工程：完成污水接管戶數 657 戶；完成「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及「110 年金門縣水情監測系統擴建及維運計畫」等 2 案發包作業；排水工程執行進度 90%。

3. 路燈每週巡查及養護道路坑洞：路燈每週巡查完成件數與派工件數之比例達 90%，及 4 小時內修護完成比例達 8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詳乙-65 頁)

2. 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詳乙-66 頁)

3. 為確保轄內道路各項設施完善，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辦理道路整建工程計畫，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及道路巡查頻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 (六) 觀光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辦理旅館民宿稽查 465 間、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及輔導考取證照訓練 3 場次、旅館民宿稽查缺失輔導課程 2 場次。

2. 印製及發行金門日報：每日印製及發行金門日報份數為目標值 95.47%。

3. 增建遮雨棚及補足駕駛人力缺口：完成建華保養場輪胎放置區增建遮雨棚採購案，及進用儲備約用駕駛員 1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詳乙—61 頁)

2.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海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民眾往返大小金門，惟售票帳款收繳作業及船舶保養期程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影響運輸服務品質，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3. 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詳乙—62 頁)

4. 金門日報社發行報紙，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惟印刷設備及材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詳乙—63 頁)

## (七) 社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增加輔具據點 1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布建服務 5,040 人次，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9,638 人次。

2. 提供托育照顧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及主管班專業訓練 3 班次，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120 人次。

3.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計畫，及辦理各項老人補助與津貼：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處，增加巷弄站 5 處，及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164,075 人次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431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委託或補助案量偏低，致未能有效發揮基金設立宗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9 頁)

## (八) 行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縣政訊息不漏接—縣府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經營：完成 LINE 及臉書貼文訊息 421 則、粉絲人數 14,721 人。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追蹤重審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服務，維持全縣各機關網路、系統、資通安全穩定運作，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 (九) 人事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及專業性訓練 23 場次；推動鼓勵公務同仁在職進修 4 人次，及利用數位學習資源充實職能與知能比率達 65%。
2. 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等互助案 106 件，及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 184 人。

## (十) 主計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0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0 篇，新增及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15 項，及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與內部統計稽核業務 21 單位，編印統計書刊 3 本。
3.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計 207 件。

## (十一) 政風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厚植服務職能，重視公開透明：籌辦廉政透明委員會 1 案，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102 則，及廉政專業研習 1 場次。

2. 深化利衝宣導，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會各 1 場次，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241 人次。

3. 審慎陳情處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44 案，辦理貪瀆、一般不法案件 5 案，及專案清查共 2 案。

## （十二）警察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提升全般刑案、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99.88%、92.86% 及 110.89%。

2.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各為 52 場次及 1 場次。

3. 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22 場次，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 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發揮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之設置目的，積極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完成汰換與功能整合，及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詳乙-79 頁）

2. 為維護交通安全順暢，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業務，惟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又測速照相儀器設備檢驗期間過於集中，未能發揮應有遏止交通違規功能，允宜研謀善策。（詳乙-80 頁）

## （十三）消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完成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75 戶。

2. 新購消防機車：完成採購消防機車 2 輛。

3.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並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因應業務需求採購消防救災機

車及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與防災宣導品，有助提升火警搶救任務效率及消防人員形象與宣導成效，惟採購作業與宣導品領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 (十四) 衛生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效能：完成專科醫師駐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98.28%、專科門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77.33%，及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1.20%。

2. 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接受長照服務涵蓋率 63.46%、佈建長照服務單位 5 家，及新案件評估計畫之 7 天內完成率 100%、複評案件之 1 年內完成率 100%。

3. 辦理違規藥物及化妝品廣告業務，及食品業稽查業務：監控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結案率 90.80%，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完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聘用員額未達標準配額、管理案量逐年增加及部分計畫未執行，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2 頁)

2.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醫療服務，惟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民眾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並加強宣導，提高執行效益。(詳乙-73 頁)

3. 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留於金門服務，惟間有學生服務期滿後即離開金門，醫療人力無法長期續留，允宜研謀改善培育穩定之醫療人力。(詳乙-74 頁)

#### (十五) 環保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及機關綠色採購評核作業方法，評核成績達 95 分及 97 分。

2.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全年度廚餘回收量 5,161 噸。

3.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公共區域）10 處、追蹤查核 108 年度受補助之社區 2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詳乙—76 頁)

2.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機關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訂定及相關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詳乙—77 頁)

## (十六) 地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地權業務：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含舉行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2 場次、審議抵價地比例及拆遷安置原則，陳報內政部先行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等）、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含區段徵收開發邊界土地逕為分割 24 筆、啓用區段徵收專案網頁等）、西山段農地重劃作業（含籌組農地重劃委員會、委辦出流管制計畫、地上物調查 697 筆等）。

2. 地籍整理：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計 7,475 件、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 587 件、遠途先審 8 案，及不動產糾紛調處 4 案；及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2 場次、清理無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79 筆、移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124 筆，雷區土地返還計 45 筆，及依戶政資料主動通知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738 筆、清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依規定辦理公告計 417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建設宜居城市並繁榮地方經濟，籌組區段徵收專案小組加速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惟計畫執行率偏低開發進度落後，未獲具體改善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 (十七) 文化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文化資產管理：辦理國定古蹟陳禎墓修復工程 1 件，舉辦 2021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場次，及古蹟日系列活動（含古蹟單車小旅行 1 場次、古蹟日再造聚落歷史現場 2 場次）。

2. 舉辦常民生活系列特展暨活動：辦理特展、閩南常民傳統工藝及民俗活動、聚落、社區、校園推廣教育活動，各為 1 場次、12 場次及 6 場次。

3. 鼓勵文學創作，並改善公共圖書館：辦理浯島文學獎決賽審查 1 場次，及建置金湖鎮及烈嶼鄉等智慧型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金門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提供優質親子共學互動環境，建置親子圖書遊藝館，及為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提供其他機關做為訓練中心，惟管理及運用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1 頁）

## (十八) 稅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及加強便民服務：辦理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計徵收 966 萬餘元及 1 億 6,969 萬餘元，及推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當日取件）計 3,745 件。

2.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25 場次，及建置 FB 粉絲專頁，粉絲人數達 5,445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提供民眾多元繳稅方式，營造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惟宣導品管理未臻完備，及使用行動支付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2.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清查及補徵作業，惟未掌握稅源，稽徵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規辦理並妥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詳乙-43 頁）

3. 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課徵面積或稅率仍有不符規定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金門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716 億 3,945 萬餘元、整體負債 103 億 9,59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612 億 4,351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0 年底 716 億 3,94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694 億 6,469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47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31 億 5,74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2 億 9,621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及各國中小校舍改建等公共設施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科目 29 億 83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 億 3,94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增加代管污水設施等資產所致。

（二）**整體負債**：110 年底 103 億 9,59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84 億 1,598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99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0 億 1,26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3 億 421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菸酒稅，應付稅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46 億 9,95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 億 7,101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補認列太湖、榮湖及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等污水設施財產，相對增加應付代管資產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12 億 4,35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610 億 4,871 萬餘元，增加 1 億 9,47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71,639,451</b>	<b>69,464,699</b>	<b>2,174,752</b>
<b>流 動 資 產</b>	<b>34,213,567</b>	<b>35,569,032</b>	<b>- 1,355,465</b>
現 金	23,116,405	24,348,434	- 1,232,028
應 收 款 項	1,442,379	2,021,969	- 579,590
存 貨	8,180,178	8,257,359	- 77,180
預 付 款 項	1,474,603	941,268	533,334
<b>非 流 動 資 產</b>	<b>37,425,884</b>	<b>33,895,666</b>	<b>3,530,217</b>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2,271	2,052	21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254	24,225	- 8,97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296,443	1,594,549	- 298,10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3,157,431	29,861,217	3,296,213
無 形 資 產	46,182	44,741	1,440
其 他 資 產	2,908,301	2,368,879	539,422
<b>資 產 合 計</b>	<b>71,639,451</b>	<b>69,464,699</b>	<b>2,174,752</b>
<b>負 債</b>	<b>10,395,939</b>	<b>8,415,983</b>	<b>1,979,955</b>
<b>流 動 負 債</b>	<b>4,605,200</b>	<b>3,211,229</b>	<b>1,393,971</b>
短 期 債 務	4,000	25,000	- 21,000
應 付 款 項	4,012,664	2,708,452	1,304,212
預 收 款 項	588,536	477,776	110,759
<b>非 流 動 負 債</b>	<b>5,790,738</b>	<b>5,204,754</b>	<b>585,983</b>
長 期 債 務	1,090,806	1,076,262	14,544
負 債 準 備	420	-	420
其 他 負 債	4,699,510	4,128,492	571,018
<b>淨 資 產</b>	<b>61,243,512</b>	<b>61,048,715</b>	<b>194,796</b>
<b>淨 資 產</b>	<b>61,243,512</b>	<b>61,048,715</b>	<b>194,796</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71,639,451</b>	<b>69,464,699</b>	<b>2,174,752</b>

註：1. 配合 108 年 11 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2. 109 年度短期債務補列 25,000,000 元，負債及淨資產相關數字皆一併調整。

本室審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16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78 萬餘元、淨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1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決算數 708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決算數 5,644 萬餘元，致金門縣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7 億 2,576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7 億 1,638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4 億 4,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09 億 1,36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1 億 1,23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98 億 13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12,214,249</b>	<b>21,999,317</b>	<b>—</b>	<b>34,213,567</b>
現金	10,264,783	12,851,621	—	23,116,405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710,058	732,320	—	1,442,379
存貨	—	8,180,178	—	8,180,178
預付款項	1,239,407	235,196	—	1,474,60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b>非 流 動 資 產</b>	<b>32,646,611</b>	<b>25,478,147</b>	<b>- 20,698,874</b>	<b>37,425,884</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271	—	2,271
長期應收款項	—	15,254	—	15,2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698,874	—	- 20,698,874	—
其他投資	—	1,296,443	—	1,296,44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1,936,259	21,221,171	—	33,157,431
無形資產	6,977	39,205	—	46,182
其他資產	4,500	2,903,801	—	2,908,301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44,860,861</b>	<b>47,477,465</b>	<b>- 20,698,874</b>	<b>71,639,451</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21,710	- 4,053	—	- 725,763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44,139,151</b>	<b>47,473,411</b>	<b>- 20,698,874</b>	<b>70,913,687</b>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b>1,094,320</b>	<b>3,510,880</b>	<b>—</b>	<b>4,605,200</b>
短期債務	—	4,000	—	4,000
應付款項	704,658	3,308,005	—	4,012,664
預收款項	389,661	198,875	—	588,536
<b>非 流 動 負 債</b>	<b>493,892</b>	<b>5,296,845</b>	<b>—</b>	<b>5,790,738</b>
長期債務	—	1,090,806	—	1,090,806
負債準備	—	420	—	420
其他負債	493,892	4,205,617	—	4,699,510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1,588,212</b>	<b>8,807,726</b>	<b>—</b>	<b>10,395,939</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16,381	—	716,381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1,588,212</b>	<b>9,524,107</b>	<b>—</b>	<b>11,112,320</b>
<b>淨 資 產 部 分</b>				
淨資產	43,272,648	38,669,738	- 20,698,874	61,243,512
<b>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b>	<b>43,272,648</b>	<b>38,669,738</b>	<b>- 20,698,874</b>	<b>61,243,512</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21,710	- 720,435	—	- 1,442,145
<b>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b>	<b>42,550,938</b>	<b>37,949,303</b>	<b>- 20,698,874</b>	<b>59,801,367</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b>	<b>44,139,151</b>	<b>47,473,411</b>	<b>- 20,698,874</b>	<b>70,913,687</b>

註：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61 億 1,96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8,747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

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0 年度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5 億 8,5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34 億 6,100 萬元。

(三)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10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7,369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1 年 4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因 由
合 計	6,119,694	6,407,170	- 287,475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585,000	2,727,000	- 142,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461,000	3,583,000	- 122,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3,694	97,170	- 23,475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及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

金門地區水庫計有 13 座，惟囿於天然地理環境之限制，水庫多鄰近住宅或農牧地區，易受有機物污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監測結果，金門地區水庫原水水質長期發生優養化現象，不僅破壞景觀，貽害水質，縮短水庫壽命，亦影響淨水場處理能力及效果，直接或間接增加水處理成本。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即時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已陸續採購各類水質監測儀器，並安裝於水庫或淨

水場相關處所，其中 108 年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儀器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742 萬餘元，係新購太湖淨水場之總有機碳監測儀、總磷監測儀等，並將榮湖淨水場 107 年已安裝之原水水質監測儀移至田浦受水池安裝，可監測太湖水庫原水之總溶解固體物、pH、濁度、溶氧、溫度、總磷、總有機碳及氨氮等，相關儀器設備運轉情形尚稱良好，惟太湖淨水場僅設有總磷監測儀器，該項監測數據近 3 年均屬貧養狀態，與實況不符，顯示造成優養化之主因為葉綠素 a 或透明度，而該處尚無該類監測儀器，無法即時監控水質狀況，且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之總磷、總有機碳及總氮等 3 項均無監測數據，另田浦受水池長期存有藻類增生情形，且該處溶氧監測數值顯示溶氧有過飽和情形，係因監測設備架設於輸水泵浦後端，水流擾動增加溶氧量所致，亦即上開各監測設備裝設位置不佳，易使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二、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既有廚餘堆肥場處理量不足、降低廚餘異味及因應場房設備老舊等問題，於 104 年提報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工程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經費 5,950 萬元，於大洋掩埋場內設置廚餘高酵堆肥場，採購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下稱廚餘發酵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辦理堆肥場擴建工程等，並委外代操作營運，每日可處理約 10 噸廚餘，提供廚餘發酵設備所需熱源。經查設備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一）鍋爐設備產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未達排放標準，雖已扣除改善設備款辦理驗收，惟自正式營運迄今，仍未完成污染改善；（二）為降低營運成本，利用廢木材產生廚餘發酵設備所需熱源，惟燃燒廢木材影響空氣品質，又使用柴油將增加營運成本，有待研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能性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減少碳排放，實現金門低碳島之願景目標；（三）廚餘回收再利用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且堆肥成品量尚無產製存表等紀錄，管理措施未臻嚴謹；（四）民眾廚餘分類未臻落實，回收廚餘中夾雜雞毛、內

臟、骨頭等異物，造成廚餘發酵設備多次發生故障，有待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進料前之檢視作業，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五)廚餘處理之圓筒篩僅使用 1 年餘，即因成品含水率過高無法進行篩選作業，而拆除閒置，未能發揮原有財物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三、為發揮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之設置目的，積極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完成汰換與功能整合，及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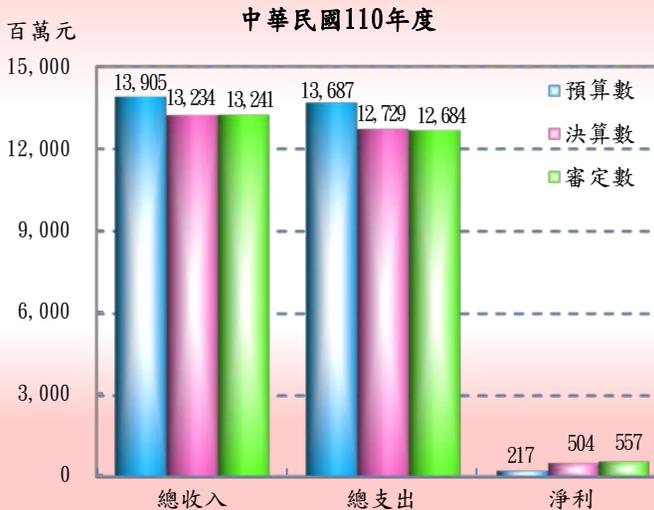
金門縣警察局為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規劃將既有之舊式類比車牌攝影機，汰換為高畫素網路車牌攝影機，同時平臺具備智慧影像辨識之功能，以協助外勤員警可快速搜尋可疑車輛車牌號碼、行車軌跡等功能，提升影像搜尋之整體效率，辦理「110 年度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計畫案」第 2 次公開招標，經評定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契約金額 997 萬元，結算金額 99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具車牌辨識功能，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系統功能，並依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檢討評估裝設事由，適時變更或停止監視錄影運作，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防範不法運用，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二)車牌辨識系統提供即時影像、即時告警、車牌辨識、行車軌跡、歷史影像調閱、智能分析等多項功能，可於平臺圖資進行黑名單車輛監控，即時告警發佈，惟尚未將系統功能結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透過辨識功能列管追蹤可疑車輛，並以醒目之標示點顯示於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電子地圖，結合雲端派遣系統，即時通報線上警網實施攔截點圍捕，提升勤務指管效能；(三)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或有系統使用人非該局現職人員，或相同使用人有 2 個以上使用帳號，或使用人為群組名稱，無法確認調閱人，或核定之使用人帳號已逾 1 年以上未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分支機構 1 個），其營業收支經本室修正增列收入 708 萬餘元、減列支出 5,64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32 億 4,185 萬餘元，總支出 126 億 8,46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5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3,974 萬餘元，約 156.23%（圖 1），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辦理推廣展售活動，廣告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1 項（表 1），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惟仍有 16 項未達預計目標，分別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實際需求，酒品產量減少；金門縣陶瓷廠因配合實際需求，酒瓶產銷減少；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觀光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租車時數較預計減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搭乘輪渡人數、小三通出境人次較預計減少；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計聞量較預計減少；金門縣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9,41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5 億 5,049 萬餘元，減少 10 億 5,633 萬餘元，約 68.13%，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醱酵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未能依限辦理驗收付款作業、金門縣自來水廠「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及「洋山淨水場新建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6	21	16	5
縣政府（財政處）	1	2	1	1
建設處	1	6	4	2
觀光處	3	11	9	2
工務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求，酒品產量減少；金門縣陶瓷廠因配合實際需求，酒瓶產銷減少；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觀光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租車時數較預計減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搭乘輪渡人數、小三通出境人次較預計減少；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計聞量較預計減少；金門縣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9,41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5 億 5,049 萬餘元，減少 10 億 5,633 萬餘元，約 68.13%，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醱酵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未能依限辦理驗收付款作業、金門縣自來水廠「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及「洋山淨水場新建

工程」等案已完工尚未辦理結算，相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個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其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有淨利 8 億 481 萬餘元，達預算目標，營運發生虧損計有 5 個縣營事業，合計淨損 2 億 4,759 萬餘元，分別為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實際淨損較預算減少，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水差額補貼營運虧損，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或擲節人事費，或輪船維修費用及小三通代理業務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未足額進用人員，人事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金門縣陶瓷廠實際淨損較預算增加，主要係客製化酒瓶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表 2）。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之冠者，均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居末者分別為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圖 2）。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110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虧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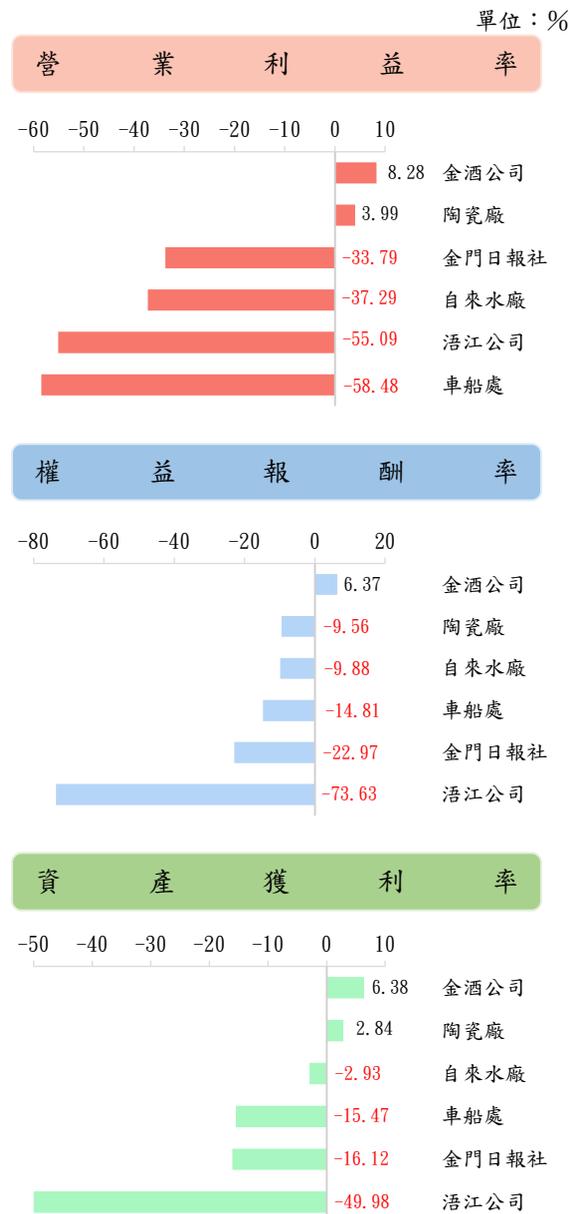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合計	- 346,601	- 247,597	99,003	- 28.56
金門縣自來水廠	- 175,934	- 113,374	62,559	- 35.5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81,053	- 52,264	28,788	- 35.52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39,325	- 35,603	3,721	- 9.46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40,617	- 24,063	16,553	- 40.76
金門縣陶瓷廠	- 9,672	- 22,291	- 12,619	- 130.47

註：1. 本表係按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 2 110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一、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允宜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10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2 億 4,1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9 億 538 萬餘元，減少 6 億 6,352 萬餘元，約 4.77%；營業總支出 126 億 8,4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6 億 8,79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327 萬餘元，約 7.33%；本期淨利 5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 億 1,746 萬餘元，增加 3 億 3,974 萬餘元，約 156.23%，其中產生虧損者計有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5 個營業單位，分析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營運情形，除金門縣陶瓷廠 110 年度淨損 2,229 萬餘元，與 109 年度淨利 106 萬餘元，相距 2,336 萬餘元，營運由淨利轉淨損外，其餘 4 個營業單位均為連 3 年度持續淨損，又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2 個營業單位淨損呈逐年擴大趨勢，營運狀況不佳，允宜加強督促營運產生虧損之營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與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預算目標。（詳乙-12 頁）

## 二、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主要經營高粱酒及各類酒品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以帶動地區經濟進步與繁榮，增加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另為拓展海外行銷，於大陸地區獨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取得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經營許可證照，以期順利進口金門高粱酒並進行批發零售等業務。金酒公司 110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總收入 122 億 4,98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14 億 4,50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淨利 8 億 481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編列研發經費開發新酒品原料，惟近 4 年執行率偏低，且屬一次性銷售均已停產，允宜評估客群酒品喜好，積極研發多樣化常態性酒品，以提升銷售競爭力；（二）推動高粱契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契約未明定交貨驗收規則，且針對交貨延期及運輸保險之審核有欠嚴謹；（三）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開闢大陸銷售市場，惟該市場充斥偽酒及侵權行為，允宜評估繼續辦理線下維權委託服務，以維護銷售競爭力並促進品牌發展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三、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1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

金酒公司於100年7月投資評估小組第6次審查會議決議，為提升釀酒品質，規劃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101年8月完成該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採購作業，設計成果預計可增加1,800座陶磚鋪面醱酵池，確保增產所需儲間，延長醱酵時間及品質，有助提升高粱酒質，嗣將該工程分為「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建築）」（下稱建築工程）、「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下稱機電空調工程）等2部分，其中建築工程於106年6月決標，決標金額5億6,760萬元，原預定於108年12月完工，惟建築承商因材料進場期程延宕、施工作業人員出工數不足、主要徑施作項目工序安排不完善等情導致進度落後，展延工期至109年1月，惟迄110年3月仍未完工，已延宕逾1年，並達逾期罰款上限，金酒公司已先行保留契約規定逾期罰款上限20%之款項，累計8,645萬餘元，至機電空調工程於106年7月決標，決標金額3億8,592萬餘元，原預定於109年2月完工，因建築工程完工後，機電空調始能配合結構相對位置擺放設備，故其施工進度因建築工程進度落後而延宕，其延宕顯非可歸責於機電空調承商，設計監造單位亦因此延長監造期程。參照金酒公司前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計畫」項下亦分為土建及機電工程等2部分，期間因機電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履約延宕，影響土建工程進度，土建工程承商及其監造單位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工期延宕增加營建管理成本與監造成本之履約爭議調解，調解結果金酒公司應分別給付479萬餘元及351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再次發生項下分案工程承商履約延宕，影響其他相關工程進度，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詳乙-20頁）

四、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業務金烈航線，負責大小金門海上交通船運業務，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客運收入分別為 6,457 萬餘元、6,744 萬餘元、7,357 萬餘元、7,404 萬餘元、7,614 萬餘元，航行費用分別為 7,068 萬餘元、6,796 萬餘元、8,028 萬餘元、6,856 萬餘元、8,613 萬餘元，收支相抵，各該年度分別為虧損 611 萬餘元、虧損 51 萬餘元、虧損 671 萬餘元、盈餘 548 萬餘元、虧損 999 萬餘元。近 5 年度客運收入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除 109 年度因浯江號未辦理歲修停航及未有船舶大修，修繕費用減少而有盈餘外，其餘 4 年度收入均不足以支應船舶修繕等相關支出，均呈虧損狀態，又隨著船舶逐年老舊，每年修繕經費逐年增加，虧損勢必持續擴大。又該公司屬公共運輸事業所提供之票價低廉，無法支應航運成本，產生營運淨損，金門大橋通車後，民眾可能改以過橋方式往來大小金門，公車路線將增加發車，而船運搭乘量恐急遽下降，造成營運衝擊，惟該公司對於未來營運方向仍不明確，亟待檢討評估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詳乙-61 頁)

**五、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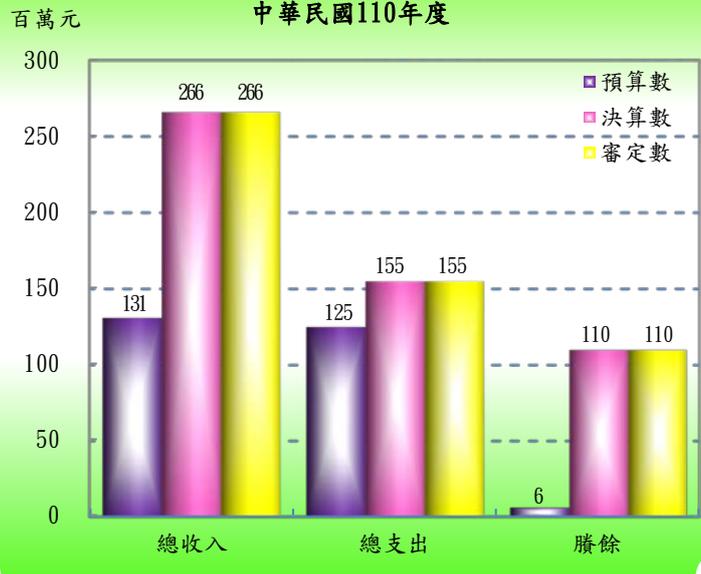
金門日報社 110 年度總收入 7,294 萬餘元，總支出 9,700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2,40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資本額 1 億 3,612 萬餘元，累積虧損 6,374 萬餘元，累積虧損達資本額約 46.83%。經查管理情形，核有：(一) 設有編輯部、經理部及印刷廠等業務部門，掌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等事項，各業務部門管控機制攸關營運成效良窳，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確保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二) 會計制度規範有關組織職掌、會計年度及往來之金融機構等內容與現況未符，已不合時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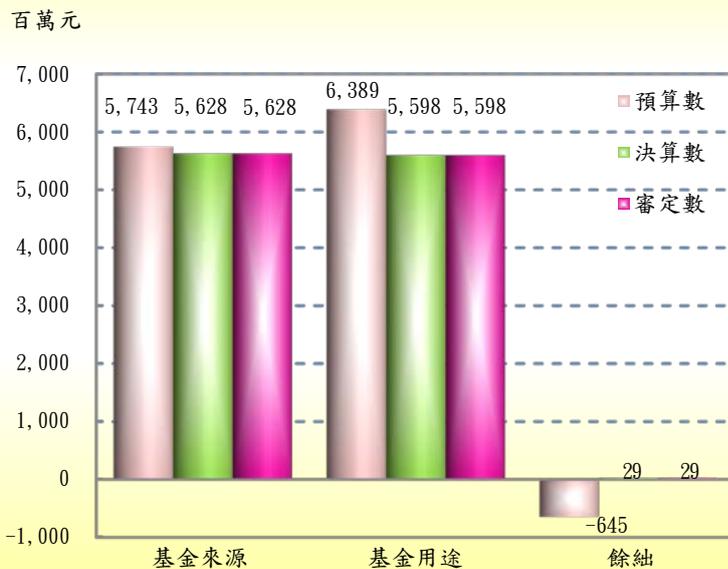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0 億 7,34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4 億 2,022 萬餘元，短絀 3 億 4,6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2,301 萬餘元，約 70.35%，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6,637 萬餘元，總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10年度



支出 1 億 5,564 萬餘元，賸餘 1 億 1,0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1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標售金門新村住宅 4 戶保留戶賸餘所致。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78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3,85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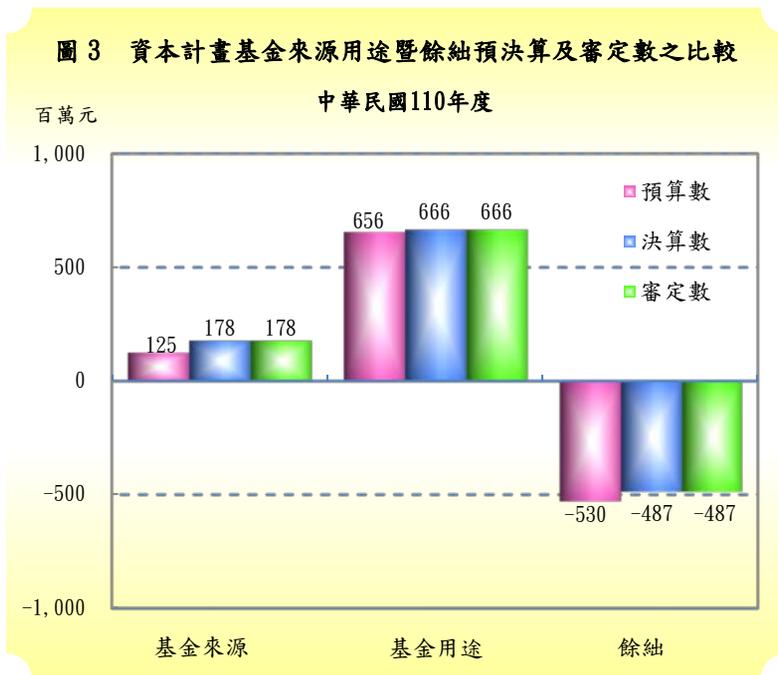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10年度



定基金來源 56 億 2,803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 億 9,815 萬餘元，賸餘 2,9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7,56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老舊校舍補強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551 萬餘元，其餘 8 個單位均有賸餘，

共計賸餘 2 億 3,539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 億 7,899 萬餘元，基金用途 6 億 6,642 萬餘元，短絀 4 億 8,7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4,318 萬餘元，約 8.14%（圖 3），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24 億 9,362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專責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金城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及金沙鎮衛生所（表 1）。



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金城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及金沙鎮衛生所（表 1）。

表 1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b>				
*1. 金城鎮衛生所	75	1,899	1,824	2,433.24
*2. 金寧鄉衛生所	214	1,575	1,361	636.34
*3. 金沙鎮衛生所	96	1,133	1,037	1,080.5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110 年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3.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0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0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及西口國民小學；而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表 2）。

表 2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b>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681,363	1,680,093	99.92
*2.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114,766	106,165	92.51
*3. 西口國民小學	41,227	38,055	92.31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b>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4,080	1,839	5.40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3	537	45.78
3.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100	5,719	56.6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0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10 年度 3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24.24%；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75.76%，其中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計畫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7	33	3	22	8
縣政府（財政處）	2	4	—	2	2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局	1	3	2	—	1
教育處	2	9	—	8	1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3	4	—	3	1
觀光處	1	1	—	1	—
工務處	1	2	1	—	1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00	—	未執行
2.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		5,000	—	未執行
3. 金廈（嶼）大橋興建工程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34	—	未執行
4. 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4,080	1,839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解決酒品零售業受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現行各業者規模不足以興建儲酒庫之困境，依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

標準第 5 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檢送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報請財政部審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財政部核復同意，計畫總經費 2 億 3,942 萬餘元。該府於 107 年 1 月 2 日委託金酒公司辦理開發興建，截至 110 年底止，已支付購地經費 2,864 萬餘元及委託規劃設計經費 332 萬餘元，尚未完成工程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金寧鄉寧山段 63-13 及 63-16 地號等 2 筆基地之土地閒置，每年需支付地價稅，又原規劃之還本租金收入無法收取，未能抵付地價稅款等相關支出，影響土地使用效益及計畫執行績效；計畫延宕多年未執行，期間歷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酒品銷售市場環境改變，惟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 **二、部分坐落於臺灣本島精華地段之縣有土地尚未開發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亟待研謀善策有效使用土地資源。**

金門縣政府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復興新村、太湖山莊、太武山莊、浯江新村及九如新村等 5 處眷村，原係提供旅臺金門籍榮民（眷）居住，因眷村老舊破敗，遂成立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 5 處眷村土地開發事宜。經查中和五眷村之土地計 32 筆，面積 18,635.2 平方公尺，列帳價格 4 億 7,792 萬餘元，除金門新村土地 1 筆已改建，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原 5 處眷村眷戶分配作業，及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計 14 筆外，其餘尚有未開發之太湖山莊、浯江新村、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等眷村，合計 17 筆土地，面積 14,891.84 平方公尺，列帳價格 3 億 8,518 萬餘元。該府前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理太湖山莊活化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決標，將先行開發太湖山莊，至浯江新村、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其開發時程尚未研定；另四眷村土地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清潔管理，108 至 110 年分別支付保全費用 292 萬餘元、256 萬餘元及 204 萬元。鑑於上開土地係屬住宅區之非公用土地，且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精華地段，具有高度開發價值，為避免縣有土地持續閒置，未能發揮應有之財物效益，允宜審酌評估採自行或擇選最適活化方案，並考量各眷村整合開發之可行性，以加速開發時程，

俾利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增裕庫收。(詳乙-31 頁)

### **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持續輔導與管理所屬 23 所國中小營養午餐業務之推動。各校均採公辦公營方式供應在地學子免費午餐，110 年度各校編列相關業務計畫預算合計 6,4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061 萬餘元，執行率 77.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每年教育處會同建設處及衛生局等單位聯合訪視各學校午餐業務推動情形，惟考核項目尚乏學校工作組織運作情形及帳務處理等行政業務面向，亦無缺失改善之列管與獎懲機制，午餐業務管理考核作業未盡周全；(二) 部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與每月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格式不一或未編製；(三) 各校均已設置午餐供應委員會，惟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未符成員四分之一規定；(四) 配合中央相關食安政策，推廣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惟部分學校實際使用率尚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 **四、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惟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允宜檢討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

金門縣政府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吸引教育知識產業駐金，提升金門縣文化層次，於 97 年度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前經本室審核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基金用途-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由 106 年度 65.11% 降至 109 年度 3.57%，核有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情，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各校所報之計畫及預算，使基金使用更合理及撙節開支改善財政，另持續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經追蹤覆核結果，110 年度基金用途-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率 5.40%，雖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惟仍遠低於 106 至 108 年度之執行率，分別為 65.11%、77.73%、56.49%。復查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2 案略以：「請教

育處通盤檢討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補助之必要性，並自今年起停止對國立金門大學、銘傳大學之補助。」並決議通過在案。該府雖於 110 年 7 月 8 日函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110 年度補助國立金門大學及銘傳大學之計畫案，惟嗣因逾執行年度而撤案，致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及業務持續萎縮，亟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或研議基金裁撤之可行性。(詳乙-48 頁)

**五、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醫療服務，惟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民眾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並加強宣導，提高執行效益。**

金門縣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金門地區 IDS 計畫)，108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7,987 萬餘元、7,785 萬餘元及 7,404 萬餘元，另因醫療機構量能不足，為減少金門當地民眾就醫障礙，輔以空中轉診，由衛生局補助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轉診交通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門縣 107 至 109 年度轉診及後送人數占各該年度門(急)診人數分別約 4.64%、4.76%及 4.20%，109 年度金門地區急重症病患轉診及後送人數雖微幅下降，惟轉診及後送交通補助費負擔卻逐年增加，急重症在地醫療仍需強化。又依該局 107 至 109 年度金門縣十大死因統計分析，以惡性腫瘤居冠，目前僅金門醫院開設血液腫瘤科門診，及設置化學調劑室，受限於專科醫護人力及硬體設備不足，僅能提供癌症化療服務，該府雖規劃利用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部分空間設置腫瘤醫學中心，惟受限於經費，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鑑於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二)民眾對臺北榮總支援金門醫院專科醫師服務品質滿意度提升，惟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辦理該計畫宣導方面仍有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31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444 萬餘元。

2. 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08 萬餘元，減列支出 5,644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42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573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6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財政自主能力弱化，亟待研謀改善。

2. 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漁業文化館等觀光展銷及環境營造工程，有助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完工後遲未啟用，亟待研謀改善，發揮設施應有財物效益。

3. 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亟待妥謀善策。

4. 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

5. 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6. 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提出精進作為，賡續落實改進，俾提升類此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公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0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預計分 2 期進行開發，核有該府對民間機構多年招商成果欠佳情況未依契約積極協調在地產業進駐，共謀雙贏，致特色產業空間長期閒置，大型物流中心之保稅倉庫出租率偏低，亦未配合施政計畫積極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任倉儲空間閒置逾五成，悖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該府未考量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對民間機構多次以相同理由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未及時檢討修約強化履約管理，另未善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及早告知開發過程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肇致附屬事業設施逾原訂取得使用執照期程 2 年，仍未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減損鉅額經營權利金收入，延遲原預計增加就業人力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城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程，投資金額由 2 億 4,000 萬元調增至 6 億 887 萬元，核有辦理本擴建工程技術服務案採購過程欠當，違反相關法令，復未積極辦理設備拆遷工程及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職責，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依約妥處採行積極作為，任令一再拖延履約期程，致機電與土建工程施工界面衝突日增，部分設備甚有安裝後遭拆卸存為備品情事，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完竣日已較原預定期程延宕近 3 年半；辦理機電工程變更設計履約管理及財務預算內部控管機制失靈，違反預算相關法令，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且施工廠商已就變更設計議價結果提起訴訟，嗣追加額度恐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上限，復又擴建工程新建完成後，啟用迄今 2 年餘，實際產能與計畫產能目標差異甚巨。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 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度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執行情形。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8 項（表 1，甲—45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惟其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部分採購人員審標缺乏警覺或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5 年產生短絀，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為發展地方觀光建設，積極引入民間資金興建綠色休閒度假園區，惟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且未積極處理民間機構違約事宜，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與權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

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 4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亟待檢討改善；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 1 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金酒公司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有助製程順遂及安全，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契約內容已規範工程專業人員資格，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部分工程未聘用合格人員，履約管理及資料登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頗有良效，屢獲好評，允宜持續推行，進一步結合所屬機關學校之需求，以提升整體造林成效，並適時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行政優良案例，提升整體生態永續發展效益；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管未臻周妥，收容資訊不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金門日報社發行報紙，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惟印刷設備及材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6 項。

###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7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58	2	40	4	2	4	6	57	6	—	5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	1	16	1	1	4	2	23	4	—	19
民 政 處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地 政 局 主 管	1	—	1	—	—	—	—	1	1	—	—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2	—	—	2
教 育 處 主 管	3	—	3	—	—	—	—	6	—	—	6
文 化 局 主 管	1	—	—	1	—	—	—	3	—	—	3
建 設 處 主 管	6	—	4	—	—	—	2	2	—	—	2
觀 光 處 主 管	4	1	1	—	1	—	1	2	—	—	2
工 務 處 主 管	3	—	1	1	—	—	1	3	—	—	3
社 會 處 主 管	1	—	1	—	—	—	—	3	—	—	3
行 政 處 主 管	—	—	—	—	—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	—	—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5 年產生短絀，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 乙- 9
- (二) 持續檢討精簡編制外人力，惟未適時控管出缺不補，進用人數仍呈上升趨勢，復未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不利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評估其編制外人力進用之妥適性，允宜檢討改善…… 乙-10
-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允宜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 乙-12
- (四) 為發展地方觀光建設，積極引入民間資金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惟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且未積極處理民間機構違約事宜，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與權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3
- (五) 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頗有良效，屢獲好評，允宜持續推行，進一步結合所屬機關學校之需求，以提升整體造林成效，並適時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行政優良案例，提升整體生態永續發展效益 …… 乙-14
- (六) 為落實推動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惟未積極協助民間機構協調地方產業進駐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致部分空間長期閒置，開發期程落後並減損經營權利金收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
- (七) 金酒公司為提升高粱酒品質及增加產量與就業機會，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惟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採行積極作為，復因預算控管機制失靈，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 (八) 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17
- (九) 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 (十) 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 1 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 …… 乙-20

- (十一) 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廢水處理之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惟未妥善回收再利用，亟待研議改善對策，以維護水資源循環利用，善盡企業責任……………乙-21
- (十二) 金酒公司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有助製程順遂及安全，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乙-21
- (十三) 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績效衡量指標未臻周全，且多數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未實施收費制度，又未評核觀光活動與媒體行銷計畫之效益，亦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等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際觀光永續發展理念……………乙-22
- (十四) 賡續辦理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惟解說員管理與輔導規範未臻完備，又未擇選適當量化指標辦理受補助團體之績效考核，及輔導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效益不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乙-23
- (十五) 為吸引觀光遊客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辦理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惟計畫成效尚乏明確衡量指標，允宜檢討改進……………乙-25
- (十六) 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惟其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部分採購人員審標缺乏警覺或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乙-27
- (十七)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毒品預防措施未臻周延，及保護扶助作業關鍵指標達成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乙-28
- (十八) 持續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惟社福中心布建地點未符計畫應設置地區，實(食)物銀行物資管理及資訊公開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通報案件未依限提出訪視評估報告，又人員異動頻繁，個案服務品質無法確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量能及成效……………乙-29
- (十九) 為提升資安防護，加強汰換電腦設備及設置資安人員，惟仍潛存資通安全與資安防護力不足之風險，且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亟待研謀改善……………乙-30
- (二十) 為全力守護縣民健康，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單位資源與人力，共同防範疫情，惟部分防疫措施之稽查作業及防疫物資之查核與管理未臻嚴謹，且未及時更新疫情專區網站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乙-31

- (二十一) 部分坐落於臺灣本島精華地段之縣有土地尚未開發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亟待研謀善策有效使用土地資源……乙-31
- (二十二) 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里(村)民及社區等活動中心，惟部分補助事項迄未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程序等規範，又部分工程已完工，尚無法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乙-32
- (二十三) 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惟未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法規，造林撫育督導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乙-33
- (二十四) 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亟待檢討改善……乙-33
- (二十五) 契約內容已規範工程專業人員資格，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部分工程未聘用合格人員，履約管理及資料登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乙-34

###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殯葬管理所為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規劃辦理重大殯葬設施興設計畫，惟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且現有禮廳使用率偏低，致相關計畫暫緩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殯葬設施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乙-38
- (二) 殯葬管理所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惟部分業務推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乙-38

### 肆、地政局主管

為建設宜居城市並繁榮地方經濟，籌組區段徵收專案小組加速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惟計畫執行率偏低開發進度落後，未獲具體改善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乙-40

### 伍、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提供民眾多元繳稅方式，營造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惟宣導品管理未臻完備，及使用行動支付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乙-42
2.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清查及補徵作業，惟未掌握稅源，稽徵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規辦理並妥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乙-43
3. 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課徵面積或稅率仍有不符規定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乙-43

## 陸、教育處主管

- (一)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與家人關係，惟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宣導講習未按各類服務對象組成比率分配場次、部分議題實際辦理場次未達預計，及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乙-46
- (二) 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47
- (三) 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惟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允宜檢討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乙-48

## 柒、文化局主管

金門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提供優質親子共學互動環境，建置親子圖書遊藝館，及為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提供其他機關做為訓練中心，惟管理及運用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51

## 捌、建設處主管

- (一) 農業試驗所賡續推廣休閒農場觀光體驗活動及輔導農業產銷班，打造養生休憩場所及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惟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及產銷班班員逐漸高齡化，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地區觀光發展及確保農業永續經營……………乙-55
- (二) 農業試驗所辦理各類蔬果種苗培育、試驗及推廣，有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作物產量與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乙-56
- (三) 林務所持續針對造林排雷區進行補植及撫育等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明定作業規範做為執行準據，致生各區域間維管頻率不一，及未清查剩餘未造林區域，確認實際可造林範圍，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造林維管機制……………乙-57
- (四) 推動社會住宅福利島政策目標，提供縣籍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計畫規劃期程僅至 107 年度，且尚義社會住宅遲未完成規劃興建，亟待檢討改善……………乙-58
- (五) 研訂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厚植森林資源及增進環境價值，惟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樹木健康情形檢測尚待加速辦理，資訊系統潛存維管風險，亟待檢討妥處……………乙-58

- (六) 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管未臻周妥，收容資訊未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乙-59

## 玖、觀光處主管

- (一)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乙-61
- (二)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海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民眾往返大小金門，惟售票帳款收繳作業及船舶保養期程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影響運輸服務品質，亟待檢討改善……………乙-62
- (三) 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乙-62
- (四) 金門日報社發行報紙，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惟印刷設備及材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乙-63

## 拾、工務處主管

- (一)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乙-65
- (二) 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乙-66
- (三) 為確保轄內道路各項設施完善，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辦理道路整建工程計畫，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及道路巡查頻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乙-67

## 拾壹、社會處主管

-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委託或補助案量偏低，致未能有效發揮基金設立宗旨，亟待研謀改善……………乙-69

### 拾參、衛生局主管

- (一) 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聘用員額未達標準配額、管理案量逐年增加及部分計畫未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 乙-72
- (二)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醫療服務，惟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民眾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並加強宣導，提高執行效益 …… 乙-73
- (三) 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留於金門服務，惟間有學生服務期滿後即離開金門，醫療人力無法長期續留，允宜研謀改善培育穩定之醫療人力 …… 乙-74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 …… 乙-76
- (二)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機關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訂定及相關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 …… 乙-77

### 拾伍、警察局主管

1. 為發揮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之設置目的，積極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完成汰換與功能整合，及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 乙-79
2. 為維護交通安全順暢，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業務，惟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又測速照相儀器設備檢驗期間過於集中，未能發揮應有遏止交通違規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 乙-80

### 拾陸、消防局主管

因應業務需求採購消防救災機車及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與防災宣導品，有助提升火警搶救任務效率及消防人員形象與宣導成效，惟採購作業與宣導品領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82

### 拾捌、第二預備金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屢有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允宜檢討改善 …… 乙-84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金門縣議會多媒體簡報室研究室會議室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及議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業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18 萬餘元（75.31%），應付保留數 1,660 萬餘元（8.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5 萬餘元（16.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4 萬餘元（37.21%），減免數 7,710 元（0.01%），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3,364 萬餘元（62.78%），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館暨警衛室新建工程案，尚未完成，及相關購置家具、設備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尚未完成發包，及議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業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農漁水利行政、交通行政、經濟商業觀光行政、城鎮風貌美化、社區環保行政等計畫項下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賠償準備金未支用。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5 億 5,5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元，合計 94 億 5,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395 萬餘元，係增列菸酒稅分配款，修正減列實現數 6,593 萬餘元，係減列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非屬雜項收入之收回 110 年度對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及向縣庫預借之備用現金；審定實現數 88 億 6,6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6,6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尚未核撥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94 億 3,2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05 萬餘元 (0.2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縣庫存款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及申請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數量不如預期，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2,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709 萬餘元 (75.99%)；減免數 1 億 4,468 萬餘元 (14.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87 萬餘元 (9.8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2,9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8,100 萬元，並因縣政府支應內政部補助辦理金沙鎮公所耐震評估需求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等 2 項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等 4 項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等 3 項計畫，及金門縣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活化方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2 萬餘元，合計 100 億 1,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金門喜宴酒及金門星光節宣導品等採購案已驗收付款，減列實現數 167 萬餘元，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補助經費賸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265 萬餘元，係已驗收付款之金門喜宴酒及金門星光節宣導品等採購案、應繳回預借零用金與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等無須保留，及金寧鄉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增建工程等 2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案經費與預算支用項目不合；審定實現數 76 億 6,123 萬餘元（76.52%），應付保留數 14 億 5,825 萬餘元（14.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1 億 1,9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305 萬餘元（8.92%），主要係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停車場案，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因向民眾價購土地量不如預期而減少支付；金門縣環島北路一段（金門大學路口至頂林路口）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及金寧鄉盤果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改以 111 年度預算支應；瓊徑路道路路平工程改以中央補助款支應，餘款予以註銷；建置水獺保育中心、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等，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及營繕工程、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 萬餘元，係金門喜宴酒採購案已驗收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係已驗收付款之金門喜宴酒採購案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14 億 6,696 萬餘元（77.10%）；減免數 5,461 萬餘元（2.87%），主要係金門縣觀光牌誌系統整合計畫工程款改以 110 年度預算支應，註銷保留經費，及營繕工程、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應付保留數 3 億 8,120 萬餘元（20.03%），主要係交通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經濟商業觀光行政等計畫項下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生產 1 項，因配合實際需求調減產量，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708 萬餘元及減列支出 5,64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6,35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什項收入，暨減列溢計之退休卹償金等；審定本期淨利 8 億 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 6,407 萬元，增加 2 億 4,074 萬餘元，約 42.6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辦理推廣展售活動，廣告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2 項，因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委託專業服務案，及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終止契約爭訟衍生之法律事務費等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支用，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或因擲節各項費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2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42 萬餘元，增加 8,391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標售金門新村住宅 4 戶保留戶賸餘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財政自主能力弱化，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99 億 6,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0 億 6,76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經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其中：歲入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15 億 3,853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99 億 6,713 萬餘元；反觀歲出決算數增減情形，自 105 年度之 114 億 6,879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30 億 6,767 萬餘元，與 105 年度相較，歲出規模擴大幅度約 13.94%，歲入卻未增反減，致各該年度歲入歲出餘絀，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 6,973 萬餘元外，連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生鉅額差短，且歲入歲出差短自 106 年度 6 億 9,931 萬餘元，擴大至 109 年度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差短擴增逾 3 倍，雖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尚無須舉借債務，惟連年入不敷出，致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度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12 億 1,190 萬餘元，銳減 70 億 8,273 萬餘元，減幅逾 3 成，財政收支陷入失衡。該府雖稱將要求各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基金賸餘繳庫，積極開闢其他自有財源，及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 111 年度配合總額制度，將新興經常門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計畫檢討容納於原額度，資本支出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分年編列預算金額，期能有效控制財務差短。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 53 億 5,274 萬餘元，

歲出實支數 79 億 5,0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5 億 9,751 萬餘元，上開措施仍無法有效減少歲入歲出差短之困境，允宜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審度總資源供需趨勢，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強化節流措施，減少浪費及不經濟支出，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健全穩定。

**(二) 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漁業文化館等觀光展銷及環境營造工程，有助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完工後遲未啟用，亟待研謀改善，發揮設施應有財物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函請金門縣漁會（下稱漁會）代辦「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並要求採最有利標精神及以統包方式辦理。該工程採購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2,979 萬餘元，工作項目計有：漁業文化館裝修工程（1,062 萬餘元）、水產直銷市場改造工程（856 萬餘元）、其他（370 萬餘元）等 3 項工程，及行銷活動及推廣計畫（596 萬餘元）、設計費（94 萬餘元）等 2 項，契約工期 180 個日曆天。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會議決議，本案應以工程設施項目為主，將非屬固定資產之設施設備及多元行銷推廣計畫項目，與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無關之工程項目及摺頁、宣傳、開幕活動、啟用典禮等活動類項目經費刪除，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將工作項目調整為：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裝修工程（1,109 萬餘元）、生鮮料理體驗場整建工程（821 萬餘元）、文化館建築風貌改造工程（344 萬餘元）、金蠡水產直銷市場整建工程（116 萬餘元）等 4 項；又漁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依歷次工務會議及會勘紀錄，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修正內容涵蓋增減上開 4 項工程細項及數量，變更後契約總價調整為 2,975 萬餘元。上開第 1 次變更設計，遭刪除部分，包含「行銷活動及推廣計畫」內建置綜合直銷網站及 APP、拍攝金門漁業文化影片、微電影及童話寫生等創作活動，及原「水產直銷市場改造工程」預計裝置餐廳櫃台、監視器、餐廳廚房及桌椅等諸多營運設備，致耗資 3 千餘萬元修建之漁業文化館（含監造費 72 萬餘元），自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竣工後，因無展示漁業文化物品及體驗設備設施，迄未能開館營運，影響財物應有效益。據稱將積極研謀籌編年度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等具體措施，以解決目前無法開館展示之窘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府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邀集漁會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研商，俟疫情結束後再行設置相關內部設備，迄未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鑑於漁業文化館依原規劃為具有實體體驗、數位體驗及虛實體驗等促進觀光效益之功能，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館舍應有之財物效益。

**(三) 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亟待妥謀善策。**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行銷，於大陸地區獨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取得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經營許可證照，以期順利進口金門高粱酒並進行批發零售等業務，105 至 109 年度綜計營業總收入 30 億 5,79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25 億 8,445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 4 億 7,344 萬餘元。惟查金酒廈門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預計銷售額綜計為 45 億 8,250 萬餘元，實際達成 29 億 1,792 萬餘元，較預計銷售目標減少 16 億 6,458 萬餘元，各年度分別較預計目標減少 6 億 5,431 萬餘元、3 億 1,557 萬餘元、1 億 1,434 萬餘元、2,585 萬餘元及 5 億 5,449 萬餘元，均未達預計銷售目標，復查截至 109 年底止，金酒廈門公司設置廈禾、大嶺、嘉禾等 3 家直營店提供金酒酒品門市銷售自營能量不足，長期過於依賴代理經銷商進行各渠道開拓與發展，且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又未辦理產品市場調查、行銷研究及統計分析，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行銷策略，且 105 至 109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綜計 4 億 4,999 萬餘元，決算數綜計 1 億 6,025 萬餘元，綜計執行率約 35.61%，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46%、12.79%、47.92%、55.58%及 38.48%，執行率偏低，酒品推廣行銷有欠積極作為，又據金酒廈門公司稱：大陸白酒行業總銷售市場約 6,000 億人民幣，該公司 109 年度銷售額約 1.4 億人民幣，市占率約萬分之二，市占率極低。鑑於金酒廈門公司長年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達成銷售額目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整合精簡實體門市、強化管理電商平臺，並以體驗性、故事性以及前瞻性的行銷思維，透過新媒體工具深化既有客群的忠誠度與吸引潛在客群，擴大客群層面與市場，同時運用數據蒐集與分析技術提升庫存管理及精進行銷策略。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金酒廈門公司 110 年 1 至 9 月「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配預算數 5,366 萬餘元，實際數 1,007 萬餘元，執行率約 18.77%，執行率仍偏低。鑑於金酒廈門公司長年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酒品推廣行銷，亟須強化，允宜落實改善措施之執行並滾動式檢討改善成效，適時調整改善措施，有效拓展大陸市場，達成銷售目標。

#### **（四）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文化局為建造、修復、營運、管理金門縣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設施，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設置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07 至 109 年度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為 100 萬元、3,237 萬元、2,031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95.50%、99.87%、99.82%，顯示該基金仰賴公庫撥款及金酒公司撥款收入為主要基金來源，尚乏公庫及金酒公司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另該基金 109 年度業務計畫預計執行 3,260 萬餘元，實際執行 63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52%，業務計畫執行數由 107 年度 2,750 萬餘元降至 109 年度 636 萬餘元，降幅約 76.87%，業務逐年萎縮且基金設立至今計畫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該局並無有效改

善措施或其他因應作為，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開拓文創商品、圖書出版販售、展演門票收入等其他財源收入，避免仰賴政府撥款挹注基金，並自 109 年起常態工作計畫改於公務預算編列，計畫執行率仍偏低情事將再檢討改進，以提高資源整體運用成效。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 465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比率 99.62%，仍乏公庫及金酒公司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基金用途實際數 151 萬餘元，占預算比率僅 23.56%，執行比率仍低，允宜檢討慎酌基金業務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五）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鋪築及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有助維護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近 3 年未曾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發生國賠案件，轄內包括伯玉路等 18 條主要及太湖路等 40 條次要道路，道路維護管理由該府、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下稱養工所）及各鄉鎮公所分工執行，其中：該府工務處負責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各鄉鎮公所負責轄內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道路之修築、改善等業務，養工所負責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經查金門縣道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亦未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致需自行編列預算修復管線機構埋設或拆遷管線所造成之破損路面，增加財政負擔；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傳送補充，不利需要者查閱及運用；未依規定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促使提升道路養護管理成效及道路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參考其他同屬離島之收費標準，積極研訂金門縣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並督促管線機構傳送補充公共管線資料庫內容，圖資更新比率已由 108 年約 6% 提升至 109 年約 33%，及持續要求管線單位持續更新管線圖資內容，另將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等。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仍未訂定收費標準及辦理考核作業。鑑於道路維護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允宜儘速研訂相關收費標準，並賡續加強道路維護管理及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俾增裕縣庫，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

**（六）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提出精進作為，賡續落實改進，俾提升類此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規劃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並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建構港區親水岸區計畫（海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

(海事)」2項水環境建設計畫，該府將該等計畫併案執行「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及復育區建置工程」，該工程項下分為新湖漁港水岸休閒泊區岸壁工程、復國墩漁港親水護岸工程及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工程等3項，工程經費合計1億3,30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執行數8,593萬餘元，執行率僅64.61%，經查各該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核有規劃設計單位未依施工規範編製符合需求之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不無影響海事工程品質及耐用度；未依工程實際施作長度確實辦理地質鑽探作業與孔數，致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監造單位未依檢驗停留點確實督促消波塊吊移作業，主辦機關亦未確實督導工程施工情形，肇致須重新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撙節公帑，對於無鋼筋之純混凝土構造物，未使用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至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已檢討使用第II型水泥拌合之混凝土澆置，以防範海水硫酸鹽對鋼筋造成鏽蝕，又前曾辦理相近位置之防波堤工程，故引用前案地質鑽探調查資料，嗣經現場挖除丈量始能確認岩方施作實際數量，爰辦理變更設計，另已於檢驗停留點檢視消波塊施作情形並逐一記錄在案，如發現不符情形，則要承商重新施作等情。惟截至110年9月底止，仍未翔實檢討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工之責。鑑於水岸環境公共建設計畫施工品質攸關民眾安全，允宜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及監造疏漏癥結原因，提出精進作為，賡續落實改進，俾提升水岸環境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保障民眾安全。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110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110年度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2億9,35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4,99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626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億3,8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2,727萬餘元、應付保留數571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916萬餘元（表1）。

表1 110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431,551	431,551	-	-	-	-	289,169	277,190	11,978
災害準備金		138,000	138,000	-	-	-	-	32,988	27,272	5,715
小計		293,551	293,551	-	-	-	-	256,181	249,918	6,263
消防局	消防救災、救護及預防計畫	293,280	293,280	-	-	-	-	256,065	249,802	6,263
林務所	配合風災（颱風）風倒木及危木處理	271	271	-	-	-	-	116	116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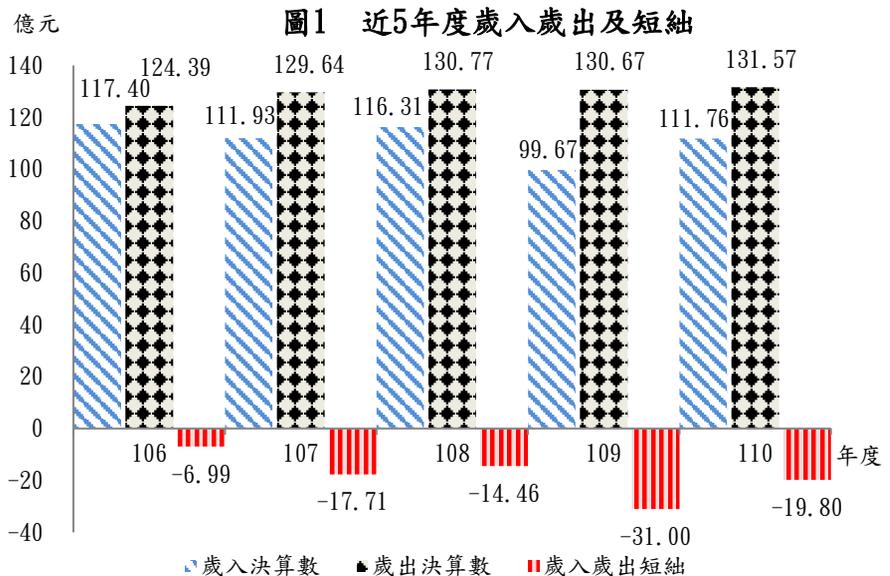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5 年產生短絀，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 11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年度歲入歲出持續產生短絀，不利財政健全，允宜檢討落實財政紀律，並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強化財政結構，以利縣政永續發展：金門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經查 110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

算數 111 億 7,66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1 億 5,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以達收支平衡，惟歲入歲出已連續 5 年度產生短絀（圖 1），且自 107 年度起，連續 4 年短絀均逾 10 億元，致累計餘絀由 106 年度之 167 億 3,140 萬餘元，大幅減少至 110 年度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10年度審核報告。

83 億 1,723 萬餘元，總計減少 84 億 1,416 萬餘元。復分析歲入自籌財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增減趨勢，歲入自籌財源及其占歲入總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73 億 4,329 萬餘元、62.55%，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5 億 616 萬餘元、35.18%，至 110 年度，雖有上升至 52 億 7,867 萬餘元、47.23%，較 109 年度增加 17 億 7,250 萬餘元、12.05 個百分點，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合計 12 億元，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捐獻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 億 3,800 萬元等所致；惟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非屬經常性收入來源，如扣除該筆金額，則 110 年度經常性之自籌財源僅 40 億 7,867 萬餘元，其占歲入總數比率為 36.49%，與以前年度相較，仍屬偏低，且於歲入不增反減，而支出規模逐漸增加情形下，年度歲入歲出恐將持續產生短絀情事，不利財政健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活化閒置空間，減少維護管理費

用及增加租金收益，並持續推動產遊博覽園區、跨境電商物流及大健康產業等計畫，將可有效增加租金、規費及稅收等收入；另為減緩歲入歲出短絀，均以零基預算方式編列預算，並依施政優先順序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及刪除未臻完整、執行效能不彰或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以有效抑制歲出規模成長。

**2.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已較往年進步，惟超逾預警項目預算有擴增趨勢，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為近 5 年度最低，並均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中央核定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1 億 1,244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9,016 萬餘元。復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每年針對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執行情形予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經查該府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四大面向成績分別為 81 分、82 分、85 分及 77 分，其中：「社會福利」面向成績較往年進步，為近 5 年度之最高，惟因社福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仍遭扣減補助款 750 萬元，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總成績僅 77 分，為近 5 年度之最低，且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68 萬元，合計遭扣減金額 918 萬元，影響該府補助款收入，經函請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績效，避免持續遭致扣減補助款。據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酒公司挹注縣庫之捐獻收入、免稅店租金及權利金及小三通出入境旅客服務費等自有財源收入減少，而歲出規模仍擴增，致財政績效考核未達 80 分；另將適時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存廢，訂定排富條件，以避免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二）持續檢討精簡編制外人力，惟未適時控管出缺不補，進用人數仍呈上升趨勢，復未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不利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評估其編制外人力進用之妥適性，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截至 110 年底止，約聘僱及約用人數共計 1,211 人，薪酬共計 5 億 2,182 萬餘元。經查進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精簡空間，惟仍未有效降低進用人數，財政負擔仍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9 月 10 日函送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所載，建議措施包括：（1）按零基預算之精神逐年編列員額；（2）落實員額總量管理；（3）積極推動各類員額精簡措施；（4）運用員額評鑑作為檢視人力配置及運用合理性之工具；（5）重新設計組織結構；（6）強化有限人力運用效能等。其中：落實員額總量管理 1 項，運用案例如：新北市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作為員額總量管理之單位，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逐年精簡前開人力。另積極推動各類員額精簡措施 1 項，運用案例如：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對於各機關聘僱人數超過預算員額 5%及聘僱期限超過 5 年者，均予管控出缺不補。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編制外人力進用情形，由 106 年度之 1,142 人，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217 人，雖於 108 年度下降至 1,175 人，減少 42 人，惟復於 109 年度上升至 1,205 人，110 年度繼續上升至 1,211 人，與 108 年度之 1,175 人相較，增加 36 人，影響以前年度精簡效果，且渠等人力之薪酬費用，由 106 年度之 4.60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21 億餘元（表 2），財政負擔沉重。復查 110 年底止，現有約聘僱人力 302 人，包括：約聘人員 53 人及約僱人員 249

表 2 金門縣政府近 5 年度編制外人力總人數及薪酬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 度 項 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合 計	1,142	1,217	1,175	1,205	1,211
約 聘 僱 人 數	279	284	283	303	302
約 用 人 數	863	933	892	902	909
合 計	4.60	5.17	5.26	5.23	5.21
約 聘 僱 薪 酬	1.45	1.53	1.55	1.60	1.66
約 用 薪 酬	3.14	3.64	3.70	3.63	3.55

註：1. 填表範圍係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如按職員預算員額 1,965 人之 5% 試算結果，約聘僱總人數上限約 99 人，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有約僱人數顯已超逾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及行政院歷年函釋規定，聘僱員額比率以分別

不超過職員預算員額 5% 之原則性規範上限。又據該府年度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統計表所列，108 至 111 年度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之核定人數分別為 264 人/1,003 人、267 人/978 人、263 人/961 人、264 人/966 人，除約僱之核定人數均遠高於規定上限外，該等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7 年度之 252 人/933 人（近 5 年度之最高），降低至 108 年度之 239 人/892 人，惟 109 至 111 年度之核定人數未適時因應 108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減少之 13 人/41 人，予以控管出缺不補，肇致後續之 109 及 110 年度進用人數又呈現上升之趨勢，經函請依上開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措施並借鏡其他市縣作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兼顧政策裁示及業務需求，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2. 僅擇選極少數單位進行評鑑，無法完整瞭解施政團隊人力運用情形，亦不利評估整體編制外人力進用之妥適性：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0 月 1 日函送之「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所載略以：受評機關設定之建議，全面性評鑑：將地方政府所有機關全部納入，每隔數年就進行一次定期評鑑。經查該府於 110 年 2 月辦理員額評鑑，採個案性評鑑，並經檢視該府內部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運作概況，擇選建設處及地政局等 2 個機關單位

進行評鑑，惟該府自 106 年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後，所屬機關單位均已 4 年未曾辦理評鑑，卻僅擇選上開單位辦理，不利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評估其編制外人力進用之妥適性，經函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之參考做法加強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據復：將參考其他市縣作法，持續每年擇數個機關進行員額評鑑，以瞭解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及人力配置，逐步達全面性員額評鑑之效。

### （三）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允宜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10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2 億 4,1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9 億 538 萬餘元，減少 6 億 6,352 萬餘元，約 4.77%；營業總支出 126 億 8,4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6 億 8,79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327 萬餘元，約 7.33%；本期淨利 5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 億 1,746 萬餘元，增加 3 億 3,974 萬餘元，約 156.23%，其中產生虧損者計有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5 個營業單位，分析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營運情形（表 3），除金門縣陶瓷廠 110 年度淨損 2,229 萬餘元，與 109 年度淨利 106 萬餘元，相距 2,336 萬餘元，營運由淨利轉淨損外，其餘 4 個營業單位均為連 3 年度持續淨損，又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2 個營業單位淨損

表 3 金門縣營業單位淨利（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呈逐年擴大趨勢，營運狀況不佳，允宜加強督促營運產生虧損之營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

事業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A)	110 年度 (B)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差異數 (B-A)
合計	808,584,018	427,235,282	557,217,389	129,982,107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94,306,291	513,656,937	804,814,611	291,157,674
金門縣陶瓷廠	- 7,538,536	1,069,430	- 22,291,511	- 23,360,941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48,925,900	- 38,828,810	- 52,264,647	- 13,435,837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3,711,562	- 20,312,361	- 35,603,033	- 15,290,67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6,178,291	- 4,660,851	- 24,063,517	- 19,402,666
金門縣自來水廠	- 19,367,984	- 23,689,063	- 113,374,514	- 89,685,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改善措施，及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與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預算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門縣陶瓷廠將從契約面向加強酒瓶改善，積極爭取 2、3、5 公升酒瓶訂單，及持續加強推廣客製化主題酒，另加強泥漿調配檢測機制、定期漿池清理及注漿改採軟管方式等製程 SOP 改良，改善產品品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將進行路線載運人數檢討，以實際運行數據為

基礎，進行路線整併規劃班次，於保障公車運輸涵蓋率、滿足民眾基本公共運輸需求前題下導入新科技，俾提升載運效率兼顧公共運輸任務；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將配合政策提供金烈航道使用者安全、便捷及經濟之交通運輸服務任務，並採每半小時船班對開方式辦理，維持全年無休之交通運輸任務；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將積極接洽廣告刊登客戶與發行業務之拓展，以期增加收益；金門縣自來水廠自 10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場域供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再由業者之發電收入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來源，期提升財政效能。

**（四）為發展地方觀光建設，積極引入民間資金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惟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且未積極處理民間機構違約事宜，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與權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之目標，規劃利用所屬林務所之閒置苗圃用地（金門縣金沙鎮鵠山段403-48、403-53地號，共2筆用地，面積合計4.55公頃），興建休閒渡假園區。又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等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於100年9月19日辦理政策公告，101年11月15日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公開徵求結果僅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1家投標（下稱金門渡假村公司），102年1月10日評選，評選結果金門渡假村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3月25日及4月23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樂活公司預計投資9億2,015萬餘元，興建Villa式渡假旅館、渡假別墅、主題水樂園、結婚禮堂、宴會廳、商店街等設施，興建期自本基地交付之日起算3年，該府於簽約日收取該公司開發權利金1,000萬元，並於同年4月24日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用地點交，興建及營運期合計50年。興建工程於103年8月26日開工，惟自104年7月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僅進行旅館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並於105年間停工後未再復工，截至109年9月22日終止契約，已無後續開發行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輕忽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重要性，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工程進度因籌資問題停滯不前，未能於投資契約期限內完成設施興建；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後續訴訟賠償爭議；另耗時9年餘尚未完成開發，已施作旅館建物之鋼骨結構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影響政府施政形象；2. 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多項違約情事，未慎酌專業服務廠商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長達4年餘，未於契

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達7,846萬餘元之違約金、土地租金及預期經營權利金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民間機構因融資困難，實非簽訂契約時可預期，針對融資、自有資金籌措、工程進度等事項均透過履約管理工作予以列管，並已委請理達聯合法律事務所協助辦理爭訟事宜，以維護政府權益；2. 已於111年6月22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樂活公司應拆除地上物後返還土地、塗銷地上權登記，並給付各項違約金及利息。



工區Villa式渡假旅館鋼骨結構現況



工區閒置情形



工區閒置情形



Villa式渡假旅館鋼骨結構鏽蝕情形

**（五）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頗有良效，屢獲好評，允宜持續推行，進一步結合所屬機關學校之需求，以提升整體造林成效，並適時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行政優良案例，提升整體生態永續發展效益。**

金門地區因歷經兵燹及元代製鹽，林木砍伐殆盡，造成滿地風沙土壤貧瘠，近代積極推行綠化造林以防風定砂，涵養水土及改善生態環境，惟金門地區水資源匱乏，海岸造林地點多為惡地，雖投入大量資源，但往年海岸造林存活率僅約 1 成。金門縣政府所屬負責辦理造林業務之金門縣林務所（下稱林務所）為克服烈日、少雨、風沙及惡地等造林困境，於 109 年引進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下稱慈心基金會）與仁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之水源寶植樹盆（下稱水寶盆）進行小規模造林試驗，發現水寶盆能保濕、耐曬及自然分解，對環境友善且可

提高造林存活率至 7 成。嗣於 110 年擴大造林面積，並配合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車一樹計畫之公益活動及民間社區活動，由慈心基金會捐贈水寶盆提供林務所造林使用，節省採購費用約 476 萬元，且透過公部門、NGO 團體及企業與民眾，協同合作運用水寶盆技術，110 年累計種植 26,510 株樹苗，面積達 25.01 公頃，遠高於 109 年採傳統方式種植之 10 公頃，期間大幅減少澆水頻率，節省維護人力，造林存活率高達 9 成，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缺水窘境，營造健康多元林相，增加節能減碳效果，及促進生物多樣性，有助維護生態永續發展，另外結合社區活動，可吸引更多團體參與環境公共事務，形成正向循環，且屢經報章媒體援引報導，獲得好評，有助提升政府施政形象。惟目前造林場域多屬海岸惡地，若能結合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轄管範圍之造林需求，由林務所提供技術及設備，協助增加造林面積及數量，將提高金門縣整體造林成效，另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施作經驗及成果，應可達到類似成效，有助其因應氣候變遷節約水資源，營造生態永續環境，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至不同地況環境進行水寶盆造林試驗，逐年檢討並尋求企業贊助擴增造林面積，後續若所屬機關學校等單位提出需求，亦將評估設置試驗，另適時將造林具體成果登載於雲端或網路，以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優良案例。

**（六）為落實推動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惟未積極協助民間機構協調地方產業進駐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致部分空間長期閒置，開發期程落後並減損經營權利金收入，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標，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嗣與民間機構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開發期程分為兩期，其中第一期開發內容係由台灣工商公司投資 11 億 4,000 萬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興建完成並營運；第二期開發內容須再投資 25 億 5,000 萬元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兩岸金融中心等硬體設施，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8 月 25 日前廠商進駐及開始試營運，惟因第二期開發內容受市場景氣影響尚未實質開發，經雙方履約爭議協調結果，該府同意使用執照取得期限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 日止，及自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 10 個月內（113 年 7 月 2 日）營運，並將第二期開發內容調整為興建旅館、商店、餐飲、室內娛樂休閒設施、停車場及景觀綠帶等。經查本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對民間機構多年招商成果欠佳情況未依契約積極協調在地產業進駐，共謀雙贏，致特色產業空間長期閒置；大型物流中心之保稅倉庫出租率偏低，亦未配合

施政計畫積極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任倉儲空間閒置逾五成，悖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2. 未考量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對民間機構多次以相同理由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未及時檢討修約強化履約管理；另未善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及早告知開發過程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肇致附屬事業設施逾原訂取得使用執照期程 2 年，仍未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減損鉅額經營權利金收入，延遲原預計增加就業人力等計畫目標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積極謀求改善或補救措施，以協助提升空間使用率；另就跨境電商政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全縣相關物流倉儲及運輸能量均納入評估，刻正由該府權責單位積極推動；2. 民間機構後續執行如仍有未達成檢核點情事，將逕行依約計罰違約金；另於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安排近期委員會審議，以期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七）金酒公司為提升高粱酒品質及增加產量與就業機會，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惟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採行積極作為，復因預算控管機制失靈，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為提升高粱酒品質、充分發揮土地及設備使用效能，並增加每年釀酒產量 350 萬公升與就業機會，自 99 年 9 月研擬金城廠增產計畫，預計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投資經費 2 億 4,000 萬元辦理「金城廠 235 萬公升增產計畫附屬設備案」，以改建金城廠既有倉儲大樓，增設醱酵池及附屬機電設備，每年擴充產酒量 235 萬公升，惟評估既有倉儲大樓樓地板承载力不足，不宜改建，改另新建第三生產線大樓，再增加投資 2 億 1,000 萬元辦理土建工程，投資總額增至 4 億 5,000 萬元，將產酒量提高至 350 萬公升，計畫更名為「金城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程」(包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兩大部分，下稱擴建工程)，期程延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嗣土建工程設計過程，發現原規劃醱酵設施不足，須增加建築物量體及醱酵設施數量，101 年投資總額增加至 5 億 3,000 萬元，計畫期程再延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又機電工程歷經 2 次變更設計，106 年投資總額再增加至 6 億 887 萬元。本擴建工程項下計辦理土建工程、機電工程、設備拆除及遷移工程等 5 件勞務(即規劃設計及監造)及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5 億 787 萬餘元，迨 107 年 6 月始辦理完竣，較預定完成期限延宕 3 年半，107 年 11 月投產營運，惟迄 110 年 2 月底止，啟用已 2 年餘，金城廠釀酒產量仍未達預期增產目標。經查本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擴建工程技術服務案採購過程欠當，違反相關法令；復未積極辦理設備拆遷工程及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職責，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依約妥處採行積極作為，任令一再拖延履約期程，致機電與土建工程施工界面衝突日增，部分設備甚有安裝後遭拆卸存

為備品，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完竣日已較原預定期程延宕近 3 年半；2. 辦理機電工程變更設計履約管理及財務預算內部控管機制失靈，違反預算相關法令，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且施工廠商已就變更設計議價結果提起訴訟，嗣追加額度恐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上限；復又擴建工程興建完成後，啟用迄今 2 年餘，實際產能與計畫產能目標差異甚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金酒公司為加強工程承辦人員本職學能，已訂定共通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另已委託律師向機電工程設計廠商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該府亦將加強督導金酒公司確依 109 年訂定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執行管控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績效管理；2. 後續將依工程契約定期管控預算及現金流，將超過投資總額案件列為內部稽核重點事項；另就重大工程案件每月定期召開管控會議，並執行專案稽核及不定期查核，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八) 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主要經營高粱酒及各類酒品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以帶動地區經濟進步與繁榮，增加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另為拓展海外行銷，於大陸地區獨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取得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經營許可證照，以期順利進口金門高粱酒並進行批發零售等業務。金酒公司 110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總收入 122 億 4,98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14 億 4,50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淨利 8 億 481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編列研發經費開發新酒品原料，惟近 4 年執行率偏低，且屬一次性銷售均已停產，允宜評估客群酒品喜好，積極研發多樣化常態性酒品，以提升銷售競爭力：金酒公司為開發新品種原料、酒品及工藝標準化暨製程研究與工藝改善，藉以達到原料多元化及提高酒質及降低糧耗等目的，設立研發處及酒體設計課分別辦理基礎、製程研究及新酒品勾調開發，107 至 110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製程改善、基礎研究及新產品開發等研發費用，分別為 1,050 萬元、1,300 萬元、1,650 萬元及 1,25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分別為 294 萬餘元、592 萬餘元、174 萬餘元及 255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28.05%、45.58%、10.57% 及 20.45%，其中製程改善 110 年度無實支數，新產品開發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2.11% 及 5.99%（表 4），執行率偏低。復查 109 及 110 年度新開發酒品計有 0.5L-46 度戰酒黑金龍 5 年陳高等 19 項，其中 16 項酒品或為特殊目的紀念酒或供員工購買酒品，屬一次性銷售均已停產，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多開發非常態性酒品僅有短期效應，未能提升顧客對酒品印象，

且多為酒精濃度較高之酒品等情事，允宜評估客群酒品喜好，積極研發多樣化常態性酒品，以提升銷售競爭力，經函請研謀因應善策。據復：近年積極拓展糯性高粱酒、純麥酒、年份酒、49.9 度低度陳年酒為常態普飲型酒款，將評估其消費目標定位、價格帶、產品區隔及通路等，積極研發臺灣契作高粱酒及過桶高粱酒作為常態性普飲型酒。

表 4 金酒公司酒品研發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製程改善			基礎研究			新產品開發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合計	52,500	13,171	25.09	11,500	881	7.66	27,000	10,669	39.52	14,000	1,620	11.57
107	10,500	2,945	28.05	1,500	21	1.43	8,000	2,139	26.74	1,000	784	78.49
108	13,000	5,924	45.58	3,000	313	10.46	5,000	5,021	100.44	5,000	589	11.79
109	16,500	1,744	10.57	4,000	546	13.65	6,500	1,071	16.49	6,000	126	2.11
110	12,500	2,556	20.45	3,000	—	—	7,500	2,436	32.49	2,000	119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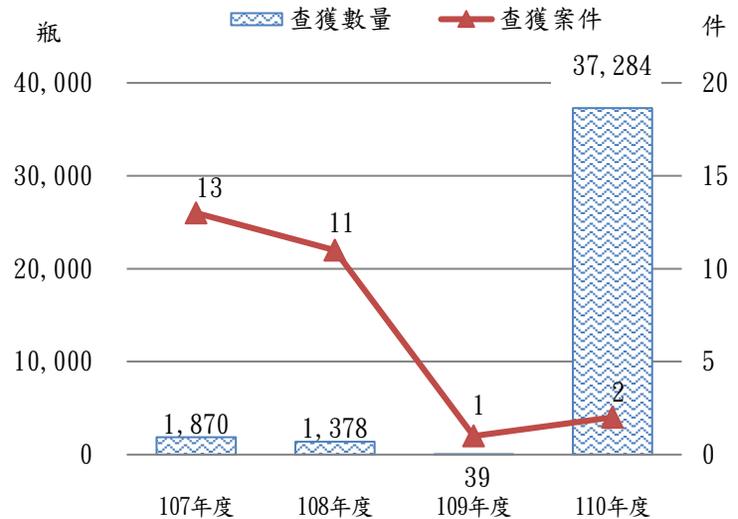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高粱契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契約未明定交貨驗收規則，且針對交貨延期及運輸保險之審核有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金酒公司自 109 年度起陸續與雲林縣斗南鎮農會、雲林縣土庫鎮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桃園市新屋區農會及臺南市學甲區農會等簽訂合約，於臺灣地區契作出酒率高、耐旱又抗病蟲害之高梁品種，提升國產高粱自給率以穩定原料供應來源，亦增進農民收益且節省灌溉水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9 及 110 年度實際交貨量分別為 6 萬餘公斤及 46 萬餘公斤。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訂有高粱檢驗規範作業指引，惟未納入採購契約，鑑於取樣步驟、檢驗操作方法等檢驗作業規範，涉及訂約雙方權利義務，允宜比照其他高粱採購案將相關規範文件納於契約執行，供他造瞭解檢驗作業程序，俾提供符合高粱原料品質，避免產生履約爭議；(2) 間有農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卻未依規定檢具事證，金酒公司亦未審酌具體情由予以認定，僅以庫存數量為同意依據，對於延長履約期限之審核有欠嚴謹，恐損及公司權益；(3) 部分農會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運輸保險，金酒公司亦未審查，為確保雙方合作共榮共利並建立永續供應鏈，允應依規定妥處，並落實審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將「高粱檢驗作業指導書」相關文件納入 111 年度契作案件契約規範；(2) 爾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將要求確實檢附相關事實證明文件，並加強審核認定；(3) 爾後將落實審查，並督促農會依契約規定投保。

3. 金酒廈門公司開闢大陸銷售市場，惟該市場充斥偽酒及侵權行為，允宜評估繼續辦理線下維權委託服務，以維護銷售競爭力並促進品牌發展：金酒廈門公司為遏止仿冒偽酒及侵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持合理市場價格，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維權打假作業，按商品銷售通路

又分為線上及線下 2 種，即網路電商平臺及實體店面販售。該公司 107 至 110 年度查獲案件數量分別為 13 件、11 件、1 件及 2 件，查獲數量分別為 1,870 瓶、1,378 瓶、39 瓶及 37,284 瓶（圖 2）。經查該公司線上電商平臺維權服務於 111 年 3 月間委託福建奉道律師事務所辦理，惟線下維權服務繼 107 年 6 月與廣信新諍信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簽訂 2 年期合約期滿後，未再辦理委託服務，據該公司說明雖沒有委外，但一直積極配合執法單位進行查處。然大陸地

圖 2 金酒廈門公司辦理維權委託服務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區偽酒猖獗，雖已針對產品設計防偽措施，假冒偽劣產品流竄之案件仍時有所聞，又打假作業包括線索信息蒐集、分析、調查、組織打擊（含協助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促成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及時跟進案件處理、進入刑事追訴程序乃至結案，具有專業性強、複雜程度高之特點，且維權過程涉及法律問題，基於稽查難度日益提升，又侵權行為將導致市場價格崩盤，更重創品牌價值，嚴重影響產品銷售及市場開拓，允宜評估繼續辦理線下維權委託服務，完備打假作業，以維護銷售競爭力並促進品牌發展，經函請檢討因應。據復：將針對過去線下維權案件不足之處進行檢討後，再進行招標作業，透過符合需求的維權公司協助提升維權量能，以鞏固品牌權益。

**（九）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解決酒品零售業受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現行各業者規模不足以興建儲酒庫之困境，依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檢送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報請財政部審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續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5 日核復同意，計畫總經費 2 億 3,942 萬餘元。該府於 107 年 1 月 2 日委託金酒公司辦理開發興建，截至 110 年底止，已支付購地經費 2,864 萬餘元及委託規劃設計經費 332 萬餘元，尚未完成工程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金寧鄉寧山段 63-13 及 63-16 地號等 2 筆基地之土地閒置，面積合計 15,075.21 平方公尺，每

年需支付地價稅，又原規劃之還本租金收入無法收取，未能抵付地價稅款等相關支出，影響土地使用效益及計畫執行績效；2. 計畫延宕多年未執行，期間歷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酒品銷售市場環境改變，惟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督促金酒公司針對流標個案原因研提改善對策，業經金酒公司於111年6月10日提送本案減項發包後工程採購流廢標因應對策評估報告，將檢討變更發包預算等相關資料陳報該府審查；2. 本計畫係為降低業者成品酒重複運送之成本，統籌管理運用儲運空間，必要時將重新檢討本計畫續行之預期效益，以評估後續執行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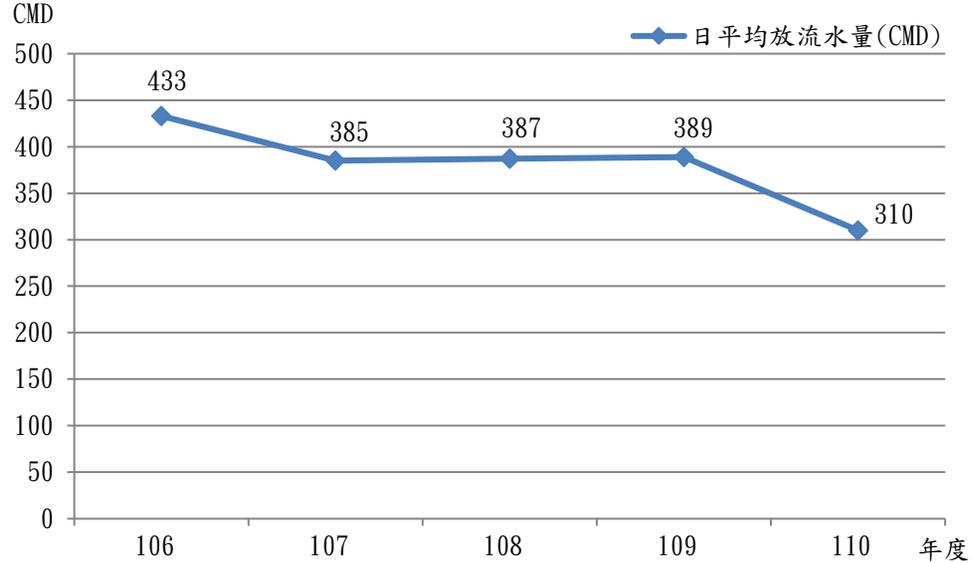
**(十) 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1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

金酒公司於100年7月投資評估小組第6次審查會議決議，為提升釀酒品質，規劃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101年8月完成該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採購作業，設計成果預計可增加1,800座陶磚鋪面醱酵池，確保增產所需儲間，延長醱酵時間及品質，有助提升高粱酒質，嗣將該工程分為「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建築)」(下稱建築工程)、「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下稱機電空調工程)等2部分，其中建築工程於106年6月決標，決標金額5億6,760萬元，原預定於108年12月完工，惟建築承商因材料進場期程延宕、施工作業人員出工數不足、主要徑施作項目工序安排不完善等情導致進度落後，展延工期至109年1月，惟迄110年3月仍未完工，已延宕逾1年，並達逾期罰款上限，金酒公司已先行保留契約規定逾期罰款上限20%之款項，累計8,645萬餘元，至機電空調工程於106年7月決標，決標金額3億8,592萬餘元，原預定於109年2月完工，因建築工程完工後，機電空調始能配合結構相對位置擺放設備，故其施工進度因建築工程進度落後而延宕，其延宕顯非可歸責於機電空調承商，設計監造單位亦因此延長監造期程。參照金酒公司前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計畫」項下亦分為土建及機電工程等2部分，期間因機電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履約延宕，影響土建工程進度，土建工程承商及其監造單位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工期延宕增加營建管理成本與監造成本之履約爭議調解，調解結果金酒公司應分別給付479萬餘元及351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再次發生項下分案工程承商履約延宕，影響其他相關工程進度，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機電空調工程承商及監造單位尚未請求增加履約期程之營建管理與監造成本，如遇求償將先以已保留之建築工程承商逾期違約金支付，並作為向建築工程承商之求償依據。

(十一) 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廢水處理之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惟未妥善回收再利用，亟待研議改善對策，以維護水資源循環利用，善盡企業責任。

金門縣既有金城、太湖、榮湖、擎天及東林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流量每日約 8,300 公噸，回收再利用量每日約 5,300 噸，主要輸送至湖尾溪、后壟溪等水流或埤塘，提供花木澆灌使用，或流經人工溼地淨化，供周邊生態用水使用，間接提供灌溉使用，其餘抽送至溪流上游放流自然淨化後間接補注地下水源，回收再利用情形尚稱良好。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內產生之製程

圖3 金酒公司金寧廠廢水處理二場放流水流量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廢水及民生污水係蒐集至廢水處理二場進行處理，106 至 110 年該處理設施每日排放之放流水流量平均值分別為 433 公噸、385 公噸、387 公噸、389 公噸及 310 公噸（圖 3），目前每日排放之放流水僅部分回收沖洗污泥處理設備，餘均放流排入附近之區域排水系統，其放流水水質經抽檢結果，各項法定檢測項目尚符合法規標準，其中檢測項目化學需氧量 1 項之平均僅約 50 (mg/L)，雖高於水源水質標準規定之 25 (mg/L)，惟低於瓊林水庫、金沙水庫、榮湖水庫、金湖水庫、太湖水庫、田浦水庫等處原水水質化學需氧量檢測結果，顯示金寧廠廠區之廢污水經處理後，其放流水水質優於部分水庫原水，具回收再利用價值，惟僅將部分放流水回收沖洗污泥處理設備，餘均放流並無其他用途，其經濟效益未充分利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委外評估排放水回收再利用方案，將持續蒐集資料，並規劃參訪具有實績之工廠，適時編列相關預算建置回收設備。

(十二) 金酒公司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有助製程順遂及安全，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經年積極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相關採購案，有助生產製程順遂及安全，經查相關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金城廠舊油庫暨興建金城廠現代化油庫工程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確實查驗廠商估驗資料；2.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延宕過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承商逾期提報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材料設備書面資料；4.

部分專業屬性不同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併案辦理招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5. 同性質財物採購案件未併案辦理，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監造單位未發現契約工項之單價錯誤，審查顯有缺失，已依規定扣罰服務費5,000元；2. 爾後將於提報需求計畫時要求需求單位撰擬完整需求計畫內容，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需求訪談及現地勘查，以明確需求內容，加速規劃設計進度期程；3. 將依規定扣罰承商逾期罰款118萬餘元；4. 爾後將適時按不同專業屬性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分案辦理，並以後續擴充條件因應新案招標期間之需求與銜接，避免影響採購效率；5. 爾後同性質財物採購將併案處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預算執行進度。

**（十三）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績效衡量指標未臻周全，且多數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未實施收費制度，又未評核觀光活動與媒體行銷計畫之效益，亦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等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際觀光永續發展理念。**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與服務，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已投入10億7,830萬餘元，辦理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改善計畫，如整備景點遊憩設施、輔導旅宿管理產業、培訓解說人力、維護管理景點環境、策辦輔導旅遊活動、結合多元媒體平臺行銷推廣金門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觀光發展為施政主軸，並訂定觀光旅遊人次等項績效衡量指標，惟尚未參酌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列永續發展目標績效指標，研議納列為觀光發展之績效衡量指標，並逐年評估其成長率，及參考其他市縣已獲得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之作法，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理念，研謀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之可行性，早日布局綠色旅遊發展契機，以達成金門成為國際觀光文化島之願景目標；2. 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多未實施收費制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又已收費之觀光景點遊憩設施，亦有入不敷出情事，須仰賴政府資源持續挹注，為落實觀光永續發展及維護觀光品質，亟待依各景點興建、營運、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研謀訂定合宜之收費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3. 為便利遊客共享與運用政府公開觀光資訊，提高遊客來金旅遊興致，委託廠商建置金門觀光旅遊網及相關維運、社群平臺行銷活動，惟網站部分景點載列資訊未臻周全、多數管理單位未明，不利遊客妥適規劃行程，影響政府公開資訊適正性；4. 積極推動地區觀光發展，投入鉅額財務資源辦理多項觀光活動及媒體行銷計畫，僅以與契約規定或內容相符，或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作為計畫之效益考核，亦未就計畫活動所產出之經濟效益與財務運用結果之成本效益等進行分析，有待研謀強化活動（計畫）效益考核機制，俾供來年核編預算之參據，妥善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施政績效；5. 常年補助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促進地區觀光發

展，惟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審查程序及督導考核等作業規範，致補助各公所經費差異顯著（表5）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酌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列之「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等2項指標，研議納入「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規劃內，進而逐年評估其成長率，及參酌國際永續旅遊認證之規範，研擬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理念及施政目標；2. 已訂定林厝電瓶車及柳營營區等觀光景點遊憩設施之收費制度，其餘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將陸續研擬收費機制，俾落實觀光永續經營及使用者付費原則；3. 將持續因應旅遊趨勢優化及充實網站數位內容，並釐清網站所列各景點之管理單位，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適正性，以提升網站附加價值；4. 後續將納入觀光遊憩據點遊客智慧技術統計分析旅客量，並視年度預算，參考桃園市等市縣作法，委託電信業者大數據分析，適時發布觀光成果及效益；5. 將參考相關補助辦法，研議訂定作業要點，納入補助額度標準、審查程序、督導考核及量化指標等據以評核，避免類似情事再生。

表 5 金門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公所主題型觀光活動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公所 經費	金 城 鎮	金 湖 鎮	金 寧 鄉	金 沙 鎮	烈 嶼 鄉
		計畫總經費 (A)	7,324,860	7,169,000	3,620,000	5,023,070
108	核定補助 (B)	7,324,860	3,000,000	2,200,000	2,600,000	2,400,000
	補助比率 (B/A×100)	100.00	41.85	60.77	51.76	51.53
	計畫總經費 (A)	7,680,060	9,026,300	3,300,000	5,764,700	6,000,000
109	核定補助 (B)	7,300,000	5,200,000	2,200,000	2,600,000	3,000,000
	補助比率 (B/A×100)	95.05	57.61	66.67	45.10	50.00
	計畫總經費 (A)	7,306,060	7,324,750	5,600,000	4,748,850	7,131,200
110	核定補助 (B)	7,156,060	3,600,000	4,000,000	2,600,000	2,400,000
	補助比率 (B/A×100)	97.95	49.15	71.43	54.75	33.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賡續辦理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惟解說員管理與輔導規範未臻完備，又未擇選適當量化指標辦理受補助團體之績效考核，及輔導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效益不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培育地區專業觀光從業人才，充實解說導覽人力資源，及提高旅宿業服務品質，依金門縣第四期及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觀光部門計畫」所列「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行動計畫，持續編列預算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輔導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等2項業務計畫，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30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30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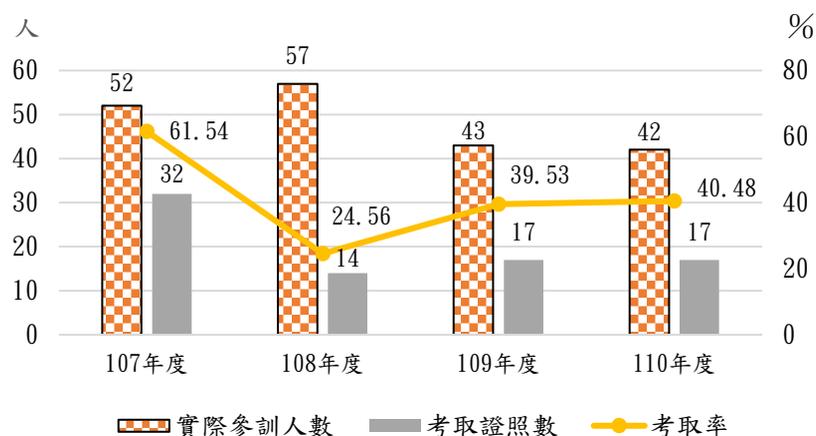
1. 訂頒金門縣政府觀光特約解說員管理規定，借助民間力量參與觀光業務推展工作，惟規定內容與實務運作有間，且缺乏訓練認證與輔導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修正：該府為使遊客

能認識地區發展之特殊性，尋求民間力量參與觀光業務拓展工作，於90年10月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觀光特約解說員管理規定，規範解說員甄選應具備之條件、工作內容、勞務報酬及保險等權利義務。另為充實解說員素質，持續舉辦解說員教育訓練與回訓課程，包含接待服務禮儀及景點解說實務等，期能增加解說員相關知能，提供遊客優質服務品質。惟目前各觀光景點解說業務係由該府觀光處委託廠商辦理，廠商依約派任解說員於莒光樓、總兵署及金城民防坑道等景點駐點解說，及提供觀光旅遊訊息暨各項諮詢，並由廠商支付保險費及薪資費用，該實務運作方式已與上開規定不同，且該規定已歷20年餘未修正，尚乏對解說員之訓練認證與輔導等管理機制，允宜參考澎湖縣、屏東縣及新竹縣等縣市作法，訂頒解說員訓練認證與輔導相關行政規則，明確訂定訓練時數及認證程序，如：解說員除應完成訓練時數及通過測驗標準，以取得證書與服務辨識證（徽章）外，及定期參加回訓課程時數要件，證書與服務辨識證（徽章）有效期限（如3年），及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查驗等規範，且因該等縣市提供免費課程訓練，基於公益回饋原則，要求解說員應相對提供最低義務解說時數，以完備管理制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觀光景點導覽解說業務自104年起已委外辦理，將依程序廢止金門縣政府觀光特約解說員管理規定，至解說員後續教育訓練及認證輔導管理機制，將參酌其他縣市政府及實務作法，研擬金門縣政府觀光解說員訓練及管理計畫。

2. 投入資源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觀光從業人員取得國家證照，惟參訓及取得證照人數有下降趨勢，且有重複參訓之情形，又未擇選適當成果型之量化指標辦理績效考核，作為後續補(捐)助經費之衡量參據，亟待研謀改善：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

訓練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經查該府為協助金門地區有志從事觀光從業人員取得國家證照，依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金門地區觀光從業人員取得國家導遊領隊證照訓練課程之

圖 4 輔導觀光從業人員取得國家導遊領隊證照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公共意外險及學員便當費等，惟近4年度（107至110年度）輔導考照計畫辦理情形，參訓人數、考取人數及取得證照比率均有下降趨勢（圖4），成效有待提升；

進一步分析參訓人員資料，各該年度合計參訓人數194人，扣除重複參訓人數後，實際為168人，其中參加輔導考照課程逾2次以上者21人，占參訓人數168人之12.50%，甚有1人連續4年均參加（表6），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又該府雖對受補助團體訂有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之督

**表 6 107 至 110 年度輔導取得國家導遊領  
隊證照課程參訓人數及次數統計**  
單位：人、%

參 訓 次 數	人 數	占 比
合 計	168	100.00
1 次	147	87.50
2 次	17	10.12
3 次	3	1.79
4 次	1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導考核機制，惟僅依其所檢附成果報告等資料之執行成果簡要說明載列如：學員全出席，學習態度良好或本訓練預期可以使參與學員獲得應考科目重點，提升考試及格率等，即予以審核認定執行成效良好，未就實質成果如考取證照人數成長情形等量化指標進行評估，致補助經費效益難以客觀評量，有欠允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金門日報及該府FB與LINE社團發布相關輔導考照之課程訊

息，並函請有關協會及團體公告，俾利地區有志從事觀光從業人員報名參與及提早準備，提升取得證照比率，另將彙整近3年參訓學員名單，限制最近3年內有參訓紀錄學員，不得重複參訓，及對考取證照人數成長情形等，進行評估制定量化之預期效益，並督請辦理輔導考照課程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3. 輔導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惟執行成效及推廣方式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國內旅館整體服務品質，引導旅館業者發展自我品牌與特色，協助旅館產業與國際接軌，同時區隔市場行銷並減少旅遊糾紛，於98年2月16日訂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作為辦理旅館評鑑之準據。該府為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分別於106至107年辦理旅館業取得星級評鑑認證輔導課程各1場次，及108年辦理旅宿經營管理研習活動1場次，提供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之各項流程，及應具備設備與設施等資訊，各場次均有40餘人次參加，惟經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於110年12月31日所公布之臺灣旅宿網資料，全國合法旅館（含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下同）計有3,380家，取得星級評鑑標識之旅館計402家，占合法旅館比率11.89%，其中金門縣合法旅館計27家，尚未有旅館具有星級評鑑標識，居全國22個市縣之末，顯見輔導及推廣之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鼓勵地區旅館業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旅館評鑑，與國際接軌，將研擬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對地區獲得星級評鑑標識之旅館，予以獎助。

**（十五）為吸引觀光遊客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辦理369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惟計畫成效尚乏明確衡量指標，允宜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為活絡觀光產業發展，辦理「2021金門369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下稱369實施計畫），經費2,262萬餘元，由110年度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335 萬餘元，執行率 59.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辦理振興旅遊計畫，吸引遊客來金旅遊，惟未訂定計畫成果衡量指標，難以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且部分目標執行成果之統計缺乏關聯性及合理性：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該府為因應行政院推出之五倍券振興經濟方案，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預計推出面額 1 千元之國旅券，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核定辦理 369 實施計畫，以吸引「自由行」及「旅遊團」旅客來金門遊玩，並活絡地區觀光產業鏈收益增長為計畫目標，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或至旅遊振興券發完為止）。依該府觀光處出具之 369 實施計畫之執行統計及成效評估書面報告略以，旅遊振興券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兌領完畢，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行動通訊訊號推估之旅遊觀光人次高達 70,582 人次，及以「109 年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報告推估來金旅遊每人平均消費金額約為 3,626 元，按發放對象總計 6 萬 6,000 人次推估，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價值約 2 億 1,951 萬 6,000 元。惟經檢視計畫整體內容，所列計畫目標「吸引自由行及旅遊團旅客來金門遊玩，並活絡地區觀光產業鏈收益增長」，並未明確訂定自由行及旅遊團應有之衡量指標及預計達成目標值，尚乏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之評估參據與方法，亦忽略該調查分析報告所列消費金額 3,626 元係為「每人每日」及「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3.0147 天」之分析結論，並非該計畫之實際效益。鑑於觀光發展為歷年施政重點，允宜檢討訂定類此計畫之相關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研謀可合理評估之計算方式，以利衡量計畫辦理成效，並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臨時交辦計畫，執行經費有限，由業務單位以 109 年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報告分析該計畫可能之觀光產值，後續辦理類似計畫，將檢討改進效益評估之周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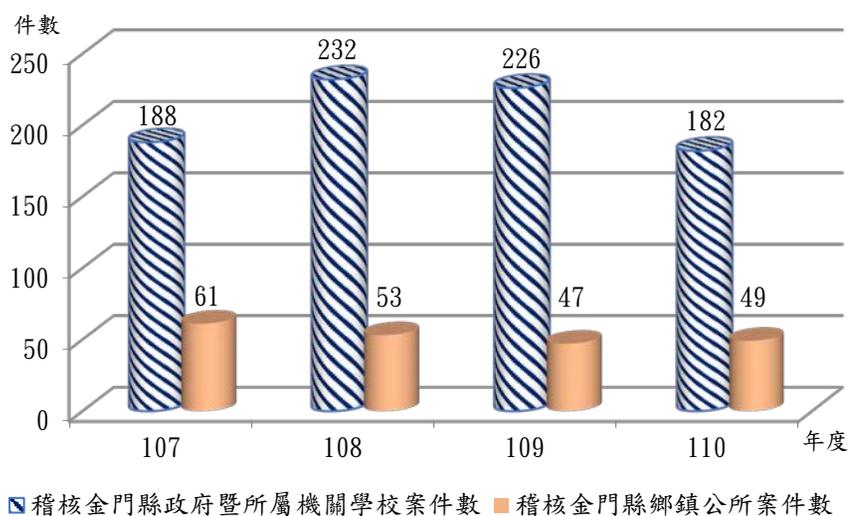
2. 訂定票券領取限制並於資料登載系統設定預防重複申請功能，惟未就發放及登載等作業加以規範並嚴密執行，致生票券重複發放、誤發、遺失及資料登載錯誤等情事，作業管控未臻落實：該府為宣傳活動、登載旅客、票券等資料及後續抽獎作業所需，辦理「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活動宣傳暨抽獎網站」租用採購案。據驗收紀錄所載，該網站之抽獎管理後臺具備預防身分證字號重複申請功能，惟實際發放結果，仍有票券重複發放及誤發資格不符等情事，計 225 張票券，及票券遺失計 11 張，據該府觀光處說明係因現場領取民眾較多，避免民眾等候，先予拍照或人工登記方式，再於事後補登入系統，致未能於發放現場，立

即輸入系統並確認有無重複領取，產生作業疏漏，另稱發放票券，每日均有清點，惟仍有遺失票券 11 張，迄今尚無法得知其券號，亦顯示所稱每日清點餘券作業未臻落實；又經比對票券領取資料，發現所登載之旅客身分證字號竟有部分證號僅 6 碼、7 碼、8 碼、9 碼，或為 11 碼，及開頭無英文編碼，僅有數字等，計 55 筆，資料登載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首次發放旅遊振興券，已於事前製作發放流程 SOP 及進行現場演練，惟每日輪值人員仍須面臨大量遊客兌領，致生重複發放及誤發情事，將持續辦理票券追回事宜，並已檢討相關作業疏漏，於後續類似活動予以改進。

**(十六) 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惟其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部分採購人員審標缺乏警覺或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採購法暨其子法已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其運作情形逐年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評核。金門縣政府依規定由所屬主計處籌組採購稽核小組，分別由各局處人員擔任稽核委員，尚依規定就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

圖5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專案及書面稽核。107 至 110 年間，累計稽核 1,038 件（圖 5），其中稽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828 件（占 79.77%），稽核所轄鄉鎮公所 210 件（占 20.23%）。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並逐年彙整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維護採購秩序，惟其採購稽核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又各機關未能及時執行行政處罰機制，亟待研議採購稽核運作改善措施，並注意各機關採購案之違法態樣，以提升稽核品質及效率；2. 部分公所採購人員未確實研判查察採購異常跡證，對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戒，未主動積極通報異常採購情形，間有底價核定未盡覈實，或審標流於形式，或採購文件未留存等，亟待參考採購主管機關訂頒之規範研修相關標準流程，俾供各機關遵循，並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廠商違法行為之警覺，及強化採購內控制度，以及時發現並妥適處置投標廠商違

法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請採購稽核小組成員依循工程會111年1月13日函發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所列重點事項檢核表查核，並轉發工程會稽核金門縣採購案件所發現之缺失供稽核委員參考，將賡續滾動檢討採購檢核事項，以提升稽核品質，縮短稽核期程；2. 已加強採購專業訓練開班授課及召開研討會議，並加強宣導應多利用多元管道查察投標廠商是否涉及不法，對違法廠商依規定執行行政處罰機制，將另函各機關遵循工程會公告之招標標準流程，對常見之錯誤態樣應有所警惕，及時發現俾妥適處理，與覈實訂定底價及辦理審標，該府主計處預計於每年例行業務考核增加實地抽查採購案件項目，作為補助依據，以督促各機關健全採購制度。

**(十七)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毒品預防措施未臻周延，及保護扶助作業關鍵指標達成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防制民眾蒙受毒品危害，維護縣民身心健康，110年度編列毒品防制業務預算430萬餘元（補助款322萬餘元及自籌款107萬餘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等6項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為403萬餘元（補助款296萬餘元及自籌款106萬餘元），執行率93.64%（表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杜校園毒品氾濫並發掘涉毒學生個案，允宜研議適度提供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供家長或民眾索取之預防性措施，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偏差行為，適時輔導矯正；2. 持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作業，惟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達成率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妥適研提應對措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確保業務關鍵指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學生家長申領尿液檢驗試劑作業程序」提供家長申領尿液檢驗試劑，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預防性措施；2. 111年度預計辦理家族諮商輔導與家庭內支持團體聚會4次及支持性講座2場次，確保業務關鍵指標之達成。

**表 7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4,304,572	3,227,443	1,077,129	4,030,688	2,967,160	1,063,528	93.64
1	校外聯巡（含藥物濫用查察）	85,714	59,990	25,724	85,714	59,990	25,724	100.00
2	毒品防制宣導	273,945	241,071	32,874	272,662	239,943	32,719	99.53
3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計畫	347,025	305,382	41,643	300,585	264,515	36,070	86.62
4	金門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802,888	757,000	45,888	579,770	541,755	38,015	72.21
5	辦理毒品防制專案工作活動費	465,000	—	465,000	465,000	—	465,000	100.00
6	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2,330,000	1,864,000	466,000	2,326,957	1,860,957	466,000	99.87

註：1. 計畫執行單位包括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持續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惟社福中心布建地點未符計畫應設置地區，實(食)物銀行物資管理及資訊公開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通報案件未依限提出訪視評估報告，又人員異動頻繁，個案服務品質無法確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量能及成效。

金門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近4年度(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513萬餘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服務業務、脫貧方案家庭服務及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649萬餘元，執行率84.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金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各項社會關懷服務，惟布建地點未依計畫設置於金門東半島地區，影響當地居民獲得服務便利性；2. 為協助遭逢變故、失業困境之弱勢民眾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實(食)物銀行，提供即時或短期救助服務，惟相關物資出入庫管理資料記載不全，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用；3. 各鄉鎮公所已於網頁設有便民服務區提供各項社會救助服務資訊，惟未同步揭露實(食)物銀行相關訊息，不利民眾查找救助資訊，即時獲得援助服務，亟待促請各鄉鎮公所主動揭露，提升便民措施之服務滿意度；4. 部分受通報疑似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或經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資料庫匯入案件，未依規定於30日內提出訪視評估報告(表8)，無法即時依家庭風險類型與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其所需福利資源；5. 社工人員離職情形偏高，恐造成專業服務能量無法累積或工作經驗無法傳承，個案服務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亟待瞭解人員無法久任之癥結原因妥謀善策，以維持福利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金湖社福中心已於111年1月22日布建完成並揭牌啟用，達成東西資源均衡，落實在地社區一站式社會福利整合服務；2. 已申請加入衛福部於110年建置新版實

表8 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接獲通報件數 (A)	逾30日提出評估報告之件數 (B)	逾期件數之比率 (B/A×100)
108	138	6	4.35
109	79	—	—
110	63	1	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食)物銀行資源管理系統，111年度啟用系統，登載捐贈物資出入庫管理及物資效期，以有效控管物資；3. 已函請各鄉鎮公所於便民專區主動揭露實物銀行物資服務，使民眾便利查詢，以獲取物資協助資訊；4. 已每月請社工定時繳交社會工作報告呈核紀錄表，以利督導人員審核及督促社工如期完成訪視評估報告；5. 經檢討人員異動頻繁之癥結原因主要係社工個人職業規劃或個人及家庭因素考量，將積極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暨舒壓等課程，提升社工自我保護能力，及維護其身心安全，使其在工作中所受的創傷能得到復原，並透過舒壓課程緩和壓力。

(十九) 為提升資安防護，加強汰換電腦設備及設置資安人員，惟仍潛存資通安全與資安防護力不足之風險，且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情形與成效，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經費 120 萬元及 162 萬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包含：虛擬化系統分散式防火牆導入及虛擬桌面導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7 至 110 年間屢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測試發現該府資訊作業

系統之入侵防禦或入侵偵測功能不足，及作業系統老舊，資安防護力不足等資安事件，潛存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2. 為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依計畫辦理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惟仍有部分機關 7 年以上老舊電腦設備（表 9）尚未汰換，恐影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力；3.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或雖已設置該等專職人員，惟所持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已逾有效期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各資安通報事件，擬具裝置防火牆、防

毒軟體、入侵防禦系統及入侵偵測系統，或將作業系統更新升級等因應措施，並同時加強機關內部全面性安全檢測與同仁資安教育訓練，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力；2. 因作業系統已更新至 Windows10，依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定，使用年限 7 年以上之電腦尚無需汰換，惟後續將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設置及應用資訊計畫審查原則，逐年辦理汰換，以維護資訊安全；另函文通知所屬機關依計畫儘速升級作業系統，倘未能執行升級作業系統者，應辦理汰換，並列入年度資安稽核重點；3. 有關地政局資安人員證書逾期未完成換證事宜，將於 111 年度完成換照；養護工程所、殯葬管理所及採購招標所之資安人力，將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另文化園區管理所資安人員將參加相關課程，以配合法令規定，儘速取得新版證照及完成證書評量作業。

表9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7年以上老舊電腦設備明細  
單位：臺

機關名稱	財產名稱	數量	備註
合計		258	
金門縣政府	個人電腦	153	1. 購置日期介於89年7月1日至103年11月19日。 2. 含個人電腦247臺、筆記型電腦9臺及伺服器2臺。
	筆記型電腦	9	
	伺服器	2	
金門縣衛生局	個人電腦	24	
金門縣地政局	個人電腦	13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個人電腦	3	
金門縣文化局	個人電腦	4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個人電腦	18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個人電腦	6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個人電腦	3	
金門縣林務所	個人電腦	9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個人電腦	2	
金寧鄉戶政事務所	個人電腦	1	
金湖鎮公所	個人電腦	6	
金城鎮代表會	個人電腦	4	
烈嶼鄉代表會	個人電腦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為全力守護縣民健康，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單位資源與人力，共同防範疫情，惟部分防疫措施之稽查作業及防疫物資之查核與管理未臻嚴謹，且未及時更新疫情專區網站資料，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即於同年月21日成立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並三級開設，同年月26日提升為二級開設，於同年3月2日再提升為一級開設，並成立任務編組，統籌各單位資源與人力，共同防範疫情。經查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由中央各部會所定通案性原則及相關指引、管理措施、查檢（查核）等，並由各局處辦理防疫措施稽查作業，共同維護地區防疫安全，惟仍有部分民眾生活易涉足或群聚之場所（域）未予稽查，且多數稽查結果未作成紀錄，及未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時，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軌跡紀錄，有待通盤檢討改善；2. 訂定金門縣防疫物資管理原則，加以管控及監測，避免物資供應中斷並確保有效保存，惟僅針對地區各藥局進行防疫物資查核，且查核項目僅有一般醫用口罩，又未依倉庫實際儲備狀況適時修正管理原則，致生規範與實際不符情事；3. 於衛生局官網建置疫情專區，並公開相關疫情訊息，惟網站內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未更新至最新版本，及工作事項下計有防疫紀實等3項資訊，內容僅至110年8月10日止，亦未及時更新，不利民眾查詢瞭解最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相關防疫措施及指引，加強宣導及稽查並做成紀錄；2. 已於111年3月14日完成修訂防疫物資管理原則，新增「防水隔離衣」、「髮（網）帽」、「鞋套」、「防護面罩」等防疫物資納入管理，並於稽查表增加75%酒精、額溫槍、N95口罩、醫療用外科口罩、乾洗手、防護衣、隔離衣等品項，加強管理查核；3. 已更新網站資料，並指定專人管理隨時更新。

**（二十一）部分坐落於臺灣本島精華地段之縣有土地尚未開發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亟待研謀善策有效使用土地資源。**

金門縣政府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復興新村、太湖山莊、太武山莊、浯江新村及九如新村等5處眷村，原係提供旅臺金門籍榮民（眷）居住，因眷村老舊破敗，遂成立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五處眷村土地開發事宜。經查中和五眷村之土地計32筆，面積18,635.2平方公尺，列帳價格4億7,792萬餘元，除金門新村土地1筆已改建，並於104年1月完成原5處眷村眷戶分配作業，及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計14筆外，其餘尚有未開發之太湖山莊、浯江新村、

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等眷村，合計 17 筆土地，面積 14,891.84 平方公尺，列帳價格 3 億 8,518 萬餘元（表 10）。該府前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理太湖山莊活化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表 10 中和四眷村未開發土地量值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眷村名稱	土地筆數	持分面積	列帳價格
合計	17	14,891.84	385,183
太湖山莊	1	3,399.19	88,032
浯江新村	3	1,538.19	40,300
太武山莊	11	8,603.73	218,322
九如新村	2	1,350.73	38,5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勞務採購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決標，將先行開發太湖山莊，至浯江新村、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8 月及 109 年 1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圍籬工程，惟迄 110 年底止，閒置近 3 年 7 個月、2 年 4 個月及 1 年 11 個月不等，其開發時程尚未研定；另四眷村土地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清潔管理，108 至 110 年分別支付保全費用 292 萬餘元、256 萬餘元及 204 萬元。鑑

於上開土地係屬住宅區之非公用土地，且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精華地段，具有高度開發價值，為避免縣有土地持續閒置，未能發揮應有之財物效益，允宜審酌評估採自行或擇選最適活化方案，並考量各眷村整合開發之可行性，以加速開發時程，俾利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增裕庫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先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太湖山莊之各種開發方式，並以縣庫收益最大化為目標，本案業已進入可行性評估，為利後續土地處分程序，提送專案報告至縣議會，惟尚未排入議程，擬取得議會對開發方向有一致共識後，再進行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期程，並依序開發浯江新村、九如新村及太武山莊。

**（二十二）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里（村）民及社區等活動中心，惟部分補助事項迄未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程序等規範，又部分工程已完工，尚無法使用，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新）建里（村）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經統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補助案件，分別累計有：7 案及 19 案，核定補助金額分別計 5,518 萬餘元及 2 億 2,2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里（村）民活動中心，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惟未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程序等作業規範，僅以簽辦公文程序即予同意補助；2.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營造健康友善環境，惟部分工程已完工，或因鄰地民眾抗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因尚在申請水電，或因尚待台灣電力公司送電等情，致活動中心仍無法啟用，不利實現補助效益，又部分已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尚未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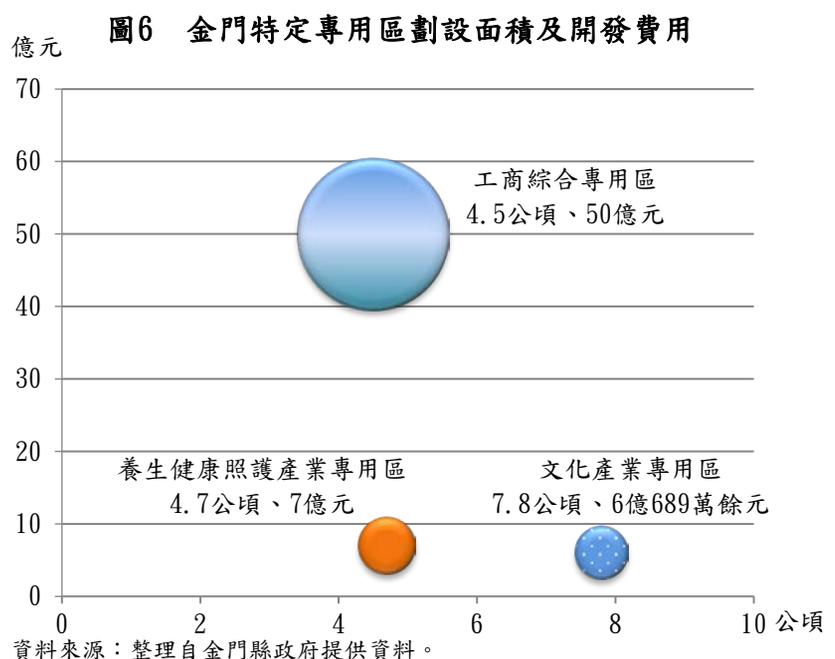
經督促辦理「烈嶼鄉西方社區活動中心」及「金寧鄉安岐社區活動中心暨安美村辦公處新建工程」，將於 111 年 7 月正式啟用，至「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已促請金沙鎮公所檢討研議解決方案；另已函請各公所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借用管理要點並函報該府。

### （二十三）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惟未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法規，造林撫育督導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地區早期飛沙走石、童山濯濯，僅有部分村落栽植少量相思樹、苦楝、榕樹等樹種，其餘各地林木相當稀少，歷經國軍、地區民眾及金門縣政府的共同努力，迄今累計造林約 4,300 餘公頃，該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執行育苗造林撫育、環境美化、森護家園、金門縣排雷區復育造林、金門縣褐根病防治及前埔溪水獺生態廊道復育造林等 6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遲未完成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法規，不利林業資源永續經營與保存；2. 督導造林撫育相關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完成原冊列受保護樹木之重新調查與盤整，後續將提送金門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公告後將依森林法受保護樹木篇章相關規範辦理；2. 已因應氣候狀況調整計畫實施內容及期程，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

### （二十四）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土地特定目的或實際發展，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中已劃設文化產業專用區 7.8 公頃、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 公頃及工商綜合專用區 4.5 公頃等特定專用區，預計分別招商投入 6 億 689 萬餘元、7 億元及 50 億元進行開發（圖 6），並辦理相關提案與變更作業。經查該等特定專用區劃設及開發情形，核有：1. 文化產業專用區之花崗石坑



道文創園區暨當代藝術館案，久未完成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既有設施亦有低度使用情形；

2.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之籌建護理機構與養生社區案，久未進行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未能配合現有長照政策重新評估計畫可行性，無法活化土地價值；3. 工商綜合專用區之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案，已逾開發期程，卻未積極列管開發進度或依法檢討變更回復，尚未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花崗石醫院相關活化方案易遭地方人士、文化史蹟團體之主觀意見影響，致設施低度使用，短期已出借軍方使用維管，後續倘有公用規劃需求，將考量疫情、經濟等因素，滾動檢討辦理活化措施；2. 將洽請鄰近籌建護理之家與養生社區案基地之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與附屬單位盤點其用地需求，配合金門縣衛生局之檢驗中心擴充需求，規劃作為辦公大樓及檢驗中心之選址參考；3. 因申請人仍有開發意願，將續由工商主管單位列管開發進度，並納入通盤檢討，屆時若未依開發期程辦理，將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二十五) 契約內容已規範工程專業人員資格，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部分工程未聘用合格人員，履約管理及資料登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參照採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契約內容規範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及人數。經查部分工程專業人員設置情形，核有：1. 承商未全程聘用合格工地主任，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亦未善盡審查責任；2. 工地品管及監造人員取得品管回訓合格證明之審認時點與規定未合，或渠等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逕自擔任品管及監造工作，其資格是否合格不無疑義；3.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工地主任執業起始日與廠商申報開工日存有差異，登載資料互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不合格之工地主任函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懲戒，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依約予以扣點處罰；2. 部分品管或監造人員任職期間不符規定，與品管人員合格日期存有落差等，已依約扣罰 17 萬餘元；3. 將確實注意資料登載之一致性，以符規定。

## 七、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9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	因歲入歲出連年產生鉅額短絀，財政失衡日益嚴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1.」。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二) 持續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檢討減列編制外人力，惟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亟待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整人事結構，以期人力配置最適化。	因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有效減輕財政負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為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經費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遭致扣減補助款，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規劃、招標及經費核銷等執行情形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自辦社福業務金額仍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2.」。
(四)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因仍有部分縣營事業單位仍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作業基金持續依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執行相關營運計畫，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二) 積極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惟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故障問題未能澈底改善，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嚴重斷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	
(三) 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四) 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令依據，亟待妥謀善策。	
(五) 金酒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降低包材運輸成本，規劃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一再變更需求，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而遭縣府退案重辦，且決策反覆不定，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運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仍未完工，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訂相關制度規章，俾利健全內控機制。	
(六)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拒毒支持環境，維護縣民健康，惟相關人員、場所、推介就業、尿液檢驗及毒品裁處罰鍰等管理作業機制，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七) 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惟監督及稽查作業未臻理想，又績效評比成績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八) 積極辦理漁港建設相關採購案件，跨境結合漁業、觀光休閒及經濟產業，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九) 為因應金門地區商業發展及未來旅運型態改變，積極籌劃興建停車場以符民眾需求，惟其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尚有欠妥，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及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	
(十) 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十一) 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亟待積極規劃建設及儘速建置相關圖資系統，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維管效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 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 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辦理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及存有適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 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	
(十五) 積極辦理湖庫浚淤以改善湖庫水質，惟迄未研議大量清淤土方之去化方式，處理過程亟待及早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十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遲延，影響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 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	
(十八) 為營造良好生態環境積極辦理整治溪流水岸環境，惟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未持續追蹤生態發展演進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十九) 為達成地下水減抽目標，積極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相關措施，惟執行期程將屆，部分工作項目未依規定或擬訂之策略辦理，恐難如期達成預期效益，允宜落實執行或研議其他保育策略，俾利地下水永續利用。	

## 八、其他事項

該府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經該院立案調查並囑本室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該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該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1.6.15 監察院公報第 3272 期）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110 年度納骨堂增設電梯及聯通廊道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 萬餘元（5.10%），主要係廠商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537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支應辦理有主墳墓遷葬補助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 萬元，合計 1 億 1,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 萬元，係減列應繳回之零用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495 萬餘元（90.38%），應付保留數 656 萬餘元（5.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0 萬餘元（3.97%），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殯葬管理所守靈室工程之營繕工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9 萬餘元（96.09%）；減免數 107 萬餘元（3.9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之營繕工程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83 萬餘元，增加 119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殯葬管理所為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規劃辦理重大殯葬設施興設計畫，惟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且現有禮廳使用率偏低，致相關計畫暫緩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殯葬設施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所為改善殯葬設施整體環境，提供民眾優質之殯葬服務，規劃新建守靈室、服務中心、大型禮廳及停車場等殯葬設施，並列為重大施政計畫，自 107 至 110 年度於「殯葬行政-殯葬管理-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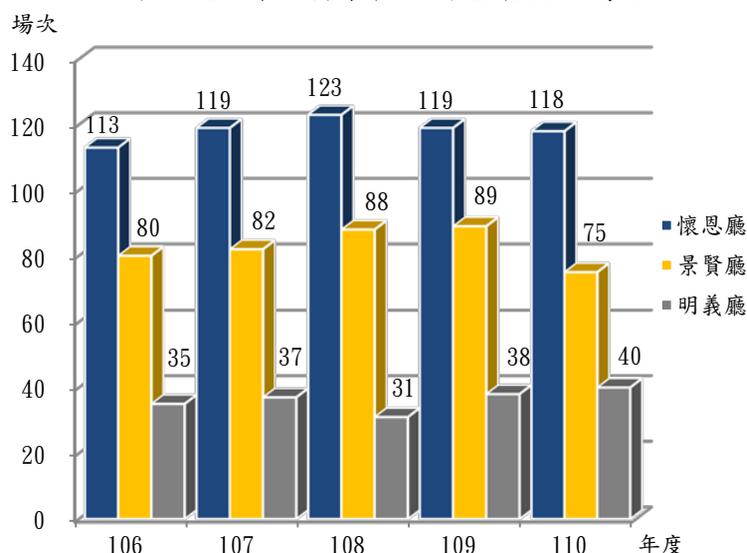
編列預算共 1 億 2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348 萬餘元，執行率 83.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殯葬設施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遭縣府以現有禮廳每間每日使用率平均不到 1 場次（圖 1），尚無不足之虞，暫緩執行新建多功能大型禮廳及停車場設施工程計畫，致相關規劃設計成果未能繼續執行；2. 辦理守靈室增建工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由 3 年期延長至 4 年期，計畫未與執行力相配合，又

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未臻周妥，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連年辦理鉅額保留與賸餘註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將審慎評估未來實際需求，並據以編列預算落實執行，避免類此情事再生；2. 本案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相繼後延，當確實檢討改進，爾後積極督促廠商妥善規劃設計作業，避免延宕工程期程，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

(二) 殯葬管理所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惟部分業務推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殯葬管理所為加強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賡續於 110 年度「殯葬行政-殯葬管理（經常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519 萬餘元，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503

圖 1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禮廳使用情形



註：1. 懷恩等 3 禮廳每日編排場次，分 8-10 點、10-13 點及 13-16 點等 3 場次，106 至 110 年度每間禮廳平均每日使用場次，介於 0.31 場次至 0.34 場次、0.21 場次至 0.24 場次及 0.08 場次至 0.11 場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萬餘元，執行率 99.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針對公墓內已屆營葬期限之墳墓辦理公告遷葬事宜，又起掘遷葬涉及民眾權益甚廣，該所迄未妥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整體對民眾溝通說明之作法，不無影響殯葬政策推動與執行；2. 受理民眾申請營葬後，逕以電子系統登記營葬資料，未依規定於收葬後填寫墓籍卡留存並送主管機關備參；3. 未適時檢討修正殯葬設施使用申請表件，不利即時確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致生收退費流程與作業時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按營葬年度逐年造冊，並至各公墓逐一詳實查對，將於彙整簽辦計畫報府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公告遷葬等事宜；2. 鑑於現行作業方式與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俾符實際需要；3. 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於申請書右側備註勾選，以便即時確認是否符合免費使用規定，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辦理重大殯儀設施興建計畫，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支出，耽延工期，亟待檢討改善。	因相關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且現有禮廳使用率偏低，致相關計畫暫緩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殯葬設施完成期程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b>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設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發放慰助金以感念縣民戰地政務時期之貢獻，惟基金收入來源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且基金業務單純，宜衡酌續留之必要性，以健全財政體制。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受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購回原有土地等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工程-流出管制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3 億 2,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元，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1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3 萬餘元(0.87%)，主要係測量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41.18%)；應收保留數 15 萬元(58.82%)，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07 萬餘元(90.31%)，應付保留數 256 萬元(2.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5 萬餘元(7.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及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及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等 2 項計畫，因領回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工程規劃設計等開發作業順延，未予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64 萬元，相距 482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委託服務案依實際進度請款，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建設宜居城市並繁榮地方經濟，籌組區段徵收專案小組加速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惟計畫執行率偏低開發進度落後，未獲具體改善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貫徹土地政策，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地盡其利，以達地利共享之目標，於 92 年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金城三期區段徵收及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等 3 項主要營運項目，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數 189 萬餘元，執行

率 18.94% (表 1)。有關 107 至 109 年度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區段徵收開發進度落後情事，前經本室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為積極開發安岐閩專一期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110 年度已籌組「金門縣區段徵收專案小組」，期藉以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溝通與協調，以利適度檢討調整及管控整體開發作業期程並積極策辦，加速推動開發土地。經本室賡續追蹤執行結果，110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中，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編列預算數各為 500 萬元，均未有執行數，開發進度落後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成效。鑑於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範圍）近年人口成長快速，居民生活空間幾近飽和，及金城鎮（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範圍）人口高度聚集，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開發該等區域刻不容緩，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其抵價地比例評估報告刻由內政部安排提送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大會審議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議價決標；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先行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接續將依序辦理協議價購會、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報核區段徵收計畫書等作業，積極盡速推動土地開發。

表 1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55,757	74,654	20.98	169,170	7,639	4.52	6,410	—	—	10,000	1,893	18.94
1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	1,000	1,952	195.22	71,370	156	0.22	4,410	—	—	5,000	—	—
2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	293,045	—	—	87,800	—	—	2,000	—	—	5,000	—	—
3	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	61,712	72,702	117.81	10,000	7,482	74.82	—	—	—	—	1,8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歷年附屬單位決算。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貫徹土地政策，辦理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土地徵收後未辦理出（標）售，或部分計畫開發進度落後，又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不合時宜，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未獲具體改善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2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20 萬餘元 (25.25%)，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繳納數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5 萬餘元 (41.35%)；減免數 809 萬餘元 (18.24%)，主要係納稅人土地交易申請撤案，及農地法拍移轉案件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額所致；應收保留數 1,794 萬餘元 (40.41%)，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77 萬餘元，因支應採購新版備份授權軟體及壁掛式冷氣等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萬餘元，合計 4,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2 萬餘元 (93.58%)，預算賸餘 314 萬餘元 (6.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 萬餘元 (63.05%)；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 (36.95%)，係稅務局大樓結構補強、修繕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尚在辦理複驗，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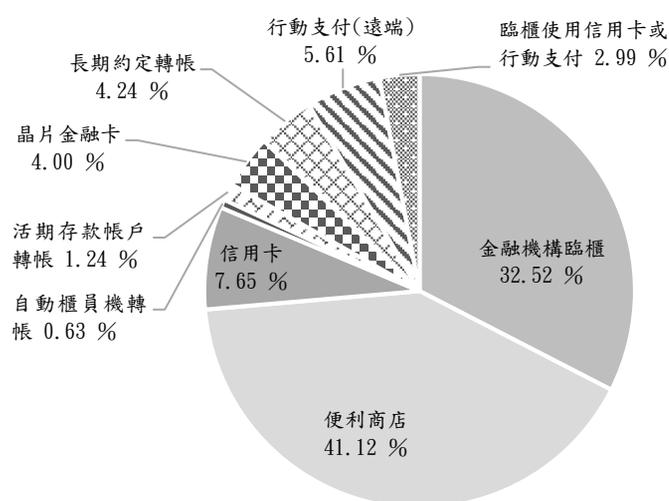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提供民眾多元繳稅方式，營造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惟宣導品管理未臻完備，及使用行動支付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稅務局為宣導民眾誠實納稅、合法節稅及安心繳稅，營造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於108至110年度編列宣導預算合計14萬餘元，並結合財政部賦稅署分配統一發票之租稅教育與宣導代辦經費287萬餘元，推廣稅制稅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強稅務宣導(彩)品管理，已研擬金門縣稅務局宣導品領用管理要點(草案)，惟逾7年仍未完成訂定程序；(2) 提供宣導(彩)品以提高民眾參與度，惟未衡酌民眾使用需求與商品適用性，致庫存多種品項，且部分品項保固屆期或宣導內容已不合時宜；(3) 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以提

升民眾便利性，惟使用行動支付比率仍屬偏低等情事(圖1)，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

圖 1 金門縣地方稅 110 年度繳納方式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於111年1月13日完成金門縣稅務局宣導品領用管理要點，訂定作業程序並實施，以完備宣導品管理規範；(2) 已盤點各年度庫存宣導品，嗣後將視庫存品功效及外觀之完整性，優先發放民眾使用，以提升使用效益；(3) 將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製作懶人包、地方電視與電臺託播廣告等方式，積極推廣民眾行動支付繳稅管道，俾提升使用率並節省公帑。

## 2.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清查及補徵作業，惟未掌握稅源，稽徵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規辦理並妥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

稅務局為提升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稅籍資料正確性及課稅公平，依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及印花稅法等規定，清查課稅主體正確性，110年度使用牌照稅累計實徵數1億6,954萬餘元，較預算數1億5,000萬元，增加1,954萬餘元，約13.03%；印花稅累計實徵數2,270萬餘元，較預算數2,000萬元，增加270萬餘元，約13.51%。經查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使用牌照稅部分：離島免稅車輛越區行駛，並於臺灣辦理驗車，雖按月向海巡機關索取車輛託運資料，惟仍未能充分掌握離島免稅車輛移出金門地區使用狀況，短徵使用牌照稅；(2) 印花稅部分：間有營建工程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或已辦理開工申報，及部分補習班、養護院所暨執行業務者有核定所得資料，惟無繳納印花稅紀錄；補習班、養護院所及醫療機構書立憑證甚多，惟申請彙總繳納或採大額憑



離島車輛託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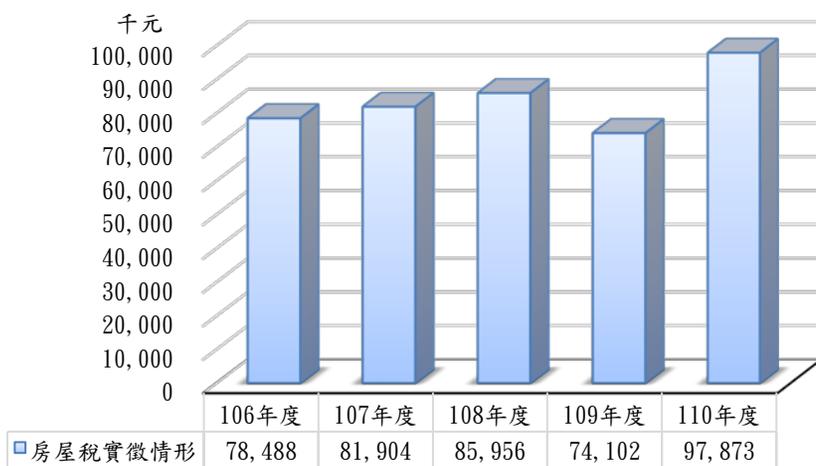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證申報者比例偏低，有待妥謀善策或積極輔導採彙總繳納按期申報，以提升稽徵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經清查越區行駛臺灣之離島免稅車輛恢復課稅，合計補徵使用牌照稅21萬餘元，並請民營船運公司及海巡機關按月提供車輛運至臺灣之託運資料，加強控管離島免稅車輛移出金門之情形，依規定恢復課稅；(2) 經輔導彙總申報者補繳印花稅計33件，金額36萬餘元，並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採用大額、彙總繳納及網路申報之便捷納稅方式繳納印花稅。

## 3. 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課徵面積或稅率仍有不符規定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稅務局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房屋稅實徵數由106年度之7,848萬餘元，上升至110年度之9,787萬餘元，增加1,938萬餘元，約24.70%（圖2）。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房屋稅稅籍主檔所載建築物之層次大於總樓層數，或房屋稅稅籍主檔登載房屋總樓層數及用途與使用執照所載未盡相符，影響房屋現值及稅額核計；(2) 縣有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惟其稅籍主檔面積仍全數註記減免，未按規定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補徵房屋稅12件，金額10萬餘元。

圖 2 房屋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賡續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2. 積極執行欠稅案件充裕地方財政，惟部分欠稅案件送達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清理欠稅案件，以提升清理效率。	

##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金門棒球場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1 萬餘元 (42.84%)，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運動場館及游泳館實施人流總量管制，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41 萬餘元，因支應縣立體育場辦理金湖綜合體育館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8 萬餘元，合計 7,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61 萬餘元 (71.39%)，應付保留數 1,367 萬餘元 (17.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0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1 萬餘元 (11.3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經費結餘、烈嶼鄉棒壘球場新建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暫緩興建未執行，及採購財物結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4 萬餘元 (97.34%)；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 (2.66%)，主要係金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工程尚在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因國立金門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等 2 所學校未獲議會同意補助，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特教學生助理員於年度進行中再提報申請數較預期少；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特殊教育評鑑及參訪等活動減少辦理、兩岸交流及華僑返鄉尋根等活動暫緩辦理、反毒及藥物濫用等各

項宣導活動辦理規模縮小；或服務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金門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及老舊校舍補強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0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586 萬餘元，相距 3 億 7,66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及老舊校舍補強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與家人關係，惟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宣導講習未按各類服務對象組成比率分配場次、部分議題實際辦理場次未達預計，及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辦理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0 年度該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經費 572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實支數 486 萬餘元，執行率 84.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宣導講習，惟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未按各類服務對象組成比率分配場次（表 1），及實際參與人次較預計減少，允宜檢討妥適規劃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宣導講習場次，並積極鼓勵民眾參與，以有效推廣政令及增進國民家庭成員之生活知能；2. 配合教育部辦理家庭教育計畫之重要議題宣導講習，惟部分議題實際

表 1 金門縣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服務對象達成情形

單位：人、場次、百分點

一、親職教育					
子女不同發展階段	109 年底		110 年底		差距百分點 (B-A)
	人口數	百分比(A)	實際場次	百分比(B)	
合計	16,959	100.00%	56	100.00%	
嬰幼兒期(0-6歲)	6,515	38.42%	15	26.79%	- 11.63
學齡期(7-12歲)	4,563	26.91%	31	55.36%	28.45
少年期(13-18歲)	5,881	34.68%	10	17.86%	- 16.82
嬰幼兒期及少年期 2 階段人口，占嬰幼兒期、學齡期、少年期等 3 階段人口之比率約 73.09%=(6,515+5,881)/16,959×100。					
二、婚姻教育					
婚姻狀態	109 年底 15 歲以上		110 年底		差距百分點 (D-C)
	人口數	百分比(C)	實際場次	百分比(D)	
合計	127,983	100.00%	17	100.00%	
未婚	41,992	32.81%	5	29.41%	- 3.4
已婚	68,725	53.70%	12	70.59%	16.89
離婚及喪偶	17,266	13.49%	—	—	- 13.4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場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依金門在地民眾之實際需要，妥擬合適之宣導議題或辦理方式，吸引民眾參與，落實宣導健全家庭教育政策之社會責任；3.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家庭教育計畫之重要議題，惟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允宜增加男性參與之誘因，以提高其參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親職教育宣導方面，將增加嬰幼兒期與少年期之場次，使各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場次符合該階段人口數占比，婚姻教育宣導方面，將參考人口占比並評估離婚及喪偶者、原住民族群之需求，納入婚姻教育計畫講習場次，並規劃連結相關機關單位、機構、團體之資源，提升目標族群參與意願，同時加強網路宣傳，增加民眾參與動機；2. 未來研擬計畫時將加強每項重點議題之均衡分配，於民眾實際需求及政令宣導取得適當之平衡，並於重點議題導入更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及互動方式，吸引民眾參與，強化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建立和諧健全家庭；3. 為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研擬男性較有興趣之議題，增加以男性立場、心聲為主之課程內容，提升學習參與感及共鳴，吸引男性族群參與，同時輔以宣導品發送，增加男性參與之誘因。

**(二) 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持續輔導與管理所屬 23 所國中小營養午餐業務之推動。各校均採公辦

公營方式供應在地學子免費午餐，110 年度各校編列相關業務計畫預算合計 6,4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061 萬餘元，執行率 77.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教育處會同建設處及衛生局等單位聯合訪視各學校午餐業務推動情形，惟考核項目尚乏學校工作組織運作情形及帳務處理等行政業務面向，亦無缺失改善之列管與獎懲機制，午餐業務管理考核作業未盡周全，允宜將考核項目明文規定，並建立獎懲機制，俾使考核作業發揮具體成效，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2. 部

**表 2 金門縣國中小營養午餐農產品標章(示)使用率未達全縣平均值情形**

項次	學校名稱	標章(示)使用率
1	多年國小	64.12%
2	河浦國小	66.88%
3	正義國小	57.69%
4	金湖國小	66.02%
5	柏村國小	63.51%
6	上岐國小	46.94%
7	西口國小	37.40%
8	卓環國小	63.50%
9	金湖國中	64.05%
10	烈嶼國中	43.22%

註：1. 表列資料範圍係截至 110 年底止。  
2. 金門縣 110 年底止農產品標章(示)平均使用率 69.08%。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與每月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格式不一或未編製；3. 各校均已設置午餐供應委員會，惟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未符成員四分之一規定，允應強化家長參與及監督之功能，提升營養午餐品質；4. 配合中央相關食安政策，推廣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惟部分學校實際使用率尚待提升(表 2)，俾優化學校午餐品質，保障學童食的安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並將學校工作組織運作情形、

帳務處理等行政面向之考核項目納入，以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2. 將統一制定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及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格式供各校遵循辦理；3. 業已督促各校確實依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考核項目，以強化家長對學校午餐之參與及監督；4. 持續輔導及協助學校取得三章一Q食材，並於辦理學校午餐聯合訪視作業時，加強宣導學校午餐選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確實辦理食材登錄作業，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三) 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惟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允宜檢討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

金門縣政府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吸引教育知識產業駐金，提升金門縣文化層次，於97年度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前經本室審核該基金106至109年度基金用途-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由106年度65.11%降至109年度3.57%，核有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情，業於110年4月1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各校所報之計畫及預算，使基金使用更合理及擲節開支改善財政，另持續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經追蹤覆核結果，110年度基金用途-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率5.40%，雖較109年度微幅上升，惟仍遠低於106至108年度之執行率，分別為65.11%、77.73%、56.49%（表3）。復查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2案略以：「請教育處通盤檢討獎助

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補助之必要性，並自今年起停止對國立金門大學、私立銘傳大學之

**表3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決算數 (A)	44,175,511	49,320,196	48,290,200	1,858,340	1,839,320
預算數 (B)	67,850,000	63,450,000	85,480,000	52,080,000	34,080,000
執行率 (A/B×100)	65.11	77.73	56.49	3.57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補助。」並決議通過在案。該府雖於110年7月8日函請金門縣議會審議110年度補助國立金門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之計畫案，惟嗣因逾執行年度而撤案，致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及業務持續萎縮，為避免該基金之基金用途執行率持續不佳，影響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或研議基金裁撤之可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各校所送計畫編列預算，另於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依生員比逐一審查國立金門大學、銘傳大學計畫合理性與必要性，俾利提升基金執行績效，並將視基金執行情況持續檢討基金裁撤可行性。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建置符合民眾運動需求之運動場館，惟場館設施經營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二) 為提供民眾自動化服務，建置游泳池售票及門禁電子化管制系統，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設置教學游泳池供師生使用，惟部分救生器材設置、登記、游泳池借用及收費作業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惟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及教師調離金門地區意願與員額短缺似有上升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五) 為提供完善幼教資源並打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於 108 學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政策，惟部分鄉鎮幼兒教保服務環境整備工程未提前規劃，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六) 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惟協同教學方式尚待加強，又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在地化課程模組，亟待檢討妥處。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 110 至 111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金門水文化特展計畫、教育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修繕消防工程等尚未完成；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歷史建

築洪氏古厝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修復工程、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9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 萬餘元 (5.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於年度執行期間核定，未及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69 萬餘元 (62.73%)；減免數 3,091 萬餘元 (27.4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應收保留數 1,107 萬餘元 (9.8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223 萬餘元，因文化局支應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張文帝洋樓工藝與文化體驗及金門縣民俗峰上天后宮祭蜂鄉俗拍攝紀錄計畫等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餘元，合計 3 億 2,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78 萬餘元 (56.61%)，應付保留數 1 億 1,046 萬餘元 (34.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9,3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66 萬餘元 (9.19%)，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文化局取消多項藝文推廣活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33 萬餘元 (74.74%)；減免數 421 萬餘元 (2.80%)，主要係文化局辦理蔡氏祠堂局部修復再利用改善工程等營繕工程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3,374 萬餘元 (22.45%)，主要係文化局補助私有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工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及辦理金門縣歷史建築洪氏古厝修復工程、金門縣瓊林風華再現專案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 1 項，實施結果，因未辦理古物修復及購置文資土地案件，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及購置固定資產相關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87萬元，相距444萬餘元，主要係未辦理古物修復及購置文資土地案件，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及購置固定資產相關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金門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提供優質親子共學互動環境，建置親子圖書遊藝館，及為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提供其他機關做為訓練中心，惟管理及運用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文化園區位於金門縣金沙鎮西北角，總面積約為98,000平方公尺，園區主要分為5棟建築物，A棟博學館、B棟博藝館、C棟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D棟餐廳、E棟觀星樓，其中博學館空間規劃係以教育推廣、人才培植為主要目的，館內建置金沙親子圖書遊藝館（下稱親子館）、電影放映視聽室、傳習教室等設施，供民眾親子共學、共玩，並為活化現有閒置空間，將博學館部分空間及設備提供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做為金門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下稱金門公訓中心），經查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建置親子館，提供民眾共學環境，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仍待改善：文化園區管理所107年耗資經費376萬餘元辦理親子閱讀區裝修工程，於108年1月13日竣工，並於109年8月3日對外開放親子館供民眾使用。經查該項工程施作涉及拆除輕鋼架及新做造型天花板、架設固定木隔柵玻璃隔屏等工項，完工後雖於109年6月17日簽辦委託建築師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然迄110年底止，仍未完成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等圖說審查及相關安全檢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親子館消防改善措施已納列於110至111年之「教育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修繕消防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併同辦理，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之使用環境。



親子圖書遊藝館親子互動情形  
圖片來源：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提供。

(二) 提供多功能親子互動場域，惟迄未設置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經查金門文化園區計有博學

館等5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20,374.63平方公尺（不含突出物），雖部分空間未提供民眾使用，惟園區各建築物均未有設置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且基於親子館坐落博學館，提供民眾閱讀之圖書、繪本、益智桌遊、電腦影音設備與幼兒閱讀區，為多功能親子互動場域，考量親子活動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益性，亟待優先於博學館設置親子廁所，以提供兒童與其照顧者方便進出及使用之服務環境，並符合法規規定，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博學館103年開放供民眾使用時，尚未設置親子廁所，未來將納入檢討原博學館配置空間，討論規劃合宜設置地點，並編列相關預算，以提供親子友善便利環境。

**（三）博學館部分空間及設備提供人事處做為訓練中心，惟未訂定借用契約，權利義務未明，公產管理未臻完備：**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財產提供使用，應訂立契約，有關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如有附屬設備者，應列具清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單點交。經查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活化博學館現有空間，於109年8月將一樓傳習教室2間與附屬設備，及二樓部分辦公空間提供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做為金門公訓中心之上課教室、講師休息室與中心辦公室使用，並於109年8月3日揭牌啟用，據金門日報報導，金門公訓中心截至110年底止，已辦理「中高階主管培訓班」、「健康管理」、「109年社會工作督導實務訓練」及「數位發展專題-公部門數位轉型」等研習課程約60場次，惟該所迄未依與人事處訂立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洽商縣府人事處訂定借用契約以為後續雙方共同管理維護之責任。

**（四）訂定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做為各界申請場地辦理藝文活動之依據，惟要點內容未臻周妥，尚待檢討訂修：**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及有效運用與管理文化園區場地，於110年4月訂定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下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訂有相關申請及使用規範，以做為各界申請場地辦理藝文活動之依據。經查該要點適用場地範圍包含該所於109年8月提供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做為金門公訓中心之訓練場地之傳習教室一、二，致同一場所可由縣府或該所受理借用申請，且各自訂定管理要點之申請借用對象、場地使用費減免要件或收費標準等規定均不相同，恐造成各界申請適用之疑慮，又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3點訂有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社區、協會、社團及該所排訂之活動等6種情形得申請使用文化園區各場地，並於同要點第6點列有縣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縣府核准之非營利性各項藝文活動及社教活動等2種情形得免收場地使用費，顯示其餘申請案件應收取場地使用費，惟上開要點亦未配合研訂收費標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內容，以完備場使用管理要點規範。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有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管理維護計畫提報、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施作、開放參觀機制及補助評分方式等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	/
(二) 為推廣社會教育，持續充裕館藏圖書資訊，惟部分營運標準不符中央規定，電子書及自助借還書機等自動化圖書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三) 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	

####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藝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及漁業養殖、品種改良、人工繁殖及病害防治研究；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畜牧污染防治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蔬菜瓜果新品種引進及試驗改良推廣、農藝作物改良育種、觀賞花卉植物試驗研究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農業產銷及果樹經營輔導；培育各類花木、森林保護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陸上魚塭養殖、魚介貝類育種與繁殖復育、漁業推廣與輔導、海洋漁業資源等生態環境調查、漁業資源管理及宣導教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研究、乳品加工、動物飼育、畜牧污染防治、農民輔導及推廣教育；防杜動植物傳染病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紅火蟻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林務所辦理 111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110 年度媽祖公園等公園設施整修建工程及森林公園小木屋廁所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畜產試驗所辦理乳品加工廠低溫儲乳槽設備財物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主要係林務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7,8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08 萬餘元（8.26%），主要係林務所 110 年度排雷區復育計畫等案，中央減少補助額度，及金門植物園保育方舟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4 萬餘元（92.34%）；減免數 134 萬餘元（7.66%），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新建動物焚化爐設備工程及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入侵整備工作計畫，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926 萬餘元，因動植物防疫所為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等 8 項計畫，及支應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等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 萬餘元，合計 5 億 4,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416 萬餘元（82.09%），應付保留數 1,195 萬餘元（2.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6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93 萬餘元（15.70%），主要係農業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林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辦理森護家園計畫、排雷區造林計畫等經費改以中央補助款支應，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水產試驗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新春農業展活動等而減少支付；畜產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計畫變更未執行及採購財物之結餘；動植物防疫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較少致節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98 萬餘元（91.66%）；減免數 218 萬餘元（5.15%），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中央補助新建動物焚化爐設備工程等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35 萬餘元（3.20%），主要係林務所辦理金門縣受保護樹木調查暨推廣工作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陶瓷酒瓶、客製化酒瓶之產銷等 4 項，因配合客戶訂購量調降產量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2,22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967 萬餘元，增加 1,261 萬餘元，主要係客製化酒瓶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城鎮風貌型塑、城鎮街區風貌改造；辦理地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辦理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核准戶數未達計畫戶數及部分核准戶未辦理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或辦理傳統閩南式舊屋依原貌修復工程及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或降雨量減少，影響農作物產量，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481 萬餘元，減少 701 萬餘元，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核准戶數未達計畫戶數及部分核准戶未辦理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3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661 萬餘元，相距 1 億 3,048 萬餘元，主要係降雨量減少，影響農作物產量，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業試驗所賡續推廣休閒農場觀光體驗活動及輔導農業產銷班，打造養生休憩場所及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惟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及產銷班班員逐漸高齡化，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地區觀光發展及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農業試驗所為提供遊客兼具養生、休憩與活動場所，耗資 7,086 萬餘元，將閒置豬舍改建及活化為養生渡假村，同時整合周邊湖濱景色，建置為具備遊客住宿及休閒旅遊之農場渡假勝地，及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協助地區農業產銷班設置活動場所設備與農作物病蟲害生物製劑等資材，於 110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676 萬餘元辦理休閒農業與休閒農場設施養護維修，及 70 萬元協助地區農業產銷班設置活動場所設備與農作物病蟲害生物製劑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592 萬餘元及 55 萬餘元，執行率 87.54% 及 79.71%。經查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推廣休閒農場，增加觀光體驗列為年度施政計畫，惟尚乏預期效益之績效衡量指標，據以評量園區經營管理成效；2. 園區部分設施項目已有變更，尚未依休閒

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提出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3. 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及制度化，有助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惟部分農業產銷班班員逐漸高齡化且面臨經營困境，亟待加強輔導改善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已列有「發展休閒農業的行動計畫」，設定之績效衡量指標為辦理休閒農場農業體驗活動目標 5,000 人次，後續亦將參照縣政府施政計畫擬定休閒農場管考機制表格，於每年年中及年終工作報告中列明執行休閒農業計畫之細部工作內容項目，並據以落實執行；2. 有關住宿設施使用用途變更，將配合辦理休閒農場異動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3. 將加強宣導，如農機補助、溫網室補助、生物防治資材等多項補助資訊及資格等獎勵措施或機制，以吸引年輕班員加入農業產銷班，另不定期舉辦各項農作物栽培技術相關課程，與其他單位共同辦理產銷履歷說明會、農業技術、病蟲害防治、農民保險等課程及說明會，及協助輔導安全農業農戶於家樂福、農會上架金門在地安全蔬果，提升產銷班經營績效。

**(二) 農業試驗所辦理各類蔬果種苗培育、試驗及推廣，有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作物產量與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農業試驗所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作物產量與品質，由臺灣引進及自行培育適合金門地理環境栽植之果樹苗木，推廣農戶種植，110 年度作物改良及果樹經營輔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預算 1,17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76 萬餘元，執行率 65.8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作物相關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依據，惟部分業務已改由其他機關辦理，或提供之種苗已改採付費方式，未能配合業務現況適時修正，及進行部分作物之種苗繁殖、試驗與推廣等工作，未依規定填報計畫報告

表、試驗成果報告及試驗產品剩餘量之處理流向等，管控作業欠嚴謹；2. 為避免浪費政府資源，建立果樹苗收費機制，惟間有部分品項公告售價低於採購成本(表1)，且未考量

**表 1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果樹苗公告售價與採購成本差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株

品 項	年 度	公告售價 (A)	採購成本 (B)	差異金額 (A-B)
龍眼	108、109	150	210	- 60
檸檬	108、109	100	110	- 10
紅心番石榴	108、109、110、111	100	110	- 10
楊桃	108、109	120	150	- 30
芒果	108、109、110、111	100	110	-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將自行投入栽培之人力與物料等成本，納入採購成本考量，據以計算售價，有待檢討所稱成本價之計算方式，確實以成本價作為公告價格，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輕財政負擔；3. 委託專業機構研究適宜地區栽種農作物，惟部分研究報告未依規定傳輸至網站公開，供各界查詢利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業務現況修正「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作物試驗及試驗產品管理辦法」、「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作物種苗繁殖及推廣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果樹苗為付費

苗木，及已填報相關試驗計畫之試驗報告資料等；2. 爾後果樹苗訂定價格時，將參考前2年度招標各果樹品項之成本價，作為價格訂定之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輕財政負擔；3. 已將計畫成果報告，傳輸至公務研究報告資訊網供各界查詢。

**(三) 林務所持續針對造林排雷區進行補植及撫育等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明定作業規範做為執行準據，致生各區域間維管頻率不一，及未清查剩餘未造林區域，確認實際可造林範圍，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造林維管機制。**

林務所為保障居民生活，重建海岸防風林，自100年起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經費，辦理金門縣排雷區復育造林計畫，截至110年底止，累計造林面積193.96公頃，包含53處排雷區，面積157.15公頃及20處國公有地，面積36.81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賡續辦理排雷區復育造林計畫，建構健康海岸林相，惟辦理工作已長達11年，迄未釐清無法造林及中央委外造林之排雷區位置，亦未清查剩餘未造林區域，確認實際可造林範圍，不利後續造林計畫及撫育作業之執行；2. 針對已造林排雷區進行補植及撫育等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明定作業規範做為執行準據，致生各區域間維管頻率不一，或有補植苗木數量超逾原新植數量（表2），或有新（補）植後未進行撫育，或有未曾進行補植及撫育等情，且未適時記錄林相，無法掌握造林成效，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 將於111年度辦理現場勘查，釐清相關問題，以利確認剩餘可造林範圍，規劃後續造林計畫及撫育作業；2. 將訂定補植及撫育等維管作業標準流程，以掌握造林成果並適時檢討，以確保造林成果，並自110年起與民間企業合作，引進水寶盆技術，以改善沙質土壤保水性差及給水不易等問題，以提高造林存活率，藉以改善後續補植及撫育苗木情形。

**表 2 排雷區復育造林地區 100 至 110 年補植苗木數量超逾原新植數量之造林地明細**

單位：公頃、株、%

項次	地 區	面 積	新 植 苗 木 (A)	補 植 苗 木 (B)	補 植 比 率 (B/Ax100)
1	大洋段 85-1、138-1 與多年段 1089-2、1089-7、金沙鎮大洋段 1-1、4-1 (狗嶼灣)	11.50	24,689	28,858	116.89
2	山后段 91-2、山柄段 403-1 (寒舍花)	2.64	7,800	8,450	108.33
3	多年段-復國墩	0.50	5,130	5,250	102.34
4	官澳段-官澳	4.00	3,200	10,705	334.53
5	前埔測段-上林南	2.00	1,800	3,950	219.44
6	東紅山段 301-3 (翟山)	2.98	3,525	18,593	527.46
7	歐厝段 834-3、834-5 (106 歐厝植樹區)	5.20	4,200	15,312	364.57
8	瓊海段-瓊林	0.75	1,300	4,450	342.31
9	后沙劃測段 824 (瓊林東)	1.80	2,674	3,521	131.68
10	后沙劃測段 523、827、828 地號 (嚨口)	2.00	2,207	2,600	11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林務所提供資料。

**（四）推動社會住宅福利島政策目標，提供縣籍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計畫規劃期程僅至 107 年度，且尚義社會住宅遲未完成規劃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福利島政策目標，提供縣籍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配合中央住宅政策，辦理「103年度金門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案」，並於104年11月27日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經查該計畫期程僅為104至107年度之中程住宅計畫，後續未再衡酌金門縣發展需要，研擬以後年度之住宅政策與相關住宅計畫等規劃作業；復查該府辦理尚義區段徵收業經內政部於104年4月2日准予辦理，其開發第一期興建住宅總戶數需提供10%供社會住宅使用，該府業於108年度完成抵價地點交，取得該區段徵收範圍內剩餘可處分建地3.787089公頃，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惟截至110年底止，仍未依住宅法第5條第2項規定，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



**尚義住宅基地**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階段住宅計畫仍延續陳報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計畫進行中，俟尚義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明確後，再辦理其規劃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委外作業，並將結果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俾使計畫與實際興建方案二者相符。

**（五）研訂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厚植森林資源及增進環境價值，惟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樹木健康情形檢測尚待加速辦理，資訊系統潛存維管風險，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地區造林初期著重防風，逐步進行林相更新及奠定綠化基礎後，近期以美化為主，林務所多年來已研訂並執行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金門林業十年經營計畫，執行結果與計畫目標尚符合，刻正辦理第五期金門林業十年經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4 年，其林業經營之核心為建立環境價值，推動遊憩與美學價值及展現社會價值等，並擬具厚植森林資源，增進環境效益等目標；另金門縣政府為保護珍貴老樹與具有保存意義之林木，並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拆遷等作業，而必須暫時移植遷置之樹木，105 年於田浦地區成立樹木銀行，面積約 2.70 公頃。經查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現有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且公共工程樹木移植尚乏媒合機制；2. 未定期執行樹木非破壞性檢測，樹木潛存劣化倒塌之危險；3. 珍貴樹暨行道樹管理資訊系統未自行維管而潛存查詢不便及毀損風險，林業管理效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辦理喬木媒合機制，預先調查公務機關或學校有無大型林木種植需求，依公

共工程影響林木狀況進行分配，後續將持續辦理，逐年檢討執行成效，並將運用雲端科技，強化橫向溝通機制；2. 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樹木非破壞性檢測，並對前期調查結果為須列管觀察者複檢，以降低樹木劣化傾倒之潛在風險；3. 將評估運用雲端整合新科技，上傳相關資料至雲端資料庫，即可直接管護，解決資安及檔案遺失之風險，且透過系統網址整合至金門圖資雲系統，增加民眾搜尋便利度，提升樹木管理效率及永續經營。

#### （六）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管未臻周妥，收容資訊未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動植物防疫所考量舊有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已使用 10 餘年，收容量不敷使用，夏季炎熱，冬季無法保暖，為改善收容環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04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止，獲該會補助 4,838 萬元，自籌配合款 1,209 萬餘元，投入經費合計 6,047 萬餘元，辦理動物收容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及採購犬隻運輸車與晶片掃描器等設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 6,0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9.70%，另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部分，係由該所於 105 及 106 年度自籌預算 2,302 萬餘元及 500 萬元辦理，結算金額 2,5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擬訂過程未辦理先期規劃及調查作業，前置規劃作業欠完整性；2. 工程施工規範及圖說內容未臻周全；3. 使用單位未積極參與代辦工程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致施工階段提出多項變更設計需求，影響工期；4. 收容動物公開資訊未盡完整，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收容資訊；5. 尚未訂定動物福利指標及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收容處所管理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增改建收容中心將確實調查金門縣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以作為增建設施量體之準據；2. 爾後將注意鋼筋綁紮連同保護層一併查驗，提升工程品質；3. 爾後類案將與設計單位加強溝通專業需求，並汲取以往經驗，避免變更設計頻仍情事發生；4. 嗣後將於每月 10 日前於該所網站公告收容資訊，並擬具提升認養動機及減少退養機率之改善措施；5. 業將管理政策與福利指標等事項納入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完成之「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管理作業規範」，以提升收容處所管理品質。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擬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財產有帳無物、部分經管車輛棄（閒）置未妥處，及飼料與草料未建立進領存紀錄表等，財產管理作業顯未臻周妥。	
(二) 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1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水頭港區1號碼頭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4,0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48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8萬餘元，主要係港埠服務規費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9,68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401萬餘元（12.91%），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旅客服務費、航商船舶碇泊費及清潔費等規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3,0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5,236萬餘元（76.30%）；應收保留數7,836萬餘元（23.7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4億9,8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17萬餘元（40.57%），應付保留數2億7,400萬餘元（54.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4億7,617萬餘元，預算賸餘2,220萬餘元（4.4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5,9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7萬餘元（3.00%）；應付保留數2億5,160萬餘元（97.00%），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3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11項，實施結

果，計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8項，因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觀光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租車時數、搭乘輪渡人數、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計聞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代理收入1項，係小三通停航致無出境人次，未予執行。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1億1,193萬餘元，較預算淨損1億6,099萬餘元，減少4,906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擰節人事費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觀光推展活動延後或暫停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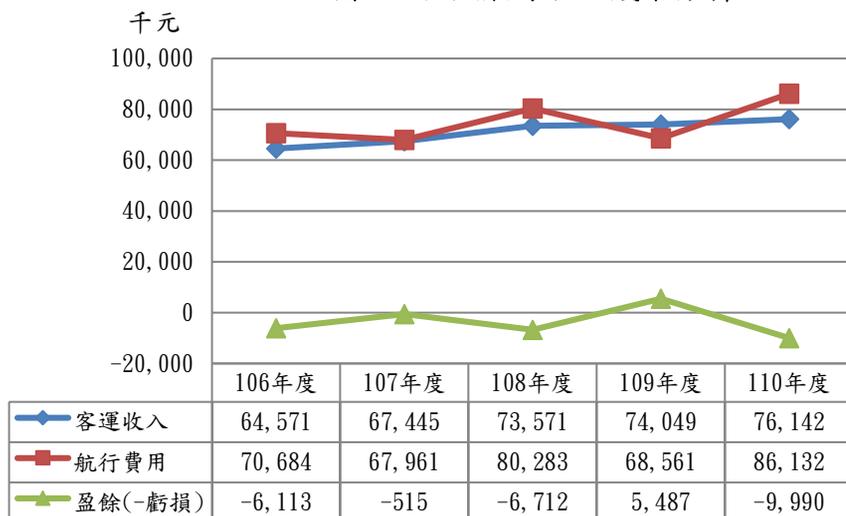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4,85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6,326萬餘元，減少1,474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觀光推展活動延後或暫停辦理，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業務金烈航線，負責大小金門海上交通船運業務，106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客運收入分別為6,457萬餘元、6,744萬餘元、7,357萬餘元、7,404萬餘元、7,614萬餘元，航行費用分別為7,068萬餘元、6,796萬餘元、8,028萬餘元、6,856萬餘元、8,613萬餘元，收支相抵，各該年度分別為虧損611萬餘元、虧損51萬餘元、虧損671萬餘元、盈餘548萬餘元、虧損999萬餘元（圖1）。近5

圖1 金烈航線收入成本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客運收入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除 109 年度因浯江號未辦理歲修停航及未有船舶大修，修繕費用減少而有盈餘外，其餘 4 年度收入均不足以支應船舶修繕等相關支出，均呈虧損狀態，又隨著船舶逐年老舊，每年修繕經費逐年增加，虧損勢必持續擴大。又該公司屬公共運輸事業所提供之票價低廉，無法支應航運成本，產生營運淨損，金門大橋通車後，民眾可能改以過橋方式往來大小金門，公車路線將增加發車，而船運搭乘量恐急遽下降，造成營運衝擊，惟該公司對於未來營運方向仍不明確，經函請檢討評估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據復：金門縣政府經檢討最終決定大橋通車後將滾動式檢討金烈渡輪船班需求，後續如民眾習慣性改搭乘公車往返大小金門，再檢討停航金烈航線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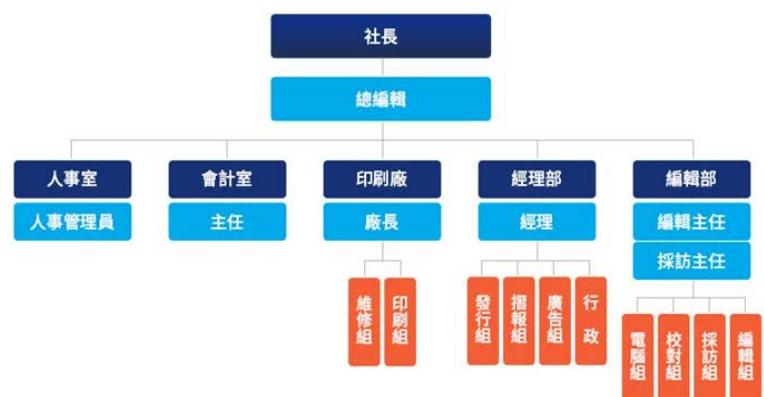
**(二)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海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民眾往返大小金門，惟售票帳款收繳作業及船舶保養期程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影響運輸服務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以服務為先、便民第一、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為宗旨，其中經營之金烈航線負責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由太武輪、仙洲號及金烈之星等 3 艘客船輪班對開，提供大眾運輸服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顧客使用現金或電子票證等多元付款方式，惟未落實帳款審核及時處理，又系統無票價短收防呆機制，致 icash2.0 卡儲值餘額不足者仍能通行，現場人員亦未及時另向持卡人收取票價差額，收繳作業未盡周妥，影響機關權益；2. 為提升船舶堪用率，辦理例行維護保養工作，惟未確實控管船舶保養期程，肇致故障停修，影響船班調度，需另租賃民間船舶支援運輸，徒增公帑支出，且影響運輸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票證系統維護廠商已補足短收愛金卡票款，並更改系統設定於票卡餘額不足時即不過卡，嗣後將加強審視各應收票款收款異常情事，強化內控機制；2. 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將落實日常船舶保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

金門日報社 110 年度總收入 7,294 萬餘元，總支出 9,700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2,40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資本額 1 億 3,612 萬餘元，累積虧損 6,374 萬餘元，累積虧損達資本額約 46.83%。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設有編輯部、經理部及印刷廠等業務部門（圖 2），掌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等事項，各業

圖 2 金門日報社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日報社提供資料。

務部門管控機制攸關營運成效良窳，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確保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2. 會計制度規範有關組織職掌、會計年度及往來之金融機構等內容與現況未符，已不合時宜，亟待檢討重新修正，俾供會計工作遵循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規定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2. 刻正辦理會計制度重新制定，以維持制度規章之正確性。

#### (四) 金門日報社發行報紙，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惟印刷設備及材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金門日報社主要業務為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之製作等，並開發網路「金門日報新聞網」以應讀者需求，提供多元資訊服務，扮演資訊傳遞之角色。經查事務管理情形，核有：1. 為利印刷業務之推行，購置印刷設備供營業使用，部分印刷設備（表 1）已逾耐用年限且無帳面價值亦未使用，惟未報廢處理，影響工作動線及空間運用；2. 未設置序時帳簿確實控管材料進庫、出庫及存量，及建置再訂購點及安全存量數據化之資料，

難以有效管理及運用材料與倉庫空間；3. 列管之雙面銅版紙等 39 品項久未使用，堆放之高度已近倉庫天花板，占用倉庫使用空間，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業務萎縮，致印刷設備尚無任務需要，將依現場工作動線及空間運用視需要辦理報廢印刷設備作業；2. 將依物品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確實控管材料進庫、出庫及存量，並研擬建置再訂購

表 1 金門日報社截至 110 年底止老舊未再使用之印刷設備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財產名稱	單位	購置年月	耐用年限	購買價格
合 計					8,935,762
1	線鋸（線鋸機）	臺	76.09	10	191,157
2	縫線機（線裝機）	臺	71.05	20	272,757
3	壓型機（壓模機）	臺	72.05	15	278,422
4	試埋入成型機（複合機）	臺	75.08	15	1,759,052
5	燙金機（TP 型）	臺	76.06	20	987,374
6	燙金機（半自動燙金機）	臺	81.04	20	386,000
7	覆片機（明室複片機）	臺	81.04	15	123,000
8	上光機（UV 上機）	臺	81.06	20	1,730,000
9	軋盒機 （3013404-04-3000060）	臺	81.06	20	1,760,000
10	燙金機	臺	84.03	20	440,000
11	曬版機	臺	90.12	10	178,000
12	軋盒機 （3013404-04-3000061）	臺	98.08	10	8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日報社提供資料。

點及安全存量數據化之資料；3. 將檢討久存未使用、超過保存期限或已失功效之材料辦理報廢，並每月製作材料存量清單提供需求單位參考，同時加強倉儲管理及材料運用及倉庫空間活化利用。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訂定港埠設施使用規費費率及相關作業規定，增裕縣庫收入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 持續建設碼頭，並積極維護港區設備設施，以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部分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增加公帑支出，允宜檢討妥處。	

##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0 年度環島東路等路段路燈管線更新工程、110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及伯玉路五段暨環島南路四段道路破損改善工程等；110 年度烈嶼陽山等公園環境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及金門石雕公園週邊廁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8 萬餘元（66.10%），主要係房屋建案及新建公共工程增加，土資場進土收費及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58 萬餘元（76.04%），應付保留數 1,134 萬餘元（7.6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4 萬餘元（16.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67 萬餘元（59.85%）；減免數 95 萬餘元（1.8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30 萬餘元（38.36%），主要係金城鎮金水里及金沙鎮三山里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生產計畫出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1 億 1,337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7,593 萬餘元，減少 6,25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水差額補貼營運虧損，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及金廈（嶼）大橋興建工程等 2 項，實施結果，金廈（嶼）大橋興建工程 1 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參訪計畫暫停辦理，相關旅運費未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8,7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3,061 萬餘元，減少 4,318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

金門縣境內無大型河川，年平均降雨量為一千餘毫米，年平均蒸發量達一千六百餘毫米，蒸發量高於降雨量，形成乾燥氣候，湖庫、農塘雖多，但容量小，為解決金門地區供水問題，金門縣政府歷年持續辦理水資源建設相關計畫，其中 105 年委外辦理金沙溪等流域水資源開發規劃暨水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定地位於金沙水庫下游右岸之公有地，規劃興建金沙溪人工湖，現地為感潮段，前期用途為引海水進行養殖，底部為鹽化底泥，規劃採用不透水層封底，因金沙溪人工湖目的係為提高金門地區自有水源率，目前尚無缺水風險，可先採用上游集水既有排水集水區逕流進行洗鹽作業，如此可減少湖底及堤岸設置不透水層之費用，亦可先

將人工湖庫容作為英坑及田墩排水之滯洪池，是原有滯洪池容量 10 倍以上，可降低淹水風險，若屆時洗鹽進度不如預期，可搭配榮湖或洋山淨水場之高級淨水設備進行處理與供水，或再設置不透水層進行隔離鹽化底泥，預計完工後每日可供水 2,000 噸，周邊輔以種植防風林，且水域前身為人工魚塢，透過生態檢核設計，可復育生態環境等情，惟金沙溪流域水資源開發存有蓄水深度不深易導致水質優養化、底泥鹽化嚴重、臨海水庫受海水入侵導致總溶解固體物及氯鹽偏高而無法充分運用，人工湖底部防水膜使用年限與如何維護等問題，恐不易達成預期效益，經建請參酌臨海之金湖水庫過往經驗及各方意見，妥就上游逕流量低等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或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據復：未來將規劃於人工湖周邊加高堤岸禦潮，於湖體周邊打設截水牆，抵擋海水入侵，並將計畫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善加利用金沙水庫溢流特性，採用逕流洗鹽，以降低對當地影響之最小工程量體緩進式進行人工湖開發，第二階段將於未來完工後，依洗鹽水質狀況評估就近回抽至金沙水庫供水系統，或再設置不透水鋪面隔離鹽化底泥等方式處理，並視需求，商請林務所協助提供運用水寶盆技術造林之相關建議。

**（二）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

金門地區自來水水源包括本地水庫、大陸原水、地下水及海水淡化等四類，其中水庫計有 13 座，惟囿於天然地理環境之限制，水庫多鄰近住宅或農牧地區，易受有機物污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監測結果，金門地區水庫原水水質長期發生優養化現象，不僅破壞景觀，貽害水質，縮短水庫壽命，亦影響淨水場處理能力及效果，直接或間接增加水處理成本，而優養化指標，係以總磷、葉綠素 a、透明度等項目按公式綜合評估，或依個別項目閾值判斷。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即時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已陸續採購各類水質監測儀器，並安裝於水庫或淨水場相關處所，其中該廠 108 年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儀器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742 萬餘元，係新購太湖淨水場之總有機碳監測儀、總磷監測儀、氨氮監測儀、綜合水質監測儀（總溶解固體、溶氧、pH、水溫）等，並將榮湖淨水場 107 年已安裝之原水水質監測儀移至田浦受水池安裝，可監測太湖水庫原水之總溶解固體物、pH、濁度、溶氧、溫度、總磷、總有機碳及氨氮等，相關儀器設備運轉情形尚稱良好，惟太湖淨水場僅設有總磷監測儀器，該項監測數據近 3 年均屬貧養狀態，與實況不符，顯示造成優養化之主因為葉綠素 a 或透明度，而該處尚無該類監測儀器，無法即時監控水質狀況，且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之總磷、總有

機碳及總氮等 3 項均無監測數據，據稱係是時少雨，蓄水量低，監測儀器裝設位置高於湖面水位，致無監測數據；另田浦受水池長期存有藻類增生情形，且該處溶氧監測數值顯示溶氧有過飽和情形，係因監測設備架設於輸水泵浦後端，水流擾動增加溶氧量所致，亦即上開各監測設備裝設位置不佳，易使監測數值失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視用水需求檢討於太湖水庫設置葉綠素 a 監測儀器，至田浦受水池潛存藻華情形，近年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團隊進行藻類監測及調查研究，後續亦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評估並提供諮詢建議，再檢討及改善田浦受水池既有水質監測儀器之設置位置及監測項目。

**(三) 為確保轄內道路各項設施完善，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辦理道路整建工程計畫，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及道路巡查頻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養護工程所為確保轄內道路各項設施完善，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於 110 年度編列道路整建工程預算 1,475 萬元，辦理全縣主次要道路路面刨除修復等 4 項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70 萬餘元，執行率 86.12% (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

**表 1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10 年度道路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4,750,000	12,703,263	86.12
全縣主次要道路路面刨除修復	9,500,000	8,786,507	92.49
道路水溝等附屬設施修復	1,000,000	887,763	88.78
道路塌陷破損及附屬設施修復	500,000	443,881	88.78
道路養護材料	3,750,000	2,585,112	6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提供資料。

升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辦理全縣主次要道路整建工程等計畫，惟未審慎規劃工程採購時機與模式，並適時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致年度已過將近一半始辦理簽約，及年度已至末季始進行工程開工，執行作業未臻周妥；2. 轄管主要道路伯玉路等 18 條、次要道路環島南路等 40 條，每季巡查頻率分別介於 0 至 4 次，其道路巡查頻率偏低，又未依據「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

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規定，於颱風前後、強降雨、大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立即對主要道路路面及構造物檢查，並就產生裂縫或位移等情事詳予記錄，作為日後修復或改建之依據，影響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檢討後擬具年度道路路面改善計畫案，於年初辦理招標作業，如預算尚未通過時暫以保留決標辦理，避免因招標作業影響道路整建工程執行期程；2. 已加強派員進行道路巡查，並將工班進行機動性道路巡查路段及次數納入巡查統計表內；另特別巡查部分，於災害發生後，將派遣工班進行全縣主、次要道路巡查及路面修復，並彙整做成特別巡查紀錄，提升道路養護作業成效。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或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二) 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及智慧水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部分區域未完成計量管網建置及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三) 簽訂購（供）水保證量供給金門地區用水，並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未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及配套之供配水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未能充分提供產業及民生用水，亟待檢討改善。	

##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美化居住環境、零星整建工程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7 萬餘元（15.97%），主要係自費安養人數較預計減少，就養人員相關生活費等雜項收入亦隨之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49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55 萬餘元（87.49%），預算賸餘 937 萬餘元（12.5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實際收容院童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相關費用賸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 萬餘元（96.74%）；減免數 6 萬餘元（3.2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民眾急難救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167 萬餘元，相距 1 億 88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委託或補助案量偏低，致未能有效發揮基金設立宗旨，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輔導、訓練或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及團體等相關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用途分別編列預算數 170 萬餘元、117 萬餘元及 117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74 萬餘元、53 萬餘元及 53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43.62%、45.47% 及 45.78% (表 1)，執行數多屬約用人員薪資相關費用，又各該年度編列預算 56 萬元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 5 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等活動，108 年度執行 6 萬餘元及 1 萬餘元，109 至 110 年度均未支用。依該基金決算書表所載，係無人申請或未有需求所致，期末基金餘額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結存 1,138 萬餘元，有關該府推動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仍未契合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創)業服務需求，亦未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致未能有效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基金設立宗旨，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結束後積極鼓勵地區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類就業服務工作及活動，俾利基金發揮更大之效用。

表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基 金 用 途	1,706,000	744,090	43.62	1,176,000	534,690	45.47	1,173,000	537,028	45.7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560,000	61,150	10.92	560,000	—	—	560,000	—	—
其 他	50,000	15,600	31.20	50,000	—	—	50,000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242,992			9,274,375			11,382,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積極布建公托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托育量能尚待提升，又辦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二)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療育費用補助額度與資格訂定未臻周妥，又部分機構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展活動，促進婦女福利，惟補助計畫資訊公開及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1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4.17%)，主要係沒收廠商押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1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32 萬餘元 (93.80%)，預算賸餘 134 萬餘元 (6.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息）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長期照護、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X光巡迴篩檢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與預防接種、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西半島醫療專區及綜合行政大樓電梯更換工程等2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4,7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18萬餘元，係減列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棚廠延遲完工之逾期違約金，因尚在履約爭議調解中，尚非屬已實現收入；審定實現數3億1,55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6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1,72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998萬餘元（8.63%），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7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30萬餘元（72.30%）；減免數152萬餘元（4.05%），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補助所致；應收保留數893萬餘元（23.65%），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6億9,868萬餘元，審定實現數5億9,331萬餘元（84.92%），應付保留數557萬餘元（0.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9,888萬餘元，預算賸餘9,979萬餘元（14.2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活動停辦或延後辦理，及航空器駐地備勤執行緊急後送、安寧（息）返鄉等趟次較預計減少，暨赴臺就醫民眾人數減少，補助交通與住宿費相對減少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1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91萬餘元（59.93%）；減免數1,998萬餘元（32.44%），主要係衛生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調整為整建現有衛生行政綜合大樓5樓及6樓，註銷新建工程費所致；應付保留數470萬餘元（7.63%），係金沙鎮衛生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

醫療照護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1項，金門醫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減少門診診次，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等補助經費核撥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0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38萬餘元，相距838萬餘元，主要係就診人數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63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8,128萬餘元，減少2,498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減少門診診次，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等補助經費核撥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聘用員額未達標準配額、管理案量逐年增加及部分計畫未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2.0（106至115年），於110年度編列長照2.0整合型計畫預算1億3,861萬元（中央核定補助1億3,445萬元，縣府自籌416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實支數1億3,573萬餘元，執行率97.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聘照顧管理專員，以提高金門縣長照服務品質，惟聘用員額未達服務量50人配置照顧管理專員1人之標準配額，增加金門縣長照服務人力之負擔，且未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補助員額聘用人數，致需繳回賸餘款；2. 個案管理員每人平均管理案量逐年增加，且超逾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附表3照顧組合表建議之管理案量，影響長期照顧品質；3. 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長期照顧計畫經費，其中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及小規模多機能等4項未執行，無法提供需求者完善之生活支持及相關醫護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辦理照顧管理人員聘用，期藉由補足人力，以減少目前照管專員人力負荷，並加強訓練新進照管人員提升專業發揮所長，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2. 持續輔導單位人力擴充，及辦理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課程，充實儲備人力及輔導單位任用，調整每人平均管理案量，確保長期照顧服務品質；3. 有關日間照顧計畫，俟完成內部設施設備及設立許可核准後，即可營運、家庭托顧計畫，將積極輔導轄內符合資格之照服員從事家庭托顧服務，已布建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已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公開徵求，及安岐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俟營運單位辦理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等作業後，即可營運。

(二)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醫療服務，惟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民眾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並加強宣導，提高執行效益。

衛生局為充實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降低就醫障礙，提升醫療照護效率與品質，落實醫療在地化，減少緊急醫療後送及縣外就醫人數，提升民眾對醫療的滿意度。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金門地區 IDS 計畫），108 至 110 年度核定經費分別為 7,996 萬餘元、8,602 萬餘元及 8,60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7,987 萬餘元、7,785 萬餘元及 7,404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9.89%、90.51%及 86.08%（表 1），另因醫療機構量能不足，為減少金門當地民眾就醫障礙，輔以空中轉診，由該局補助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轉診交通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 107 至 109 年度轉診及後送人數分別為 11,939 人次、12,479 人次及 10,863 人次，占各該年度門（急）診人數 257,036 人次、262,280 人次及 258,665 人次，約 4.64%、4.76%及 4.20%，109 年度金門地區急重症病患轉診及後送人數雖微幅下降，惟轉診及後送交通補助費分別為 6,690 萬餘元、1 億 2,577 萬餘元及 1 億 2,908 萬餘元，其經費負擔卻逐年增加，急重症在地醫療仍需強化。又依該局 107 至 109 年度金門縣十大死因統計分析，以惡性腫瘤居冠，目前僅金門醫院開設血液腫瘤科門診，及設置化學調劑室，受限於專科醫護人力及硬體設備不足，僅能提供癌症化療服務，縣府雖規劃利用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部分空間設置腫瘤醫學中心，惟受限於經費，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鑑於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2. 民眾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支援金門醫院專科醫師服務品質滿意度提升，惟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辦理該計畫宣導方面仍有不足，允宜加強宣導以提高執行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急（重）症病患所需之醫師人力，將視金門籍屬醫事公費生回歸情形，滾動調整 IDS 計畫支援人力，並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推動放射腫瘤中心籌設案；2. 爾後將臺北榮民總醫院遴派赴金門醫院支援之駐診、門診科別及支援日期於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並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支援醫師看診期間，於診間門口張貼支援醫師相關介紹，適時作案例分享，使民眾可透過實際案例認識金門醫院之醫療實力、量能以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品質，作為日後就醫選擇的評估依據。

表 1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計 畫 總 經 費					執 行 率 (B/A×100)
	計 核 定 數 (A)	實 際 執 行 數				
		合 計 (B)	中央健康保險署	離島建設基金	縣 府 自 籌 款	
108	79,963,040	79,876,386	31,828,130	33,277,000	14,771,256	99.89
109	86,022,880	77,857,400	32,967,984	33,277,000	11,612,416	90.51
110	86,022,880	74,044,694	28,571,222	33,277,000	12,196,472	86.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 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留於金門服務，惟間有學生服務期滿後即離開金門，醫療人力無法長期續留，允宜研謀改善培育穩定之醫療人力。

金門縣政府為充足醫療人力，提升醫療品質，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所屬醫療機構或金門縣公立醫院服務，於 102 年訂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並辦理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計畫，每年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獎勵金，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200 萬元，決算數 40 萬元，執行率 20%。經查 102 年度計畫載明學生申請資格之限制條件，需設籍金門縣滿 3 年以上，嗣於 107 年度刪除該限制條件，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提供醫療相關學系之學生 17 人申請獎學金(表 2)，其中已於金門醫療機構服務期滿，並調離金門者 1 人；已於金門醫療機構服務，尚未期滿者 5 人；已畢業取得證照訓練中，尚未投入金門醫療機構服務者 4 人；已畢業尚未取得證照，未具金門醫療機構服務資格者 4 人；尚在就學中 3 人。以上，因獲獎學金補助之學生於服務期滿後即調離金門，又該計畫尚無服務期滿後人力續留之相關獎勵措施，恐無法改善金門醫療人力長期外流之問題。復查衛生福利部每年辦理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規範學生申請資格需設籍金門縣滿 6 年以上等限制條件，學生服務期滿後留任之比率高達 7 成以上，有培育在地人才之激勵效應，允宜瞭解醫療人力無法續留之癥結原因，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或增加人力續留之誘因，以培育穩定之醫療人力，實現在地醫療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獎勵生服務期滿時，關心其後續生涯規劃，聆聽獎勵生之想法，並滾動式檢討本項服務管理要點，又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編列有「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期鼓勵醫事人員至金門醫院服務，久任於金門地區之醫院。

表 2 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

單位：人

年度	科 別							培育人數	現況(註1)
	護理	聽力暨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呼吸治療	醫學影像暨放射	檢驗暨生物技術	藥學		
合計	8	1	1	1	1	1	4	17	
102	1	1	—	—	—	—	—	2	服務中。
103	1	—	—	—	—	—	—	1	訓練至 110 年。
104	3	—	1	—	—	—	—	4	1 名服務期滿，1 名服務中，1 名訓練至 111 年，1 名考照中。
105	1	—	—	1	1	—	—	3	1 名服務中，1 名訓練至 112 年，1 名考照中。
107	2	—	—	—	—	1	2	5	1 名服務中，1 名考照中，3 名在學中。
108	—	—	—	—	—	—	2	2	1 名考照中，1 名訓練中。
109	—	—	—	—	—	—	—	—	

註：1.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規劃籌辦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平衡金門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惟預算擬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二) 積極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惟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低碳垃圾車及掃街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0 至 111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焚化處理案、110 年度金門縣廚餘高速發酵處理廠（不含前處理設備）委託代操作營運計畫、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新建工程-新塘廠及 110 年度復國墩漁港公廁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6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96 萬餘元（5.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52 萬餘元（93.86%）；減免數 149 萬餘元（2.8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74 萬餘元（3.3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移送強制執行之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316 萬餘元，因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檢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購置海錨、救生衣或麻繩等應變資材及除污帳篷等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萬餘元，合計 3 億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04 萬餘元 (76.75%)，應付保留數 4,255 萬餘元 (12.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9,8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9 萬餘元 (10.49%)，主要係中央補助垃圾轉運費、垃圾焚化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遊客較預計減少，支出隨之減少，及營繕工程結餘、採購財物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99 萬餘元 (87.63%)；減免數 196 萬餘元 (5.21%)，主要係 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監督暨製磚試辦計畫委辦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69 萬餘元 (7.17%)，主要係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保教育宣導、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3 項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宣傳場次較預計減少，或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電動巴士陸續修復營運，維運經費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因無重大水污染案件，水污染應變處理費用未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07 萬餘元，相距 1,43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既有廚餘堆肥場處理量能不足、降低廚餘異味及因應場房設備老舊等問題，於 104 年提報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工程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核定補助經費 5,950 萬元，於大洋掩埋場內設置廚餘高酵堆肥場，採購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 (下稱廚餘發酵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辦理堆肥場擴建工程等，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及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委外代操作營運，每日可處理約 10 噸廚餘，且鍋爐系統為雙燃料設備，可以同時或單一

使用柴油及廢木材作為燃料，提供廚餘發酵設備所需熱源。經查設備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1. 鍋爐設備產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未達排放標準，雖已扣除改善設備款辦理驗收，惟自正式營運迄今，仍未完成污染改善；2. 為降低營運成本，利用廢木材產生廚餘發酵設備所需熱源，惟燃燒廢木材影響空氣品質，又使用柴油將增加營運成本，有待研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能性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減少碳排放，實現金門低碳島之願景目標；3. 廚餘回收再利用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且堆肥成品量尚無產製存表等紀錄，管理措施未臻嚴謹；4. 民眾廚餘分類未臻落實，回收廚餘中夾雜雞毛、內臟、骨頭等異物，造成廚餘發酵設備多次發生故障(表1)，有待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進料前之檢視作業，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5. 廚餘處理之圓筒篩僅使用1年餘，即因成品含水率過高無法進行篩選作業，而拆除閒置，未能發揮原有財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爭取預算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必要時啟用柴油鍋爐，以改善粒狀污染物排放問題；2. 將研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他替代方案，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3. 將與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及林務所等單位研商其他利用方式，朝多元去化管道目標處理，及研議增設秤重系統，以利控管堆肥成品產量；4. 將加強宣導民眾正確廚餘回收分類方式，避免混入雜物造成設備故障；5. 已完成堆肥槽場區旁整地，後續將辦理圓筒篩移機安裝作業，以符其原有效益。

表 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故障情形

項次	設備故障日期	故障原因	處理情形
1	109年1月23日	廚餘進料大量雞毛腸子，造成螺旋傳送機絞龍螺絲斷裂。	清除雞毛內臟，更換絞龍螺絲。
2	109年2月23日	主發酵槽設備異物卡料，造成負載過大，馬達電線燒熔。	排除異物，更換馬達電源線。
3	109年3月2日	出料垂直傳送機皮帶斷開。	清理垂直傳送機料源，傳送皮帶重新銜接固定。
4	109年3月3日	出料螺旋傳送機卡料(大骨頭)停機。	清理骨頭。
5	109年3月8日	廚餘進料大量雞毛內臟致傳送機卡料。	清除雞毛內臟。
6	109年3月16日	出料螺旋傳送機卡料(大骨頭、鐵罐)停機。	排除異物、邀集各公所及軍方召開廚餘濾水、垃圾及雜物清除等相關配合事項會議、及增設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備。
7	110年4月11日	主發酵槽設備軸承漏氣造成負壓不足。	更換油封。
8	110年4月18日	真空泵電機過載停機。	更換真空泵，新增變頻器。
9	110年8月27日	主發酵槽設備軸承破裂。	更換軸承及油封，並對設備進行保養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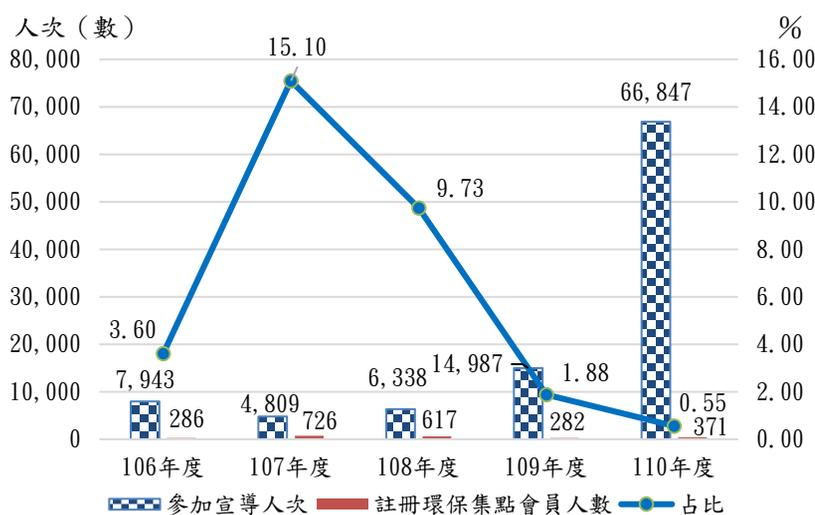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機關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訂定及相關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行政院「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廣續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85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841萬餘元，執行率98.0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機關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惟部分綠色採購評核計分項目及方式，與中央規範不同，影響各機關績效評核；2. 中央為推動綠色採購，訂定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據以評核各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績效，惟轄內間有部分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未達中央年度目標，亟待對落後機關加強辦理宣導作業，落實優先採購綠色商品，進而達到環境保護之採購效益；3. 持續輔導民間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惟申報家數呈現下降趨勢且平均採購金額遠低於全國，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適時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供後續規劃改善之參據；4. 為鼓勵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相關產品，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衝擊，持續輔導民間企業成為綠色商店，綠色商品總銷售額雖逐年成長，惟近4年度（107至110年度）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新增家數僅有2家，有待加強輔導民間企業加入綠色商店，俾利民眾響應綠色生活；5. 推動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或舉辦碳足跡標籤說明會，惟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現行推廣方式，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6. 為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積極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註冊為環保集點會員，進行綠色消費並獲得環保點數，以兌換商品，惟民眾申請環保集點會員成效尚屬有限（圖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111

圖 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及環保集點宣導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3月9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供各機關遵循；2. 已將採購作業流程納入前揭作業要點，供各機關採購同仁參考，並於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宣導，以降低機關誤購環保標章效期已失效之商品或非綠色商品之情形；3. 將加強業者綠色消費觀念，及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業者採購意願或執行困難之處，以修正後續輔導措施規劃；4. 將協助商家空間規劃或提供地貼標示等方式，提高業者加入意願；5. 已輔導轄內1家旅館通過金級環保標章旅館審查，並將持續協助有意願之業者申請相關環保標章，及輔導業者完成碳標籤產品效期展延計15件；6. 將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及社區辦理環保宣導活動，除贈送環保集點，提高申請成為環保集點會員之誘因外，持續向民眾推廣環保集點制度、集點及兌換方式。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作業，惟納管、審核及輔導機制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二) 加強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以保障地區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惟稽查策略及系統運用未臻完善，尚待研謀強化精進。									

##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元，主要係毒品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5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7 萬餘元 (27.07%)，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裁罰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 (28.74%)；減免數 10 萬餘元 (50.7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20.56%)，主要係以前年度之毒品裁罰案件等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3,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763 萬餘元 (91.01%)，預算賸餘 6,598 萬餘元 (8.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原編列採購行動電話定位系統經費，改由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支應等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發揮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之設置目的，積極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完成汰換與功能整合，及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警察局為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規劃將既有之舊式類比車牌攝影機，汰換為高畫素網路車牌攝影機，同時平臺具備智慧影像辨識之功能，以協助外勤員警可快速搜尋可疑車輛車牌號碼、行車軌跡等功能，提升影像搜尋之整體效率，經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辦理「110 年度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計畫案」第 2 次公開招標，同年 7 月 14 日辦理評選，經評定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契約金額 997 萬元，111 年 1 月 6 日驗收，結算金額 997 萬元。經

表 1 金門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處及鏡頭數量統計

單位：處、支

地區	設置處	鏡頭數 (A+B)	全景鏡頭 (A)	車牌鏡頭 (B)	已汰換為 車牌辨識 系統鏡頭 (C)	尚未汰換之 舊式類比 鏡頭 (B-C)
合計	213	1,164	442	722	402	320
金城鎮	56	299	114	185	116	69
金寧鄉	43	224	86	138	79	59
烈嶼鄉	23	129	48	81	22	59
金湖鎮	54	323	126	197	122	75
金沙鎮	37	189	68	121	63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具車牌辨識功能 (表 1)，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系統功能，並依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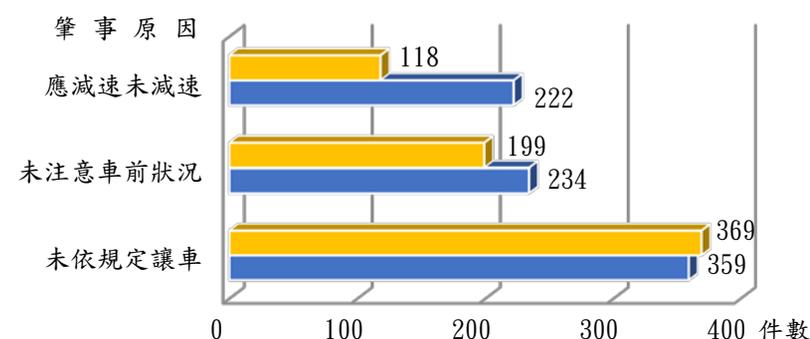
規定定期檢討評估裝設事由，適時變更或停止監視錄影運作，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防範不法運用，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2) 車牌辨識系統提供即時影像、即時告警、車牌辨識、行車軌跡、歷史影像調閱、智能分析等多項功能，可於平臺圖資進行黑名單車輛監控，即時告警發佈，惟尚未將系統功能結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透過辨識功能列管追蹤可疑車輛，並以醒目之標示點顯示於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電子地圖，結合雲端派遣系統，即時通報線上警網實施攔截點圍捕，提升勤務指管效能；(3) 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或有系統使用人非該局現職人員，或相同使用人有 2 個以上使用帳號，或使用人為群組名稱，無法確認調閱人，或核定之使用人帳號已逾 1 年以上未使用等情，亟待依規清理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每年度籌獲經費額度逐年檢討辦理汰換，112 年度已獲縣府同意編列概算 828 萬元，將辦理汰換 12 處、31 支車牌辨識攝影機設備，並於辦理汰換時，一併檢討是否有需加以停用拆除或變更設置地點之監視系統設備，以符合規定；(2) 已洽請廠商規劃及辦理經費評估中，並於系統尚未整合前，已參採其他警察局之做法，以網頁超連結方式，將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同步顯示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電子地圖，進行車牌辨識、即時追蹤，發揮系統功能；(3) 有關使用人非屬該局現職人員計 16 人、擁有 2 個以上帳號計 69 人、使用者為群組名稱，無法確認調閱人計 19 筆等差異情形，經該局釐清後，除使用人有特別需求者外，均已設定為停用狀態，無法再使用，另使用人帳號逾 1 年以上未使用者計 329 人，因有業務需求，未予停用，且為避免因人員異動，帳號未設定停用或辦理單位修正，該局系統管理人員每月將依該局人事室公告人員異動名單，滾動檢核設定系統調閱權限帳號，以落實系統管控。

**2. 為維護交通安全順暢，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業務，惟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又測速照相儀器設備檢驗期間過於集中，未能發揮應有遏止交通違規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警察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於 110 年度「警勤行政-道安管理」科目編列預算 436 萬餘元，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業務，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數 429 萬餘元，執行率 98.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已擬具增加酒後駕車取締等改善措施，惟 110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 1,180 件，較 109 年度之 1,163 件，增加 17 件，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且連續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車輛肇事原因前 3 名均相同（圖 1），仍待精進改善措施，有

圖 1 金門縣交通事故前 3 大肇事原因及件數分析



	未依規定讓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應減速未減速
110年度	369	199	118
109年度	359	234	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2) 固定式測速桿圍於照相儀器設備年度檢驗期集中於 3 月、7 月至 9 月，致該等期間部分儀器設備未能發揮拍照取締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先進國家作法，透過工程 (Engineering)、教育宣導 (Education) 與執法 (Enforcement) 等 3E 面向，使交通安全與禮讓深入人心，諸如：利用每季道安會報、交通事故履勘等時機，提出交通工程等改善建議，並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到各級學校、社區宣導，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觀念，及加強取締酒醉駕車、路口違規、危險駕車與闖紅燈等，期降低交通違規件數，維護用路及行車安全；(2) 將請廠商適度調整照相儀器設備檢驗時間，避免造成執法空窗期，並每半年檢討各測速執法點效能，適時調整設置地點，發揮測速桿執法功能。

####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依治安狀況編排勤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員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及勤務編排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應實際所需與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提升員警值勤效率。	/
2. 持續精進整備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惟系統財產管理措施、維護及汰換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設備設施使用效能。	
3. 積極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周邊設備，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線上派案比率偏低、部分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開啟 M-Police 裝備及無效案件占比仍高，亟待檢討改善，彰顯系統建置效益。	

###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汰換消防水箱車 1 輛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14 萬餘元 (97.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於年度執行期間核定，未及納入追加預算辦理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97.78%)；減免數 6,375 元(1.4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付所致；應收保留數 3,148 元(0.7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1,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37 萬餘元(85.00%)，應付保留數 626 萬餘元(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4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10 萬餘元(13.0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110 年消防廳舍整修工程與消防救災機車採購等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8 萬餘元(100.00%)。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業務需求採購消防救災機車及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與防災宣導品，有助提升火警搶救任務效率及消防人員形象與宣導成效，惟採購作業與宣導品領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因應部分區域地狹人稠，狹小巷道密佈，消防車輛難以進入之困境，及提升外勤消防人員形象與強化防災宣導成效等業務需求，於 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00 萬元、34 萬餘元及 9 萬元辦理消防救災機車 2 輛(含附屬救災器材)、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 1 批及消防公仔宣導品等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勤務需求耗資百餘萬元採購消防救災機車 2 輛，提升火警搶救任務效率，惟未完成驗收前，即先行供消防搶救演練任務使用，易衍生履約爭議風險；2. 未積極辦理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採購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相關預算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3. 為強化防災宣導成效，採購消防公仔紀念酒作為宣導品使用，惟相關領用管理作業有欠周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承辦單位於辦理類似採購案件時，如遇尚未通過驗收程序，而有測試性能需求，應於測試結束立即回收保管，待驗收通過後再行撥付使用，避免造成履約爭議風險；2. 已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 111 年度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採購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生；3. 將參酌金門縣稅務局宣導品領用管理要點內容，研訂金門縣消防局宣導品領用清冊控管，並定期陳核，俾宣導品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發揮防災宣導成效。



消防救災機車火災搶救任務演練

圖片來源：金門縣消防局提供。



消防救災機車火災搶救任務演練

圖片來源：金門縣消防局提供。

####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辦理轄區消防通道之劃設、管理及消防栓設置，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全，影響防災救災任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
2.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機制，提升災後復原工作效率，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災害應變決策之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3. 更新 119 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惟勤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110 年度金沙鎮及金寧鄉等農塘浚深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3 億 8,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21 萬餘元(63.98%)，應付保留數 571 萬餘元 (1.4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3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399 萬餘元 (34.54%)，係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 拾捌、第二預備金

####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700 萬元，計有金門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973 萬餘元 (26.31%)，未動支數 2,726 萬餘元 (73.6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詳見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表 1)。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10019567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表1 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110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9,734	
縣政府主管	2,323	係縣政府支應內政部補助辦理金沙鎮公所耐震評估需求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110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等2項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等4項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等3項計畫，及金門縣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活化方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等費用。
民政處主管	750	係殯葬管理所支應辦理有主墳墓遷葬補助費用。
稅務局主管	186	係稅務局支應新版備份軟體及壁掛式冷氣等費用。
教育處主管	1,886	係縣立體育場支應辦理金湖綜合體育館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費用。
文化局主管	668	係文化局支應文化部補助辦理「張文帝洋樓工藝與文化體驗」等2項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辦理「110年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等費用。
建設處主管	1,794	係動植物防疫所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等8項計畫，及支應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等費用。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7	係環境保護局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9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補助運用」等3項計畫費用。
統籌支撥科目	1,700	係支應辦理110年6月份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統籌款代撥108年地方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屢有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110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3,700萬元，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經核准動支者，計有32案，金額合計973萬餘元，動支比率26.31%。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該府所屬稅務局於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採購新版備份軟體12萬元，惟軟體採購需求係屬機關汰換設備時應注意之業務範圍，非屬政事臨時需要而須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顯示機關於年度預算籌劃及編列時，未能詳加注意及規劃，且該府所屬機關於以前年度（107至109年度）屢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辦理非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之例行性業務支出；2.該府所屬縣立體育場於110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88萬餘元，支應辦理金湖綜合體育館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案，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慎規劃並加強預算籌編；2.爾後辦理類案，將加強掌握辦理期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11,191,885,000</b>	<b>11,179,768,994</b>	<b>11,176,602,822</b>
1. 稅 課 收 入	2,729,773,000	3,059,530,502	3,059,530,50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259,000	46,453,117	45,264,295
3. 規 費 收 入	264,762,000	207,121,628	207,121,628
4. 財 產 收 入	160,700,000	116,038,774	116,038,77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285,360,000	4,018,447,104	4,018,447,10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69,031,000	82,177,869	80,200,519
<b>二、歲 出 合 計</b>	<b>14,684,742,000</b>	<b>13,162,044,018</b>	<b>13,157,601,559</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955,322,000	2,723,270,515	2,723,070,51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17,433,000	3,188,714,023	3,187,036,67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790,315,000	4,209,977,658	4,209,397,54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611,766,000	1,362,510,998	1,360,525,99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7,027,000	897,756,908	897,756,90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69,106,000	648,143,131	648,143,131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73,773,000	131,670,785	131,670,785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3,492,857,000</b>	<b>- 1,982,275,024</b>	<b>- 1,980,998,737</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5,282,178	- 0.14	- 3,166,172	- 0.03
27.37	329,757,502	12.08	—	—
0.40	13,005,295	40.32	- 1,188,822	- 2.56
1.85	- 57,640,372	- 21.77	—	—
1.04	- 44,661,226	- 27.79	—	—
10.74	—	—	—	—
35.95	- 266,912,896	- 6.23	—	—
21.92	—	—	—	—
0.72	11,169,519	16.18	- 1,977,350	- 2.41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 4,442,459	- 0.03
20.70	- 232,251,485	- 7.86	- 200,000	- 0.01
24.22	- 230,396,327	- 6.74	- 1,677,350	- 0.05
31.99	- 580,917,451	- 12.13	- 580,109	- 0.01
10.34	- 251,240,002	- 15.59	- 1,985,000	- 0.15
6.82	- 69,270,092	- 7.16	—	—
4.93	- 20,962,869	- 3.13	—	—
1.00	- 142,102,215	- 51.91	—	—
100.00	1,511,858,263	- 43.28	1,276,287	- 0.06

##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684,742,000	100.00	13,162,044,018	100.00	13,157,601,559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一)歲 入	11,191,885,000	76.21	11,179,768,994	84.94	11,176,602,822	84.94	- 15,282,178	- 0.14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3,492,857,000	23.79	1,982,275,024	15.06	1,980,998,737	15.06	- 1,511,858,263	- 43.28
二、支出合計	14,684,742,000	100.00	13,162,044,018	100.00	13,157,601,559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歲 出	14,684,742,000	100.00	13,162,044,018	100.00	13,157,601,559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3,492,857,000	1,982,275,024	1,980,998,737	-	1,980,998,737	- 1,511,858,263	- 43.28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905,382,000	13,234,775,440	13,241,858,434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12,799,927,000	12,242,732,631	12,249,815,625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99,927,000	12,242,732,631	12,249,815,625
建 設 處 主 管	273,180,000	200,804,843	200,804,843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73,180,000	200,804,843	200,804,843
觀 光 處 主 管	349,431,000	312,489,692	312,489,692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67,972,000	156,942,970	156,942,970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00,016,000	82,602,373	82,602,373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81,443,000	72,944,349	72,944,349
工 務 處 主 管	482,844,000	478,748,274	478,748,274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482,844,000	478,748,274	478,748,274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3,241,858,434 元＝營業收入 13,052,486,151 元＋營業外收入 189,372,283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63,523,566	- 4.77	7,082,994	—	0.05
—	550,111,375	- 4.30	7,082,994	—	0.06
—	550,111,375	- 4.30	7,082,994	—	0.06
—	72,375,157	- 26.49	—	—	—
—	72,375,157	- 26.49	—	—	—
—	36,941,308	- 10.57	—	—	—
—	11,029,030	- 6.57	—	—	—
—	17,413,627	- 17.41	—	—	—
—	8,498,651	- 10.44	—	—	—
—	4,095,726	- 0.85	—	—	—
—	4,095,726	- 0.85	—	—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687,913,000	12,729,941,464	12,684,641,045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12,235,857,000	11,490,301,433	11,445,001,014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35,857,000	11,490,301,433	11,445,001,014
建 設 處 主 管	282,852,000	223,096,354	223,096,35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82,852,000	223,096,354	223,096,354
觀 光 處 主 管	510,426,000	424,420,889	424,420,88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49,025,000	209,207,617	209,207,617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39,341,000	118,205,406	118,205,406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22,060,000	97,007,866	97,007,866
工 務 處 主 管	658,778,000	592,122,788	592,122,788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658,778,000	592,122,788	592,122,788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2,684,641,045 元＝營業成本 7,412,629,853 元＋營業費用 4,931,200,088 元＋營業外費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03,271,955	- 7.33	—	45,300,419	- 0.36
—	790,855,986	- 6.46	—	45,300,419	- 0.39
—	790,855,986	- 6.46	—	45,300,419	- 0.39
—	59,755,646	- 21.13	—	—	—
—	59,755,646	- 21.13	—	—	—
—	86,005,111	- 16.85	—	—	—
—	39,817,383	- 15.99	—	—	—
—	21,135,594	- 15.17	—	—	—
—	25,052,134	- 20.52	—	—	—
—	66,655,212	- 10.12	—	—	—
—	66,655,212	- 10.12	—	—	—

81,095,690 元 + 所得稅費用 259,715,414 元。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7,469,000	504,833,976	557,217,389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564,070,000	752,431,198	804,814,611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4,070,000	752,431,198	804,814,611
建 設 處 主 管	- 9,672,000	- 22,291,511	- 22,291,511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9,672,000	- 22,291,511	- 22,291,511
觀 光 處 主 管	- 160,995,000	- 111,931,197	- 111,931,197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81,053,000	- 52,264,647	- 52,264,647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39,325,000	- 35,603,033	- 35,603,033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40,617,000	- 24,063,517	- 24,063,517
工 務 處 主 管	- 175,934,000	- 113,374,514	- 113,374,514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175,934,000	- 113,374,514	- 113,374,514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39,748,389	—	156.23	52,383,413	—	10.38
240,744,611	—	42.68	52,383,413	—	6.96
240,744,611	—	42.68	52,383,413	—	6.96
—	12,619,511	130.47	—	—	—
—	12,619,511	130.47	—	—	—
49,063,803	—	- 30.48	—	—	—
28,788,353	—	- 35.52	—	—	—
3,721,967	—	- 9.46	—	—	—
16,553,483	—	- 40.76	—	—	—
62,559,486	—	- 35.56	—	—	—
62,559,486	—	- 35.56	—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1,926,000	266,371,300	266,371,30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63,650,000	181,277,038	181,277,038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9,710,000	71,143,237	71,143,237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3,940,000	110,133,801	110,133,801
地政局主管	6,600,000	6,809,878	6,809,878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00,000	6,809,878	6,809,878
建設處主管	516,000	362,534	362,534
金門縣住宅基金	516,000	362,534	362,534
衛生局主管	61,160,000	77,921,850	77,921,850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1,160,000	77,921,850	77,921,850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445,300	—	101.91	—	—	—
117,627,038	—	184.80	—	—	—
11,433,237	—	19.15	—	—	—
106,193,801	—	2,695.27	—	—	—
209,878	—	3.18	—	—	—
209,878	—	3.18	—	—	—
—	153,466	- 29.74	—	—	—
—	153,466	- 29.74	—	—	—
16,761,850	—	27.41	—	—	—
16,761,850	—	27.41	—	—	—

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5,343,000	155,649,427	155,649,427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15,228,000	48,942,514	48,942,514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0,136,000	24,946,518	24,946,518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5,092,000	23,995,996	23,995,996
地 政 局 主 管	11,240,000	6,621,822	6,621,822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240,000	6,621,822	6,621,822
建 設 處 主 管	35,334,000	28,168,074	28,168,074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35,334,000	28,168,074	28,168,074
衛 生 局 主 管	63,541,000	71,917,017	71,917,01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541,000	71,917,017	71,917,017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306,427	—	24.18	—	—	—
33,714,514	—	221.40	—	—	—
14,810,518	—	146.12	—	—	—
18,903,996	—	371.25	—	—	—
—	4,618,178	- 41.09	—	—	—
—	4,618,178	- 41.09	—	—	—
—	7,165,926	- 20.28	—	—	—
—	7,165,926	- 20.28	—	—	—
8,376,017	—	13.18	—	—	—
8,376,017	—	13.18	—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583,000	110,721,873	110,721,873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48,422,000	132,334,524	132,334,524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9,574,000	46,196,719	46,196,719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1,152,000	86,137,805	86,137,805
地政局主管	- 4,640,000	188,056	188,056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4,640,000	188,056	188,056
建設處主管	- 34,818,000	- 27,805,540	- 27,805,540
金門縣住宅基金	- 34,818,000	- 27,805,540	- 27,805,540
衛生局主管	- 2,381,000	6,004,833	6,004,833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2,381,000	6,004,833	6,004,833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4,138,873	—	1,581.94	—	—	—
83,912,524	—	173.29	—	—	—
—	3,377,281	- 6.81	—	—	—
87,289,805	—	--	—	—	—
4,828,056	—	--	—	—	—
4,828,056	—	--	—	—	—
7,012,460	—	- 20.14	—	—	—
7,012,460	—	- 20.14	—	—	—
8,385,833	—	--	—	—	—
8,385,833	—	--	—	—	—

金湖鎮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6,088,288 元，烈嶼鄉衛生所 1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83,455 元。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869,132,000	5,807,029,357	5,807,029,35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43,216,000	5,628,033,701	5,628,033,701
民 政 處 主 管	1,700,200,000	1,700,124,491	1,700,124,49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00,200,000	1,700,124,491	1,700,124,491
教 育 處 主 管	3,400,742,000	3,221,275,867	3,221,275,86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705,000	1,150,435	1,150,43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99,037,000	3,220,125,432	3,220,125,432
文 化 局 主 管	6,230,000	6,295,544	6,295,54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6,230,000	6,295,544	6,295,544
建 設 處 主 管	371,591,000	363,489,714	363,489,714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46,566,000	147,007,296	147,007,29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25,025,000	216,482,418	216,482,418
觀 光 處 主 管	31,112,000	3,485,769	3,485,769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31,112,000	3,485,769	3,485,769
社 會 處 主 管	112,505,000	200,701,650	200,701,650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030,000	198,056,085	198,056,08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75,000	2,645,565	2,645,565
衛 生 局 主 管	52,900,000	52,300,801	52,300,80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52,900,000	52,300,801	52,300,8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936,000	80,359,865	80,359,86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67,936,000	80,359,865	80,359,86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5,916,000	178,995,656	178,995,656
工 務 處 主 管	125,916,000	178,995,656	178,995,656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25,916,000	178,995,656	178,995,656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2,102,643	- 1.06	—	—	—
—	115,182,299	- 2.01	—	—	—
—	75,509	- 0.00	—	—	—
—	75,509	- 0.00	—	—	—
—	179,466,133	- 5.28	—	—	—
—	554,565	- 32.53	—	—	—
—	178,911,568	- 5.26	—	—	—
65,544	—	1.05	—	—	—
65,544	—	1.05	—	—	—
—	8,101,286	- 2.18	—	—	—
441,296	—	0.30	—	—	—
—	8,542,582	- 3.80	—	—	—
—	27,626,231	- 88.80	—	—	—
—	27,626,231	- 88.80	—	—	—
88,196,650	—	78.39	—	—	—
88,026,085	—	80.00	—	—	—
170,565	—	6.89	—	—	—
—	599,199	- 1.13	—	—	—
—	599,199	- 1.13	—	—	—
12,423,865	—	18.29	—	—	—
12,423,865	—	18.29	—	—	—
53,079,656	—	42.15	—	—	—
53,079,656	—	42.15	—	—	—
53,079,656	—	42.15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45,552,000	6,264,577,010	6,264,577,01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389,025,000	5,598,151,602	5,598,151,602
民 政 處 主 管	1,681,363,000	1,680,093,000	1,680,093,00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681,363,000	1,680,093,000	1,680,093,000
教 育 處 主 管	3,726,607,000	3,170,537,791	3,170,537,79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4,080,000	1,839,320	1,839,320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92,527,000	3,168,698,471	3,168,698,471
文 化 局 主 管	10,100,000	5,719,513	5,719,513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100,000	5,719,513	5,719,513
建 設 處 主 管	388,203,000	249,612,914	249,612,914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48,719,000	111,874,576	111,874,57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39,484,000	137,738,338	137,738,338
觀 光 處 主 管	194,375,000	152,006,466	152,006,466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94,375,000	152,006,466	152,006,466
社 會 處 主 管	174,182,000	153,547,143	153,547,14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3,009,000	153,010,115	153,010,11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3,000	537,028	537,028
衛 生 局 主 管	134,188,000	108,601,913	108,601,91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34,188,000	108,601,913	108,601,9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0,007,000	78,032,862	78,032,86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80,007,000	78,032,862	78,032,86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56,527,000	666,425,408	666,425,408
工 務 處 主 管	656,527,000	666,425,408	666,425,408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56,527,000	666,425,408	666,425,408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80,974,990	- 11.08	—	—	—
—	790,873,398	- 12.38	—	—	—
—	1,270,000	- 0.08	—	—	—
—	1,270,000	- 0.08	—	—	—
—	556,069,209	- 14.92	—	—	—
—	32,240,680	- 94.60	—	—	—
—	523,828,529	- 14.19	—	—	—
—	4,380,487	- 43.37	—	—	—
—	4,380,487	- 43.37	—	—	—
—	138,590,086	- 35.70	—	—	—
—	36,844,424	- 24.77	—	—	—
—	101,745,662	- 42.49	—	—	—
—	42,368,534	- 21.80	—	—	—
—	42,368,534	- 21.80	—	—	—
—	20,634,857	- 11.85	—	—	—
—	19,998,885	- 11.56	—	—	—
—	635,972	- 54.22	—	—	—
—	25,586,087	- 19.07	—	—	—
—	25,586,087	- 19.07	—	—	—
—	1,974,138	- 2.47	—	—	—
—	1,974,138	- 2.47	—	—	—
9,898,408	—	1.51	—	—	—
9,898,408	—	1.51	—	—	—
9,898,408	—	1.51	—	—	—

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76,420,000	- 457,547,653	- 457,547,65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645,809,000	29,882,099	29,882,099
民 政 處 主 管	18,837,000	20,031,491	20,031,49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8,837,000	20,031,491	20,031,491
教 育 處 主 管	- 325,865,000	50,738,076	50,738,076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32,375,000	- 688,885	- 688,88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93,490,000	51,426,961	51,426,961
文 化 局 主 管	- 3,870,000	576,031	576,031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3,870,000	576,031	576,031
建 設 處 主 管	- 16,612,000	113,876,800	113,876,800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 2,153,000	35,132,720	35,132,720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14,459,000	78,744,080	78,744,080
觀 光 處 主 管	- 163,263,000	- 148,520,697	- 148,520,697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 163,263,000	- 148,520,697	- 148,520,697
社 會 處 主 管	- 61,677,000	47,154,507	47,154,507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2,979,000	45,045,970	45,045,97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02,000	2,108,537	2,108,537
衛 生 局 主 管	- 81,288,000	- 56,301,112	- 56,301,11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81,288,000	- 56,301,112	- 56,301,1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2,071,000	2,327,003	2,327,00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071,000	2,327,003	2,327,00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530,611,000	- 487,429,752	- 487,429,752
工 務 處 主 管	- 530,611,000	- 487,429,752	- 487,429,752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530,611,000	- 487,429,752	- 487,429,752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18,872,347	—	- 61.11	—	—	—
675,691,099	—	--	—	—	—
1,194,491	—	6.34	—	—	—
1,194,491	—	6.34	—	—	—
376,603,076	—	--	—	—	—
31,686,115	—	- 97.87	—	—	—
344,916,961	—	--	—	—	—
4,446,031	—	--	—	—	—
4,446,031	—	--	—	—	—
130,488,800	—	--	—	—	—
37,285,720	—	--	—	—	—
93,203,080	—	--	—	—	—
14,742,303	—	- 9.03	—	—	—
14,742,303	—	- 9.03	—	—	—
108,831,507	—	--	—	—	—
108,024,970	—	--	—	—	—
806,537	—	61.95	—	—	—
24,986,888	—	- 30.74	—	—	—
24,986,888	—	- 30.74	—	—	—
14,398,003	—	--	—	—	—
14,398,003	—	--	—	—	—
43,181,248	—	- 8.14	—	—	—
43,181,248	—	- 8.14	—	—	—
43,181,248	—	- 8.14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b>總計</b>	<b>11,191,885,000</b>	<b>10,496,910,145</b>	<b>494,661,075</b>	<b>188,197,774</b>	<b>11,179,768,994</b>
1		<b>稅課收入</b>	<b>2,729,773,000</b>	<b>2,763,854,732</b>	<b>295,675,770</b>	—	<b>3,059,530,502</b>
	1	土地稅	152,500,000	185,320,072	11,117,616	—	196,437,688
	2	房屋稅	16,800,000	33,886,110	1,360,763	—	35,246,873
	3	使用牌照稅	150,000,000	162,099,790	8,275,820	—	170,375,610
	4	印花稅	20,000,000	22,591,377	199,264	—	22,790,641
	5	菸酒稅	756,377,000	642,391,612	48,846,575	—	691,238,187
	6	統籌分配稅	1,634,096,000	1,717,565,771	225,875,732	—	1,943,441,503
2		<b>罰款及賠償收入</b>	<b>32,259,000</b>	<b>42,481,004</b>	<b>3,952,113</b>	<b>20,000</b>	<b>46,453,117</b>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04,000	26,319,570	3,908,137	20,000	30,247,70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911,600	—	—	911,600
	3	賠償收入	7,555,000	15,249,834	43,976	—	15,293,810
3		<b>規費收入</b>	<b>264,762,000</b>	<b>205,279,985</b>	<b>1,841,643</b>	—	<b>207,121,628</b>
	1	行政規費收入	49,550,000	25,227,036	—	—	25,227,036
	2	使用規費收入	215,212,000	180,052,949	1,841,643	—	181,894,592
4		<b>財產收入</b>	<b>160,700,000</b>	<b>116,038,774</b>	—	—	<b>116,038,774</b>
	1	財產孳息	126,772,000	109,124,276	—	—	109,124,276
	2	財產售價	32,701,000	4,442,994	—	—	4,442,994
	3	廢舊物資售價	1,227,000	2,471,504	—	—	2,471,504
5		<b>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	—	<b>1,200,000,000</b>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6		<b>補助及協助收入</b>	<b>4,285,360,000</b>	<b>3,637,334,992</b>	<b>192,934,338</b>	<b>188,177,774</b>	<b>4,018,447,104</b>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285,360,000	3,637,334,992	192,934,338	188,177,774	4,018,447,104
7		<b>捐獻及贈與收入</b>	<b>2,450,000,000</b>	<b>2,450,000,000</b>	—	—	<b>2,450,000,000</b>
	1	捐獻收入	2,450,000,000	2,450,000,000	—	—	2,450,000,000
8		<b>其他收入</b>	<b>69,031,000</b>	<b>81,920,658</b>	<b>257,211</b>	—	<b>82,177,869</b>
	1	雜項收入	69,031,000	81,920,658	257,211	—	82,177,869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493,743,973	494,661,075	188,197,774	11,176,602,822	100.00	- 15,282,178	- 0.14	- 3,166,172	- 0.03
2,763,854,732	295,675,770	—	3,059,530,502	27.37	329,757,502	12.08	—	—
185,320,072	11,117,616	—	196,437,688	1.76	43,937,688	28.81	—	—
33,886,110	1,360,763	—	35,246,873	0.32	18,446,873	109.80	—	—
162,099,790	8,275,820	—	170,375,610	1.52	20,375,610	13.58	—	—
22,591,377	199,264	—	22,790,641	0.20	2,790,641	13.95	—	—
706,350,839	48,846,575	—	755,197,414	6.76	- 1,179,586	- 0.16	63,959,227	9.25
1,653,606,544	225,875,732	—	1,879,482,276	16.82	245,386,276	15.02	- 63,959,227	- 3.29
41,292,182	3,952,113	20,000	45,264,295	0.40	13,005,295	40.32	- 1,188,822	- 2.56
26,319,570	3,908,137	20,000	30,247,707	0.27	6,043,707	24.97	—	—
911,600	—	—	911,600	0.01	411,600	82.32	—	—
14,061,012	43,976	—	14,104,988	0.13	6,549,988	86.70	- 1,188,822	- 7.77
205,279,985	1,841,643	—	207,121,628	1.85	- 57,640,372	- 21.77	—	—
25,227,036	—	—	25,227,036	0.23	- 24,322,964	- 49.09	—	—
180,052,949	1,841,643	—	181,894,592	1.63	- 33,317,408	- 15.48	—	—
116,038,774	—	—	116,038,774	1.04	- 44,661,226	- 27.79	—	—
109,124,276	—	—	109,124,276	0.98	- 17,647,724	- 13.92	—	—
4,442,994	—	—	4,442,994	0.04	- 28,258,006	- 86.41	—	—
2,471,504	—	—	2,471,504	0.02	1,244,504	101.43	—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10.74	—	—	—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10.74	—	—	—	—
3,637,334,992	192,934,338	188,177,774	4,018,447,104	35.95	- 266,912,896	- 6.23	—	—
3,637,334,992	192,934,338	188,177,774	4,018,447,104	35.95	- 266,912,896	- 6.23	—	—
2,450,000,000	—	—	2,450,000,000	21.92	—	—	—	—
2,450,000,000	—	—	2,450,000,000	21.92	—	—	—	—
79,943,308	257,211	—	80,200,519	0.72	11,169,519	16.18	- 1,977,350	- 2.41
79,943,308	257,211	—	80,200,519	0.72	11,169,519	16.18	- 1,977,350	- 2.41

##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14,684,742,000</b>	<b>11,193,845,975</b>	<b>13,596,664</b>	<b>1,954,601,379</b>	<b>13,162,044,018</b>
1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2,955,322,000</b>	<b>2,668,212,573</b>	—	<b>55,057,942</b>	<b>2,723,270,515</b>
	1 行 政 支 出	487,710,000	431,133,280	—	7,306,075	438,439,355
	2 立 法 支 出	200,739,000	151,181,667	—	16,603,000	167,784,667
	3 民 政 支 出	1,472,874,000	1,360,950,781	—	31,148,867	1,392,099,648
	4 警 政 支 出	732,423,000	667,636,294	—	—	667,636,294
	5 財 務 支 出	61,576,000	57,310,551	—	—	57,310,551
2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3,417,433,000</b>	<b>3,064,574,071</b>	—	<b>124,139,952</b>	<b>3,188,714,023</b>
	1 教 育 支 出	2,949,289,000	2,763,090,029	—	—	2,763,090,029
	2 文 化 支 出	468,144,000	301,484,042	—	124,139,952	425,623,994
3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4,790,315,000</b>	<b>2,731,864,393</b>	<b>13,430,216</b>	<b>1,464,683,049</b>	<b>4,209,977,658</b>
	1 農 業 支 出	1,274,666,000	880,746,932	—	197,789,505	1,078,536,437
	2 工 業 支 出	289,454,000	179,869,028	421,514	58,391,736	238,682,278
	3 交 通 支 出	1,821,059,000	689,303,155	4,112,695	908,962,262	1,602,378,112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05,136,000	981,945,278	8,896,007	299,539,546	1,290,380,831
4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1,611,766,000</b>	<b>1,304,857,136</b>	—	<b>57,653,862</b>	<b>1,362,510,998</b>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5,084,000	28,899,235	—	—	28,899,235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1,603,000	41,587,946	—	—	41,587,94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26,396,000	641,058,841	—	52,078,862	693,137,703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98,683,000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5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967,027,000</b>	<b>650,239,408</b>	<b>166,448</b>	<b>247,351,052</b>	<b>897,756,908</b>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44,783,000	631,775,620	166,448	247,351,052	879,293,120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2,244,000	18,463,788	—	—	18,463,788
6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669,106,000</b>	<b>648,143,131</b>	—	—	<b>648,143,131</b>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669,106,000	648,143,131	—	—	648,143,131
7	<b>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b>	<b>273,773,000</b>	<b>125,955,263</b>	—	<b>5,715,522</b>	<b>131,670,785</b>
	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5,707,000	85,707,000	—	—	85,707,000
	2 其 他 支 出	160,800,000	40,248,263	—	5,715,522	45,963,785
	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7,26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973 萬餘元，賸餘 2,726 萬餘元。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192,062,980	13,596,664	1,951,941,915	13,157,601,559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 4,442,459	- 0.03
2,668,074,733	—	54,995,782	2,723,070,515	20.70	- 232,251,485	- 7.86	- 200,000	- 0.01
431,133,280	—	7,306,075	438,439,355	3.33	- 49,270,645	- 10.10	—	—
151,181,667	—	16,603,000	167,784,667	1.28	- 32,954,333	- 16.42	—	—
1,360,812,941	—	31,086,707	1,391,899,648	10.58	- 80,974,352	- 5.50	- 200,000	- 0.01
667,636,294	—	—	667,636,294	5.07	- 64,786,706	- 8.85	—	—
57,310,551	—	—	57,310,551	0.44	- 4,265,449	- 6.93	—	—
3,062,896,721	—	124,139,952	3,187,036,673	24.22	- 230,396,327	- 6.74	- 1,677,350	- 0.05
2,761,412,679	—	—	2,761,412,679	20.99	- 187,876,321	- 6.37	- 1,677,350	- 0.06
301,484,042	—	124,139,952	425,623,994	3.23	- 42,520,006	- 9.08	—	—
2,731,896,588	13,430,216	1,464,070,745	4,209,397,549	31.99	- 580,917,451	- 12.13	- 580,109	- 0.01
880,746,932	—	197,789,505	1,078,536,437	8.20	- 196,129,563	- 15.39	—	—
179,869,028	421,514	58,391,736	238,682,278	1.81	- 50,771,722	- 17.54	—	—
689,303,155	4,112,695	908,962,262	1,602,378,112	12.18	- 218,680,888	- 12.01	—	—
981,977,473	8,896,007	298,927,242	1,289,800,722	9.80	- 115,335,278	- 8.21	- 580,109	- 0.04
1,304,857,136	—	55,668,862	1,360,525,998	10.34	- 251,240,002	- 15.59	- 1,985,000	- 0.15
28,899,235	—	—	28,899,235	0.22	- 6,184,765	- 17.63	—	—
41,587,946	—	—	41,587,946	0.32	- 10,015,054	- 19.41	—	—
641,058,841	—	50,093,862	691,152,703	5.25	- 135,243,297	- 16.37	- 1,985,000	- 0.29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4.55	- 99,796,886	- 14.28	—	—
650,239,408	166,448	247,351,052	897,756,908	6.82	- 69,270,092	- 7.16	—	—
631,775,620	166,448	247,351,052	879,293,120	6.68	- 65,489,880	- 6.93	—	—
18,463,788	—	—	18,463,788	0.14	- 3,780,212	- 16.99	—	—
648,143,131	—	—	648,143,131	4.93	- 20,962,869	- 3.13	—	—
648,143,131	—	—	648,143,131	4.93	- 20,962,869	- 3.13	—	—
125,955,263	—	5,715,522	131,670,785	1.00	- 142,102,215	- 51.91	—	—
85,707,000	—	—	85,707,000	0.65	—	—	—	—
40,248,263	—	5,715,522	45,963,785	0.35	- 114,836,215	- 71.42	—	—
—	—	—	—	—	- 27,266,000	- 100.00	—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b>總 計</b>	<b>14,684,742,000</b>	<b>11,193,845,975</b>	<b>13,596,664</b>	<b>1,954,601,379</b>	<b>13,162,044,018</b>
1	<b>縣 議 會 主 管</b>	<b>200,739,000</b>	<b>151,181,667</b>	<b>—</b>	<b>16,603,000</b>	<b>167,784,667</b>
	1 金門縣議會	200,739,000	151,181,667	—	16,603,000	167,784,667
2	<b>縣 政 府 主 管</b>	<b>10,012,544,000</b>	<b>7,662,821,131</b>	<b>13,175,150</b>	<b>1,447,739,021</b>	<b>9,123,735,302</b>
	1 金門縣政府	10,001,690,000	7,655,529,567	13,175,150	1,447,739,021	9,116,443,738
	2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 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854,000	7,291,564	—	—	7,291,564
3	<b>民 政 處 主 管</b>	<b>116,129,000</b>	<b>105,154,246</b>	<b>—</b>	<b>6,567,197</b>	<b>111,721,443</b>
	1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	43,716,000	41,027,818	—	—	41,027,818
	2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72,413,000	64,126,428	—	6,567,197	70,693,625
4	<b>地 政 局 主 管</b>	<b>121,895,000</b>	<b>110,077,699</b>	<b>—</b>	<b>2,560,000</b>	<b>112,637,699</b>
	1 金門縣地政局	121,895,000	110,077,699	—	2,560,000	112,637,699
5	<b>稅 務 局 主 管</b>	<b>48,963,000</b>	<b>45,821,578</b>	<b>—</b>	<b>—</b>	<b>45,821,578</b>
	1 金門縣稅務局	48,963,000	45,821,578	—	—	45,821,578
6	<b>教 育 處 主 管</b>	<b>79,303,000</b>	<b>56,611,442</b>	<b>—</b>	<b>13,678,565</b>	<b>70,290,007</b>
	1 金門縣立體育場	79,303,000	56,611,442	—	13,678,565	70,290,007
7	<b>文 化 局 主 管</b>	<b>322,904,000</b>	<b>182,781,655</b>	<b>—</b>	<b>110,461,387</b>	<b>293,243,042</b>
	1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42,752,000	29,796,317	—	9,835,000	39,631,317
	2 金門縣文化局	280,152,000	152,985,338	—	100,626,387	253,611,725
8	<b>建 設 處 主 管</b>	<b>541,055,000</b>	<b>444,166,869</b>	<b>—</b>	<b>11,951,000</b>	<b>456,117,869</b>
	1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82,941,000	72,116,070	—	—	72,116,070
	2 金門縣林務所	231,156,000	172,002,415	—	10,421,000	182,423,415
	3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68,094,000	62,087,147	—	850,000	62,937,147
	4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81,029,000	75,864,156	—	680,000	76,544,156
	5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77,835,000	62,097,081	—	—	62,097,081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192,062,980	13,596,664	1,951,941,915	13,157,601,559	100.00	- 1,527,140,441	- 10.40	- 4,442,459	- 0.03
151,181,667	—	16,603,000	167,784,667	1.28	- 32,954,333	- 16.42	—	—
151,181,667	—	16,603,000	167,784,667	1.28	- 32,954,333	- 16.42	—	—
7,661,238,136	13,175,150	1,445,079,557	9,119,492,843	69.31	- 893,051,157	- 8.92	- 4,242,459	- 0.05
7,653,946,572	13,175,150	1,445,079,557	9,112,201,279	69.25	- 889,488,721	- 8.89	- 4,242,459	- 0.05
7,291,564	—	—	7,291,564	0.06	- 3,562,436	- 32.82	—	—
104,954,246	—	6,567,197	111,521,443	0.85	- 4,607,557	- 3.97	- 200,000	- 0.18
41,027,818	—	—	41,027,818	0.31	- 2,688,182	- 6.15	—	—
63,926,428	—	6,567,197	70,493,625	0.54	- 1,919,375	- 2.65	- 200,000	- 0.28
110,077,699	—	2,560,000	112,637,699	0.86	- 9,257,301	- 7.59	—	—
110,077,699	—	2,560,000	112,637,699	0.86	- 9,257,301	- 7.59	—	—
45,821,578	—	—	45,821,578	0.35	- 3,141,422	- 6.42	—	—
45,821,578	—	—	45,821,578	0.35	- 3,141,422	- 6.42	—	—
56,611,442	—	13,678,565	70,290,007	0.53	- 9,012,993	- 11.37	—	—
56,611,442	—	13,678,565	70,290,007	0.53	- 9,012,993	- 11.37	—	—
182,781,655	—	110,461,387	293,243,042	2.23	- 29,660,958	- 9.19	—	—
29,796,317	—	9,835,000	39,631,317	0.30	- 3,120,683	- 7.30	—	—
152,985,338	—	100,626,387	253,611,725	1.93	- 26,540,275	- 9.47	—	—
444,166,869	—	11,951,000	456,117,869	3.47	- 84,937,131	- 15.70	—	—
72,116,070	—	—	72,116,070	0.55	- 10,824,930	- 13.05	—	—
172,002,415	—	10,421,000	182,423,415	1.39	- 48,732,585	- 21.08	—	—
62,087,147	—	850,000	62,937,147	0.48	- 5,156,853	- 7.57	—	—
75,864,156	—	680,000	76,544,156	0.58	- 4,484,844	- 5.53	—	—
62,097,081	—	—	62,097,081	0.47	- 15,737,919	- 20.22	—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9	觀 光 處 主 管	498,387,000	202,177,187	—	274,001,522	476,178,709
	1 金 門 縣 港 務 處	498,387,000	202,177,187	—	274,001,522	476,178,709
10	工 務 處 主 管	149,377,000	113,582,206	421,514	10,926,356	124,930,076
	1 金 門 縣 養 護 工 程 所	149,377,000	113,582,206	421,514	10,926,356	124,930,076
11	社 會 處 主 管	74,930,000	65,558,342	—	—	65,558,342
	1 金 門 縣 大 同 之 家	74,930,000	65,558,342	—	—	65,558,342
12	行 政 處 主 管	21,670,000	20,325,746	—	—	20,325,746
	1 金 門 縣 採 購 招 標 所	21,670,000	20,325,746	—	—	20,325,746
13	衛 生 局 主 管	698,683,000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1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698,683,000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33,594,000	256,042,016	—	42,559,599	298,601,615
	1 金 門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333,594,000	256,042,016	—	42,559,599	298,601,615
15	警 察 局 主 管	733,623,000	667,636,294	—	—	667,636,294
	1 金 門 縣 警 察 局	733,623,000	667,636,294	—	—	667,636,294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15,747,000	268,378,389	—	6,263,210	274,641,599
	1 金 門 縣 消 防 局	315,747,000	268,378,389	—	6,263,210	274,641,599
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87,933,000	248,218,394	—	5,715,522	253,933,916
	1 災 害 準 備 金	138,000,000	27,272,648	—	5,715,522	32,988,170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給 付	226,933,000	207,954,131	—	—	207,954,131
	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23,000,000	12,991,615	—	—	12,991,615
18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27,266,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27,26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973 萬餘元，賸餘 2,726 萬餘元。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2,177,187	—	274,001,522	476,178,709	3.62	- 22,208,291	- 4.46	—	—
202,177,187	—	274,001,522	476,178,709	3.62	- 22,208,291	- 4.46	—	—
113,582,206	421,514	10,926,356	124,930,076	0.95	- 24,446,924	- 16.37	—	—
113,582,206	421,514	10,926,356	124,930,076	0.95	- 24,446,924	- 16.37	—	—
65,558,342	—	—	65,558,342	0.50	- 9,371,658	- 12.51	—	—
65,558,342	—	—	65,558,342	0.50	- 9,371,658	- 12.51	—	—
20,325,746	—	—	20,325,746	0.15	- 1,344,254	- 6.20	—	—
20,325,746	—	—	20,325,746	0.15	- 1,344,254	- 6.20	—	—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4.55	- 99,796,886	- 14.28	—	—
593,311,114	—	5,575,000	598,886,114	4.55	- 99,796,886	- 14.28	—	—
256,042,016	—	42,559,599	298,601,615	2.27	- 34,992,385	- 10.49	—	—
256,042,016	—	42,559,599	298,601,615	2.27	- 34,992,385	- 10.49	—	—
667,636,294	—	—	667,636,294	5.07	- 65,986,706	- 8.99	—	—
667,636,294	—	—	667,636,294	5.07	- 65,986,706	- 8.99	—	—
268,378,389	—	6,263,210	274,641,599	2.09	- 41,105,401	- 13.02	—	—
268,378,389	—	6,263,210	274,641,599	2.09	- 41,105,401	- 13.02	—	—
248,218,394	—	5,715,522	253,933,916	1.93	- 133,999,084	- 34.54	—	—
27,272,648	—	5,715,522	32,988,170	0.25	- 105,011,830	- 76.10	—	—
207,954,131	—	—	207,954,131	1.58	- 18,978,869	- 8.36	—	—
12,991,615	—	—	12,991,615	0.10	- 10,008,385	- 43.51	—	—
—	—	—	—	—	- 27,266,000	- 100.00	—	--
—	—	—	—	—	- 27,266,000	- 1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b>總計</b>	1,619,496,304	188,179,252	1,212,182,006	—	219,135,046
	<b>合計</b>	1,599,212,540	188,172,877	1,197,412,422	—	213,627,241
		20,283,764	6,375	14,769,584	—	5,507,805
103-109	稅課收入	100,696,356	7,497,624	78,087,106	—	15,111,626
		—	—	—	—	—
90-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6,100	1,265,641	2,918,816	—	6,521,643
		84,000	—	24,000	—	60,000
102-109	規費收入	3,538,369	—	1,707,948	—	1,830,421
		7,475,764	—	4,589,709	—	2,886,055
109	財產收入	85,203	—	85,203	—	—
		—	—	—	—	—
1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104-10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76,151,219	179,409,607	814,278,081	—	182,463,531
		12,724,000	6,375	10,155,875	—	2,561,750
103-109	其他收入	8,035,293	5	335,268	—	7,700,020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88,179,252	1,212,182,006	—	219,135,046
—	—	—	—	188,172,877	1,197,412,422	—	213,627,241
—	—	—	—	6,375	14,769,584	—	5,507,805
—	—	—	—	7,497,624	78,087,106	—	15,111,626
—	—	—	—	—	—	—	—
—	—	—	—	1,265,641	2,918,816	—	6,521,643
—	—	—	—	—	24,000	—	60,000
—	—	—	—	—	1,707,948	—	1,830,421
—	—	—	—	—	4,589,709	—	2,886,055
—	—	—	—	—	85,203	—	—
—	—	—	—	—	—	—	—
—	—	—	—	—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179,409,607	814,278,081	—	182,463,531
—	—	—	—	6,375	10,155,875	—	2,561,750
—	—	—	—	—	5	335,268	7,700,02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決 算 數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641,322,607	85,097,577	1,823,037,706	—	733,187,324
	合 計	146,583,366	483,290	132,218,034	12,171,652	26,053,694
		2,494,739,241	84,614,287	1,690,819,672	- 12,171,652	707,133,630
107-109	縣 議 會 主 管	4,017,000	—	—	796,159	4,813,159
		49,571,224	7,710	19,940,127	- 796,159	28,827,228
106-109	縣 政 府 主 管	135,515,519	483,290	127,970,992	11,229,541	18,290,778
		1,767,272,876	54,129,180	1,338,779,947	- 11,229,541	363,134,208
107-109	民 政 處 主 管	2,075,798	—	2,075,798	—	—
		25,497,738	1,076,908	24,420,830	—	—
109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7,970,636	—	5,025,660	—	2,944,976
101-109	教 育 處 主 管	760,666	—	—	—	760,666
		27,847,314	—	27,847,314	—	—
106-109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150,294,405	4,214,364	112,331,984	—	33,748,057
108-109	建 設 處 主 管	—	—	—	—	—
		42,529,679	2,188,518	38,981,678	—	1,359,483
107-109	觀 光 處 主 管	732,802	—	732,802	—	—
		258,647,966	—	7,041,993	—	251,605,973
108-109	工 務 處 主 管	294,910	—	294,910	—	—
		52,641,315	951,957	31,384,873	—	20,304,485
109	社 會 處 主 管	—	—	—	—	—
		1,896,910	61,888	1,835,022	—	—
106-109	衛 生 局 主 管	3,186,671	—	1,143,532	145,952	2,189,091
		58,417,232	19,984,816	35,775,504	- 145,952	2,510,960
108-10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37,658,794	1,961,997	32,998,537	—	2,698,260
109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1,509,152	36,949	1,472,203	—	—
109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12,984,000	—	12,984,000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17,560	-	- 217,560	85,097,577	1,823,255,266	-	732,969,764
-	-	-	-	483,290	132,218,034	12,171,652	26,053,694
-	217,560	-	- 217,560	84,614,287	1,691,037,232	- 12,171,652	706,916,070
-	-	-	-	-	-	796,159	4,813,159
-	-	-	-	7,710	19,940,127	- 796,159	28,827,228
-	-	-	-	483,290	127,970,992	11,229,541	18,290,778
-	217,560	-	- 217,560	54,129,180	1,338,997,507	- 11,229,541	362,916,648
-	-	-	-	-	2,075,798	-	-
-	-	-	-	1,076,908	24,420,830	-	-
-	-	-	-	-	-	-	-
-	-	-	-	-	5,025,660	-	2,944,976
-	-	-	-	-	-	-	760,666
-	-	-	-	-	27,847,314	-	-
-	-	-	-	-	-	-	-
-	-	-	-	4,214,364	112,331,984	-	33,748,057
-	-	-	-	-	-	-	-
-	-	-	-	2,188,518	38,981,678	-	1,359,483
-	-	-	-	-	732,802	-	-
-	-	-	-	-	7,041,993	-	251,605,973
-	-	-	-	-	294,910	-	-
-	-	-	-	951,957	31,384,873	-	20,304,485
-	-	-	-	-	-	-	-
-	-	-	-	61,888	1,835,022	-	-
-	-	-	-	-	1,143,532	145,952	2,189,091
-	-	-	-	19,984,816	35,775,504	- 145,952	2,510,960
-	-	-	-	-	-	-	-
-	-	-	-	1,961,997	32,998,537	-	2,698,260
-	-	-	-	-	-	-	-
-	-	-	-	36,949	1,472,203	-	-
-	-	-	-	-	-	-	-
-	-	-	-	-	12,984,000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 常 門</b>						
(一)歲 入	11,159,184,000	100.00	11,172,159,828	100.00	12,975,828	0.12
1.直 接 稅 收 入	847,286,000	7.59	1,011,481,757	9.05	164,195,757	19.38
2.間 接 稅 收 入	1,882,487,000	16.87	2,048,048,745	18.33	165,561,745	8.79
3.賦 稅 外 收 入	8,429,411,000	75.54	8,112,629,326	72.61	- 316,781,674	- 3.76
(二)歲 出	10,506,966,000	100.00	9,676,889,280	100.00	- 830,076,720	- 7.90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506,966,000	100.00	9,676,889,280	100.00	- 830,076,720	- 7.90
(三)經 常 門 餘 絀	652,218,000	—	1,495,270,548	—	843,052,548	129.26
<b>二、資 本 門</b>						
(一)歲 入	32,701,000	100.00	4,442,994	100.00	- 28,258,006	- 86.41
減 少 資 產	32,701,000	100.00	4,442,994	100.00	- 28,258,006	- 86.41
(二)歲 出	4,177,776,000	100.00	3,480,712,279	100.00	- 697,063,721	- 16.69
1.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4,072,776,000	97.49	3,375,712,279	96.98	- 697,063,721	- 17.12
2.增 加 投 資	105,000,000	2.51	105,000,000	3.02	—	—
(三)資 本 門 餘 絀	- 4,145,075,000	—	- 3,476,269,285	—	668,805,715	- 16.13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3,492,857,000</b>	<b>—</b>	<b>- 1,980,998,737</b>	<b>—</b>	<b>1,511,858,263</b>	<b>- 43.28</b>

##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b>收 入</b>	<b>10,700,941,340</b>	<b>- 723,575,488</b>	<b>9,977,365,852</b>
稅 課 收 入	3,059,530,502	—	3,059,530,5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457,117	- 1,188,822	45,268,295
規 費 收 入	211,711,337	—	211,711,337
財 產 收 益	115,574,991	—	115,574,991
投 資 收 益	879,759,765	- 720,409,316	159,350,44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840,425,205	—	3,840,425,20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60,323,372	—	2,460,323,372
其 他 收 入	87,159,051	- 1,977,350	85,181,701
<b>支 出</b>	<b>11,609,011,684</b>	<b>- 1,565,435</b>	<b>11,607,446,249</b>
人 事 支 出	1,983,423,230	—	1,983,423,230
業 務 支 出	1,975,891,163	+ 111,915	1,976,003,078
獎 補 助 支 出	6,831,510,191	- 1,677,350	6,829,832,841
財 產 損 失	703,584	—	703,584
投 資 損 失	275,366,109	—	275,366,109
折 舊、折 耗 及 攤 銷	473,313,990	—	473,313,990
其 他 支 出	68,803,417	—	68,803,417
<b>收 支 餘 絀</b>	<b>- 908,070,344</b>	<b>- 722,010,053</b>	<b>- 1,630,080,397</b>

## 捌、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原列累計餘絀</b>		<b>8,315,960,337</b>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276,287
<b>加項</b>		
(一) 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63,959,227	
(二) 減列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	1,877,350	
(三) 減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2,659,464	
(四)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217,560	
<b>減項</b>		
(五) 減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67,125,399	
(六) 增列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	94,355	
(七)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17,560	
<b>調整後累計餘絀</b>		<b>8,317,236,624</b>

## 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

科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b>總</b>	<b>計</b>		63,959,227	67,125,399
1			<b>稅</b>	<b>課 收 入</b>		63,959,227	63,959,227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63,959,227	63,959,227
		1	菸	酒 稅	增列菸酒稅分配款。	63,959,227	—
		2	統 籌 分 配 稅		減列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	63,959,227
2			<b>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b>			—	1,188,822
	701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	1,188,822
		2	賠 償 收 入		減列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棚廠延遲完工之逾期違約金，因尚在履約爭議調解中，尚非屬已實現收入。	—	1,188,822
8			<b>其 他 收 入</b>			—	1,977,350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	1,977,350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非屬雜項收入之收回 110 年度對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及向縣庫預借之備用現金。	—	1,977,35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63,959,227	67,125,399	-	-	-	
-	-	-	-	63,959,227	63,959,227	-	-	-	
-	-	-	-	63,959,227	63,959,227	-	-	-	
-	-	-	-	63,959,227	-	-	-	-	
-	-	-	-	-	63,959,227	-	-	-	
-	-	-	-	-	-	1,188,822	-	-	
-	-	-	-	-	-	1,188,822	-	-	
-	-	-	-	-	-	1,188,822	-	-	
-	-	-	-	-	-	1,977,350	-	-	
-	-	-	-	-	-	1,977,350	-	-	
-	-	-	-	-	-	1,977,350	-	-	

##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b>總</b>	<b>計</b>		94,355	1,877,350
2			<b>縣 政 府 主 管</b>			94,355	1,677,350
	1		金 門 縣 政 府			94,355	1,677,350
		4	民 政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已驗收付款金門喜宴酒採購案，並同額增列實現數。		62,160	—
		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減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之 110 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	1,677,350
		16	經 濟 商 業 觀 光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已驗收付款金門星光節宣導品採購案，並同額增列實現數；減列無須保留之應繳回預借零用金及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32,195	—
		24	社 會 行 政	減列與預算支用項目不合之金寧鄉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及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增建工程等 2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		—	—
3			<b>民 政 處 主 管</b>			—	200,000
	2		金 門 縣 殯 葬 管 理 所			—	200,000
		2	殯 葬 行 政	減列應繳回之零用金。		—	200,000

## 拾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b>合</b>	<b>計</b>		—	—	—	—	
109	2		<b>縣 政 府 主 管</b>			—	—	—	—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	—	—	—	
			民 政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已驗收付款金門喜宴酒採購案，並同額增列實現數。		—	—	—	—	

## 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別 除 數	減 列 數	
-	-	-	2,659,464	94,355	4,536,814	-	2,765,109	
-	-	-	2,659,464	94,355	4,336,814	-	2,565,109	
-	-	-	2,659,464	94,355	4,336,814	-	2,565,109	
-	-	-	62,160	62,160	62,160	-	-	
-	-	-	-	-	1,677,350	-	-	
-	-	-	612,304	32,195	612,304	-	580,109	
-	-	-	1,985,000	-	1,985,000	-	1,985,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別 除 數	減 列 數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	217,560	-	-	

##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698,424,000	13,052,486,151	—	13,052,486,151	- 645,937,849	- 4.72
營 業 成 本	8,134,630,000	7,458,552,116	- 45,922,263	7,412,629,853	- 722,000,147	- 8.88
營業毛利（毛損）	5,563,794,000	5,593,934,035	45,922,263	5,639,856,298	76,062,298	1.37
營 業 費 用	5,294,883,000	4,941,721,117	- 10,521,029	4,931,200,088	- 363,682,912	- 6.87
營業利益（損失）	268,911,000	652,212,918	56,443,292	708,656,210	439,745,210	163.53
營 業 外 收 入	206,958,000	182,289,289	7,082,994	189,372,283	- 17,585,717	- 8.50
營 業 外 費 用	61,123,000	81,095,690	—	81,095,690	19,972,690	32.68
營業外利益（損失）	145,835,000	101,193,599	7,082,994	108,276,593	- 37,558,407	- 25.75
稅前淨利（淨損）	414,746,000	753,406,517	63,526,286	816,932,803	402,186,803	96.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277,000	248,572,541	11,142,873	259,715,414	62,438,414	31.65
本期淨利（淨損）	217,469,000	504,833,976	52,383,413	557,217,389	339,748,389	156.23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783,990,825元，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167,271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72,823,554元。

# 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13,241,858,434	12,684,641,045	557,217,389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2,249,815,625	11,445,001,014	804,814,61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9,815,625	11,445,001,014	804,814,611
建設處主管	200,804,843	223,096,354	- 22,291,511
金門縣陶瓷廠	200,804,843	223,096,354	- 22,291,511
觀光處主管	312,489,692	424,420,889	- 111,931,197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56,942,970	209,207,617	- 52,264,647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82,602,373	118,205,406	- 35,603,03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72,944,349	97,007,866	- 24,063,517
工務處主管	478,748,274	592,122,788	- 113,374,514
金門縣自來水廠	478,748,274	592,122,788	- 113,374,514

## 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配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b>合計</b>	804,814,611	4,573,425,273	5,378,239,884	22,291,511	93,645,708	5,262,302,665	5,378,239,884
<b>縣政府(財政處)主管</b>	804,814,611	4,496,761,514	5,301,576,125	—	93,645,708	5,207,930,417	5,301,576,12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4,611	4,496,761,514	5,301,576,125	—	93,645,708	5,207,930,417	5,301,576,125
<b>建設處主管</b>	—	76,663,759	76,663,759	22,291,511	—	54,372,248	76,663,759
金門縣陶瓷廠	—	76,663,759	76,663,759	22,291,511	—	54,372,248	76,663,759
<b>觀光處主管</b>	—	—	—	—	—	—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	—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	—	—	—	—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	—	—	—	—	—
<b>工務處主管</b>	—	—	—	—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	—	—	—	—	—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 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b>合 計</b>	247,597,222	658,349,876	905,947,098	22,291,511	103,025,000	780,630,587	905,947,098
<b>縣政府(財政處)主管</b>	—	—	—	—	—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b>建設處主管</b>	22,291,511	—	22,291,511	22,291,511	—	—	22,291,511
金門縣陶瓷廠	22,291,511	—	22,291,511	22,291,511	—	—	22,291,511
<b>觀光處主管</b>	111,931,197	388,757,592	500,688,789	—	103,025,000	397,663,789	500,688,789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52,264,647	305,691,449	357,956,096	—	60,000,000	297,956,096	357,956,096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35,603,033	43,388,218	78,991,251	—	43,025,000	35,966,251	78,991,251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24,063,517	39,677,925	63,741,442	—	—	63,741,442	63,741,442
<b>工務處主管</b>	113,374,514	269,592,284	382,966,798	—	—	382,966,798	382,966,798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374,514	269,592,284	382,966,798	—	—	382,966,798	382,966,798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 拾伍、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23,532,388,824	100.00	20,969,986,424	100.00	2,562,402,400	12.22
流動資產	12,878,697,124	54.73	10,775,383,415	51.38	2,103,313,709	1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1,513,659	33.32	7,879,713,239	37.58	- 38,199,580	- 0.48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31,554,109	0.13	35,556,585	0.17	- 4,002,476	- 11.26
其他資產	2,780,623,932	11.82	2,279,333,185	10.87	501,290,747	21.99
<b>資產總額</b>	<b>23,532,388,824</b>	<b>100.00</b>	<b>20,969,986,424</b>	<b>100.00</b>	<b>2,562,402,400</b>	<b>12.22</b>
<b>負債</b>	<b>9,065,120,470</b>	<b>38.52</b>	<b>6,380,944,634</b>	<b>30.43</b>	<b>2,684,175,836</b>	<b>42.07</b>
流動負債	3,187,099,977	13.54	1,806,751,388	8.62	1,380,348,589	76.40
長期負債	1,807,187,086	7.68	1,076,262,176	5.13	730,924,910	67.91
其他負債	4,070,833,407	17.30	3,497,931,070	16.68	572,902,337	16.38
<b>權益</b>	<b>14,467,268,354</b>	<b>61.48</b>	<b>14,589,041,790</b>	<b>69.57</b>	<b>- 121,773,436</b>	<b>- 0.83</b>
資本	5,840,640,288	24.82	5,838,665,288	27.84	1,975,000	0.03
資本公積	1,922,180,179	8.17	1,922,180,179	9.1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326,034,868	31.13	6,665,792,479	31.79	660,242,389	9.90
權益其他項目	- 621,586,981	- 2.64	162,403,844	0.77	- 783,990,825	- 482.74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3,532,388,824</b>	<b>100.00</b>	<b>20,969,986,424</b>	<b>100.00</b>	<b>2,562,402,400</b>	<b>12.22</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529,664,353 元及 612,467,789 元。

#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6,231,000	192,136,600	—	192,136,600	125,905,600	190.1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6,744,000	121,197,023	—	121,197,023	14,453,023	13.54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 40,513,000	70,939,577	—	70,939,577	111,452,577	--
業 務 外 收 入	65,695,000	74,234,700	—	74,234,700	8,539,700	13.00
業 務 外 費 用	18,599,000	34,452,404	—	34,452,404	15,853,404	85.24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47,096,000	39,782,296	—	39,782,296	- 7,313,704	- 15.53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6,583,000	110,721,873	—	110,721,873	104,138,873	1,581.94

##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66,371,300	155,649,427	110,721,87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181,277,038	48,942,514	132,334,524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71,143,237	24,946,518	46,196,71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10,133,801	23,995,996	86,137,805
地 政 局 主 管	6,809,878	6,621,822	188,056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809,878	6,621,822	188,056
建 設 處 主 管	362,534	28,168,074	- 27,805,54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362,534	28,168,074	- 27,805,540
衛 生 局 主 管	77,921,850	71,917,017	6,004,833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7,921,850	71,917,017	6,004,833

##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38,610,868	3,119,702,942	3,258,313,810	27,805,540	1,200,000,000	1,227,805,540	2,030,508,27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32,334,524	1,328,092,352	1,460,426,876	—	900,000,000	900,000,000	560,426,876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6,196,719	575,404,325	621,601,044	—	500,000,000	500,000,000	121,601,044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86,137,805	752,688,027	838,825,832	—	400,000,000	400,000,000	438,825,832
地政局主管	188,056	1,597,638,421	1,597,826,477	—	300,000,000	300,000,000	1,297,826,477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8,056	1,597,638,421	1,597,826,477	—	300,000,000	300,000,000	1,297,826,477
建設處主管	—	95,278,751	95,278,751	27,805,540	—	27,805,540	67,473,211
金門縣住宅基金	—	95,278,751	95,278,751	27,805,540	—	27,805,540	67,473,211
衛生局主管	6,088,288	98,693,418	104,781,706	—	—	—	104,781,706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088,288	98,693,418	104,781,706	—	—	—	104,781,706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賸餘包括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金湖鎮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 6,088,288 元。

##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7,888,995	5,804,875	33,693,870	27,805,540	27,805,540	5,888,33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	—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建設處主管	27,805,540	—	27,805,540	27,805,540	27,805,540	—	
金門縣住宅基金	27,805,540	—	27,805,540	27,805,540	27,805,540	—	
衛生局主管	83,455	5,804,875	5,888,330	—	—	5,888,330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83,455	5,804,875	5,888,330	—	—	5,888,330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短絀僅為烈嶼鄉衛生所分基金 83,455 元。

#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96,375,944	100.00	6,673,582,528	100.00	- 1,077,206,584	- 16.14
流 動 資 產	3,986,451,676	71.23	4,737,946,064	71.00	- 751,494,388	- 15.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2,159,749	23.45	1,619,182,539	24.26	- 307,022,790	- 18.9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79,330,734	4.99	299,626,278	4.49	- 20,295,544	- 6.77
無 形 資 產	—	—	894,000	0.01	- 894,000	- 100.00
其 他 資 產	18,433,785	0.33	15,933,647	0.24	2,500,138	15.69
資 產 總 額	5,596,375,944	100.00	6,673,582,528	100.00	- 1,077,206,584	- 16.14
負 債	84,702,545	1.51	72,631,002	1.09	12,071,543	16.62
流 動 負 債	54,128,816	0.97	45,876,861	0.69	8,251,955	17.99
其 他 負 債	30,573,729	0.55	26,754,141	0.40	3,819,588	14.28
淨 值	5,511,673,399	98.49	6,600,951,526	98.91	- 1,089,278,127	- 16.50
基 金	3,483,897,151	62.25	3,483,897,151	52.20	—	—
公 積	3,156,308	0.06	3,156,308	0.05	—	—
累 積 餘 絀	2,024,619,940	36.18	3,113,898,067	46.66	- 1,089,278,127	- 34.9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5,596,375,944	100.00	6,673,582,528	100.00	- 1,077,206,584	- 16.1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均為 3,017,735 元。

## 貳拾、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基 金 來 源</b>	5,869,132,000	5,807,029,357	—	5,807,029,357	- 62,102,643	- 1.06
特別收入基金	5,743,216,000	5,628,033,701	—	5,628,033,701	- 115,182,299	- 2.01
資本計畫基金	125,916,000	178,995,656	—	178,995,656	53,079,656	42.15
<b>基 金 用 途</b>	7,045,552,000	6,264,577,010	—	6,264,577,010	- 780,974,990	- 11.08
特別收入基金	6,389,025,000	5,598,151,602	—	5,598,151,602	- 790,873,398	- 12.38
資本計畫基金	656,527,000	666,425,408	—	666,425,408	9,898,408	1.51
<b>本期賸餘（短絀）</b>	- 1,176,420,000	- 457,547,653	—	- 457,547,653	718,872,347	- 61.11
特別收入基金	- 645,809,000	29,882,099	—	29,882,099	675,691,099	--
資本計畫基金	- 530,611,000	- 487,429,752	—	- 487,429,752	43,181,248	- 8.14
<b>期 初 基 金 餘 額</b>	5,088,430,000	5,321,992,948	—	5,321,992,948	233,562,948	4.59
特別收入基金	2,430,867,000	3,106,193,459	—	3,106,193,459	675,326,459	27.78
資本計畫基金	2,657,563,000	2,215,799,489	—	2,215,799,489	- 441,763,511	- 16.62
<b>期 末 基 金 餘 額</b>	3,912,010,000	4,864,445,295	—	4,864,445,295	952,435,295	24.35
特別收入基金	1,785,058,000	3,136,075,558	—	3,136,075,558	1,351,017,558	75.68
資本計畫基金	2,126,952,000	1,728,369,737	—	1,728,369,737	- 398,582,263	- 18.74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貳拾壹、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5,807,029,357	6,264,577,010	- 457,547,653	5,321,992,948	4,864,445,295
特別收入基金	5,628,033,701	5,598,151,602	29,882,099	3,106,193,459	3,136,075,558
民政處主管	1,700,124,491	1,680,093,000	20,031,491	- 23,769,647	- 3,738,156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00,124,491	1,680,093,000	20,031,491	- 23,769,647	- 3,738,156
教育處主管	3,221,275,867	3,170,537,791	50,738,076	2,091,884,473	2,142,622,549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150,435	1,839,320	- 688,885	378,220,603	377,531,718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20,125,432	3,168,698,471	51,426,961	1,713,663,870	1,765,090,831
文化局主管	6,295,544	5,719,513	576,031	71,258,694	71,834,725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6,295,544	5,719,513	576,031	71,258,694	71,834,725
建設處主管	363,489,714	249,612,914	113,876,800	102,553,772	216,430,572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47,007,296	111,874,576	35,132,720	82,519,470	117,652,190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16,482,418	137,738,338	78,744,080	20,034,302	98,778,382
觀光處主管	3,485,769	152,006,466	- 148,520,697	180,324,549	31,803,85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3,485,769	152,006,466	- 148,520,697	180,324,549	31,803,852
社會處主管	200,701,650	153,547,143	47,154,507	157,688,753	204,843,260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8,056,085	153,010,115	45,045,970	148,414,378	193,460,34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45,565	537,028	2,108,537	9,274,375	11,382,912
衛生局主管	52,300,801	108,601,913	- 56,301,112	260,373,154	204,072,04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52,300,801	108,601,913	- 56,301,112	260,373,154	204,072,0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80,359,865	78,032,862	2,327,003	265,879,711	268,206,714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80,359,865	78,032,862	2,327,003	265,879,711	268,206,714
資本計畫基金	178,995,656	666,425,408	- 487,429,752	2,215,799,489	1,728,369,737
工務處主管	178,995,656	666,425,408	- 487,429,752	2,215,799,489	1,728,369,737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78,995,656	666,425,408	- 487,429,752	2,215,799,489	1,728,369,737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貳拾貳、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

中華民國 110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7,661,351,696	100.00	10,683,294,990	100.00
流 動 資 產	3,437,798,609	44.87	1,703,449,737	15.94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809,847	0.02	—	—
固 定 資 產	4,145,402,017	54.11	8,954,925,253	83.82
無 形 資 產	7,651,000	0.10	—	—
其 他 資 產	68,690,223	0.90	24,920,000	0.23
<b>資 產 總 額</b>	<b>7,661,351,696</b>	<b>100.00</b>	<b>10,683,294,990</b>	<b>100.00</b>
<b>負 債</b>	374,284,715	4.89	—	—
流 動 負 債	269,653,359	3.52	—	—
其 他 負 債	104,631,356	1.37	—	—
<b>淨 資 產</b>	<b>7,287,066,981</b>	<b>95.11</b>	<b>10,683,294,990</b>	<b>100.00</b>
淨 資 產	7,287,066,981	95.11	10,683,294,990	100.00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b>	<b>7,661,351,696</b>	<b>100.00</b>	<b>10,683,294,990</b>	<b>100.00</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12,904,895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107,413,319 元（均為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310,011,227	100.00	10,504,420,248	100.00	351,340,469	4.81	178,874,742	1.70
3,422,819,594	46.82	2,215,799,489	21.09	14,979,015	0.44	- 512,349,752	- 23.12
1,645,430	0.02	—	—	164,417	9.99	—	—
3,808,353,777	52.10	8,288,620,759	78.91	337,048,240	8.85	666,304,494	8.04
8,088,500	0.11	—	—	- 437,500	- 5.41	—	—
69,103,926	0.95	—	—	- 413,703	- 0.60	24,920,000	--
7,310,011,227	100.00	10,504,420,248	100.00	351,340,469	4.81	178,874,742	1.70
387,375,491	5.30	—	—	- 13,090,776	- 3.38	—	—
286,760,432	3.92	—	—	- 17,107,073	- 5.97	—	—
100,615,059	1.38	—	—	4,016,297	3.99	—	—
6,922,635,736	94.70	10,504,420,248	100.00	364,431,245	5.26	178,874,742	1.70
6,922,635,736	94.70	10,504,420,248	100.00	364,431,245	5.26	178,874,742	1.70
7,310,011,227	100.00	10,504,420,248	100.00	351,340,469	4.81	178,874,742	1.70

特別收入基金)。

##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110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7,082,994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082,994	—
	修正減列溢計之退休卹償金	—	—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8,001	—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	7,074,993	—

註：1. 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1,142,873 元，未列入本表。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修正事項。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56,443,292	63,526,286	—
—	56,443,292	63,526,286	—
—	56,443,292	56,443,292	—
—	—	8,001	—
—	—	7,074,993	—

## 貳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9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0 年度 舉借金額	110 年度 償還金額	110 年度 調整數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 性 債務	非自償 性 債務
合 計	719,963,854	300,000,000	236,678,463	—	—	783,285,391	—
營 業 部 分	719,963,854	300,000,000	236,678,463	—	—	783,285,391	—
金門縣自來水廠	719,963,854	300,000,000	236,678,463	—	—	783,285,391	—
自大陸引水及自來水 擴建計畫工程借款	719,963,854	300,000,000	236,678,463	—	—	783,285,391	—

- 註：1. 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719,963,854 元，不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957,926 元；金門縣陶瓷廠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94,004 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8,582 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4,543,842 元；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15,475 元；金門縣自來水廠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8,493 元。
2. 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783,285,391 元，不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938,458,876 元；金門縣陶瓷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98,947 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69,588 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8,637 元；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87,154 元；金門縣自來水廠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8,493 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20 億 7,73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8 億 8,7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 億 99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4 億 9,69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6 億 4,7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5,09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5 億 8,04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2 億 3,93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5,895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短絀 18 億 995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縣庫短絀。

##### (二) 公庫結存

110 年度縣庫短絀 18 億 995 萬餘元，加計 109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12 億 1,190 萬餘元，110 年度結存轉入 111 年度之結存數為 94 億 194 萬餘元。

### 二、110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7 億 59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20 億 7,732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7,1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6,395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6,395 萬餘元。
2. 加項 4 億 3,53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304 萬餘元。

(2) 預收款 3 億 6,51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6,71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7,1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0 億 1,53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8 億 8,7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7,19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 億 4,084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9 億 633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1,775 萬餘元。

(3) 墊付數 1 億 1,486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87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6,88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1 億 4,517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2,339 萬餘元。

(2) 本室修正數 3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7,19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1 億 7,66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1 億 5,76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20 億 7,73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8 億 8,72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8 億 995 萬餘元。110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

異 1 億 7,10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9 億 4,689 萬餘元，包括：

1. 110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2 億 6,276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3,147 萬餘元。

(2) 墊付款 1 億 1,486 萬餘元。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75 萬餘元。

(4) 預付款 9,86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8,28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27 萬餘元。

(二) 減項 31 億 1,793 萬餘元，包括：

1. 110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 億 8,040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 億 1,21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03 萬餘元。

(3) 收回存出保證金 8,000 元。

(4) 預收款 3 億 6,51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 億 3,752 萬餘元。

(1) 110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5 億 1,413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2,33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7,10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 前 材 料
<b>收 入 合 計 數</b>	11,705,925,979	—	63,959,227	63,959,227	—	—
<b>110年 度 收 入</b>	10,493,743,973	—	63,959,227	63,959,227	—	—
稅 課 收 入	2,763,854,732	—	63,959,227	63,959,227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292,182	—	—	—	—	—
規 費 收 入	205,279,985	—	—	—	—	—
財 產 收 入	116,038,774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0,000,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637,334,992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50,000,000	—	—	—	—	—
其 他 收 入	79,943,308	—	—	—	—	—
<b>以 前 年 度 收 入</b>	1,212,182,006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12,182,006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
<b>預 收 款</b>	—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小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8,000	3,036,875	365,183,093	—	67,125,399	435,353,367	12,077,320,119
—	—	—	—	67,125,399	67,125,399	10,496,910,145
—	—	—	—	63,959,227	63,959,227	2,763,854,732
—	—	—	—	1,188,822	1,188,822	42,481,004
—	—	—	—	—	—	205,279,985
—	—	—	—	—	—	116,038,774
—	—	—	—	—	—	1,200,000,000
—	—	—	—	—	—	3,637,334,992
—	—	—	—	—	—	2,450,000,000
—	—	—	—	1,977,350	1,977,350	81,920,658
8,000	3,036,875	1,370,994	—	—	4,415,869	1,216,597,875
—	—	1,370,994	—	—	1,370,994	1,213,553,000
—	—	—	—	—	—	—
8,000	3,036,875	—	—	—	3,044,875	3,044,875
—	—	—	—	—	—	—
—	—	363,812,099	—	—	363,812,099	363,812,099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b>支 出 合 計 數</b>	13,015,318,246	906,339,894	—	—	17,757,270	—
<b>1 1 0 年 度 支 出</b>	11,192,062,980	454,064,147	—	—	—	—
縣 議 會 主 管	151,181,667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661,238,136	194,591,906	—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04,954,246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0,077,699	2,560,000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45,821,578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56,611,442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82,781,655	—	—	—	—	—
建 設 處 主 管	444,166,869	—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202,177,187	249,504,027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13,582,206	1,718,475	—	—	—	—
社 會 處 主 管	65,558,342	—	—	—	—	—
行 政 處 主 管	20,325,746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593,311,114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6,042,016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667,636,294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68,378,389	—	—	—	—	—
統 籌 科 目	248,218,394	5,689,739	—	—	—	—
<b>以 前 年 度 歲 出</b>	1,823,255,266	353,614,928	—	—	17,757,270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23,255,266	353,614,928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7,757,270	—
<b>墊 付 款</b>	—	98,660,819	—	—	—	—
<b>收 支 餘 絀</b>	—	—	—	—	—	—
109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110年度短期借款 淨增(減)舉借數	—	—	—	—	—	—
110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小計	項減		修正數	小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0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114,869,337	1,877,350	1,040,843,851	145,176,184	23,393,999	311,915	168,882,098	13,887,279,999
-	1,877,350	455,941,497	-	-	94,355	94,355	11,647,910,122
-	-	-	-	-	-	-	151,181,667
-	1,677,350	196,269,256	-	-	94,355	94,355	7,857,413,037
-	200,000	200,000	-	-	-	-	105,154,246
-	-	2,560,000	-	-	-	-	112,637,699
-	-	-	-	-	-	-	45,821,578
-	-	-	-	-	-	-	56,611,442
-	-	-	-	-	-	-	182,781,655
-	-	-	-	-	-	-	444,166,869
-	-	249,504,027	-	-	-	-	451,681,214
-	-	1,718,475	-	-	-	-	115,300,681
-	-	-	-	-	-	-	65,558,342
-	-	-	-	-	-	-	20,325,746
-	-	-	-	-	-	-	593,311,114
-	-	-	-	-	-	-	256,042,016
-	-	-	-	-	-	-	667,636,294
-	-	-	-	-	-	-	268,378,389
-	-	5,689,739	-	-	-	-	253,908,133
-	-	371,372,198	145,176,184	-	217,560	145,393,744	2,049,233,720
-	-	353,614,928	145,176,184	-	217,560	145,393,744	2,031,476,450
-	-	17,757,270	-	-	-	-	17,757,270
114,869,337	-	213,530,156	-	23,393,999	-	23,393,999	190,136,157
-	-	-	-	-	-	-	- 1,809,959,880
-	-	-	-	-	-	-	11,211,908,515
-	-	-	-	-	-	-	-
-	-	-	-	-	-	-	9,401,948,635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0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1,809,959,880
乙、加項			2,946,899,012
一、110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262,763,87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31,476,450		
(二) 墊付款	114,869,337		
(三)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757,270		
(四) 預付款	98,660,819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82,858,849	
三、修正數		1,276,287	
丙、減項			3,117,937,869
一、110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80,409,97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12,182,00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036,875		
(三) 收回存出保證金	8,000		
(四) 預收款	365,183,093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37,527,895	
(一) 110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514,133,896		
(二)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23,393,999		
丁、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1,980,998,737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金門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448 億 6,086 萬餘元、負債 15 億 8,821 萬餘元、淨資產 432 億 7,264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22 億 1,42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44 億 1,708 萬餘元，減少 22 億 283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歲出短絀，縣庫現金減少等所致。

（二）**長期投資**：該科目金額 206 億 9,88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11 億 8,948 萬餘元，減少 4 億 9,060 萬餘元，主要係作業基金解繳縣庫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19 億 3,62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95 億 8,490 萬餘元，增加 23 億 5,13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新興工程尚未完工，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9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0 萬餘元，增加 677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金門縣大數據平臺專案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5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50 萬餘元，減少 8,000 元，係機關收回存出保證金所致。

###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0 億 9,43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0 億 7,184 萬餘元，增加 2,2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3 億 8,71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 億 5,92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航港局核撥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補助款等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7 億 46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3 億 3,925 萬餘元，主要係鵲山營區新建工程等他機關委託代辦案件於 110 年度結案撥款及以前年度（106 年度）歲出保留款於 110 年度核銷等所致。

（二）**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 億 9,38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 億 319 萬餘元，減少 92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1 億 8,32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7,067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金

城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保證金等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3 億 1,06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154 萬餘元，主要係依法提撥勞工準備金增加等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32 億 7,26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36 億 2,114 萬餘元，減少 3 億 4,84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44,860,861,435</b>	<b>100.00</b>	<b>45,196,180,225</b>	<b>100.00</b>	<b>- 335,318,790</b>	<b>- 0.74</b>
流動資產	12,214,249,570	27.23	14,417,084,244	31.90	- 2,202,834,674	- 15.28
現金	10,264,783,639	22.88	12,115,628,874	26.81	- 1,850,845,235	- 15.28
應收款項	411,111,659	0.92	484,066,478	1.07	- 72,954,819	- 15.07
應收其他基金款	—	—	300,186,000	0.66	- 300,186,000	- 1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98,947,251	0.67	816,730,656	1.81	- 517,783,405	- 63.40
預付款	1,239,407,021	2.76	700,472,236	1.55	538,934,785	76.94
長期投資	20,698,874,900	46.14	21,189,481,244	46.88	- 490,606,344	- 2.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698,874,900	46.14	21,189,481,244	46.88	- 490,606,344	- 2.32
固定資產	11,936,259,635	26.61	9,584,903,885	21.21	2,351,355,750	24.53
土地	4,209,294,267	9.38	4,139,266,747	9.16	70,027,520	1.69
土地改良物	1,907,713,494	4.25	1,384,771,670	3.06	522,941,824	37.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5,907,909	7.59	3,242,883,138	7.18	163,024,771	5.03
機械及設備	306,158,539	0.68	282,086,872	0.62	24,071,667	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3,026,068	0.99	340,195,764	0.75	102,830,304	30.23
雜項設備	215,076,694	0.48	195,699,694	0.43	19,377,000	9.90
租賃資產	365,175	0.00	—	—	365,175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48,717,489	3.23	—	—	1,448,717,489	--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 形 資 產	6,977,081	0.02	202,603	0.00	6,774,478	3,343.72
無 形 資 產	6,977,081	0.02	202,603	0.00	6,774,478	3,343.72
其 他 資 產	4,500,249	0.01	4,508,249	0.01	- 8,000	- 0.18
暫 付 款	3,957,039	0.01	3,957,039	0.01	-	-
存 出 保 證 金	543,210	0.00	551,210	0.00	- 8,000	- 1.45
<b>負 債</b>	<b>1,588,212,921</b>	<b>3.54</b>	<b>1,575,032,292</b>	<b>3.48</b>	<b>13,180,629</b>	<b>0.84</b>
流 動 負 債	1,094,320,017	2.44	1,071,840,364	2.37	22,479,653	2.10
應 付 款 項	704,658,765	1.57	1,043,914,886	2.31	- 339,256,121	- 32.50
應 付 其 他 基 金 款	-	-	26,700	0.00	- 26,700	- 100.00
預 收 款	2,553,710	0.01	-	0.00	2,553,710	--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387,107,542	0.86	27,898,778	0.06	359,208,764	1,287.54
其 他 負 債	493,892,904	1.10	503,191,928	1.11	- 9,299,024	- 1.85
存 入 保 證 金	183,272,145	0.41	253,944,678	0.56	- 70,672,533	- 27.83
應 付 保 管 款	310,620,759	0.69	249,075,250	0.55	61,545,509	24.71
暫 收 款	-	-	172,000	0.00	- 172,000	- 100.00
<b>淨 資 產</b>	<b>43,272,648,514</b>	<b>96.46</b>	<b>43,621,147,933</b>	<b>96.52</b>	<b>- 348,499,419</b>	<b>- 0.80</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44,860,861,435</b>	<b>100.00</b>	<b>45,196,180,225</b>	<b>100.00</b>	<b>- 335,318,790</b>	<b>- 0.74</b>

註：1. 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0 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48,125,134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8,788,53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010 元。

2. 表列 109 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 109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本室審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166,172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782,99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17,56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720,409,316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41 億 3,91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 億 8,821 萬餘元、淨資產為 425 億 5,09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110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資</b>	<b>產</b>	<b>部</b>	<b>分</b>				
流	動	資	產			12,214,249,570	
現			金	10,264,783,639			
應	收	款	項	411,111,659			
應	收	其	他	298,947,251			
預		付	款	1,239,407,021			
長	期	投	資			20,698,874,900	
採	權	益	法	20,698,874,900			
固	定	資	產			11,936,259,635	
土			地	4,209,294,267			
土	地	改	良	1,907,713,494			
房	屋	建	築	3,405,907,909			
機	械	及	設	306,158,539			
交	通	及	運	443,026,068			
雜	項	設	備	215,076,694			
租	賃	資	產	365,175			
購	建	中	固	1,448,717,489			
無	形	資	產			6,977,081	
無	形	資	產	6,977,081			
其	他	資	產			4,500,249	
暫		付	款	3,957,039			
存	出	保	證	543,210			
<b>原</b>	<b>列</b>	<b>資</b>	<b>產</b>			<b>44,860,861,435</b>	
<b>本</b>	<b>室</b>	<b>審</b>	<b>核</b>			<b>- 721,710,053</b>	
<b>歲</b>	<b>入</b>	<b>事</b>	<b>項</b>			<b>- 2,866,172</b>	
減	列	110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註)
							- 2,866,172
歲	出	事	項			1,565,435	
減	列	110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782,995
增	列	以	前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 217,560
修	正	營	業	基	金	收	入
							支
							出
							應
							調
							整
							數
							- 720,409,316
<b>調</b>	<b>整</b>	<b>後</b>	<b>資</b>			<b>44,139,151,382</b>	

註：修正減列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300,000 元，係減列非屬雜項收入之向縣庫預借備用現金，由原列流動資產項下

#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負 債 部 分</b>		
流動負債		1,094,320,017
應付項	704,658,765	
預收款	2,553,710	
預收其他政府款	387,107,542	
其他負債		493,892,904
存入保證金	183,272,145	
應付保管款	310,620,759	
<b>原列負債總額</b>		<b>1,588,212,921</b>
<b>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b>		<b>—</b>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1,588,212,921</b>
<b>淨 資 產 部 分</b>		
淨資產	43,272,648,514	
<b>原列淨資產總額</b>		<b>43,272,648,514</b>
<b>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b>		<b>- 721,710,053</b>
減列110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866,172	
減列110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782,995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217,560	
修正營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	- 720,409,316	
<b>調整後淨資產總額</b>		<b>42,550,938,461</b>
<b>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b>		<b>44,139,151,382</b>

「暫付款」科目轉列「現金」科目，爰不影響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金門縣財產總值 295 億 3,4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81 億 4,0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8 萬餘元），占金門縣財產總值 95.28%，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58 億 6,452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635 萬餘元，約 8.8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5 億 8,320 萬餘元，占金門縣財產總值 22.29%，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61 億 3,595 萬餘元，增加 4 億 4,724 萬餘元，約 7.29%，主要係購買部分學校基地及辦理學校校舍修繕，增加財產價值所致。

#### （二）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8 億 5,9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8 萬餘元），占金門縣財產總值 26.61%，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9,274 萬餘元，增加 7 億 6,645 萬餘元，約 10.81%，主要係辦理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道路及農水路改善工程等，增加財產價值所致。

#### （三）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36 億 9,847 萬餘元，占金門縣財產總值 46.38%，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26 億 3,582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265 萬餘元，約 8.41%，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受贈廢水處理廠等設施，增加財產價值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9,316 萬餘元，占金門縣財產總值 4.72%，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4 億 1,311 萬餘元，減少 1,994 萬餘元，約 1.41%，主要係移撥土地至工務處、建設處及觀光處管理，改列公共用財產所致。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

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0 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152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152 萬餘元之 93.57%。又 110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1 個，賸餘金額 9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390 萬餘元，綜計短絀 381 萬餘元。另 110 年度尚無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65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5.4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0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0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立時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				110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b>總計(4個)</b>	99,000	101,523	95,000	95.96	95,000	93.57	—	—	—	—	- 3,814
<b>縣政府主管(2個)</b>	24,000	26,523	20,000	83.33	20,000	75.41	—	—	—	—	- 426
1.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23	10,000	83.33	10,000	68.86	—	—	—	—	- 141
2.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2,000	10,000	83.33	10,000	83.33	—	—	—	—	- 285
<b>文化局主管(2個)</b>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	—	—	—	- 3,388
1.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91
2.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3,479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整。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方式為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室 110 年度爰針對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1 項，分屬縣政府及所屬 5 個局（處）主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2 億 2,221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14 億 1,134 萬餘元，執行率 63.51%，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11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另 110 年度尚無已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表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0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21 項計畫合計</b>		<b>2,222,218</b>	<b>1,411,344</b>	<b>63.51</b>
<b>一、教育處（3 項）</b>		<b>225,539</b>	<b>63,028</b>	<b>27.95</b>
1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38,190	2,000	5.24
2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184,349	59,784	32.43
3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3,000	1,243	41.45
<b>二、衛生局（1 項）</b>		<b>9,028</b>	<b>3,295</b>	<b>36.50</b>
1	金沙鎮衛生所重建計畫	9,028	3,295	36.50
<b>三、金門縣政府（7 項）</b>		<b>859,389</b>	<b>370,356</b>	<b>43.10</b>
1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75,000	—	—
2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56,267	4,215	7.49
3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519,164	179,424	34.56
4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	105,777	86,643	81.91
5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改善及復育區建置工程	36,487	34,475	94.48
6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	65,946	64,852	98.34
7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746	746	100.00

表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四、工務處 (7 項)</b>		<b>564,985</b>	<b>411,389</b>	<b>72.81</b>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含監造) 技術服務	4,863	11	0.23
2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2,290	29,042	28.39
3	金鑽進士路網	176,424	116,437	66.00
4	1-1 號計畫道路分年建設計畫	57,669	42,160	73.11
5	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	13,000	13,000	100.00
6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206,738	206,738	100.00
7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4,000	4,000	100.00
<b>五、觀光處 (3 項)</b>		<b>563,275</b>	<b>563,275</b>	<b>100.00</b>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31,000	531,000	100.00
2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0,689	10,689	100.00
3	港勤拖船設計建造案	21,584	21,584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採購招標多次流標、規劃設計期程延宕、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計價或須辦理變更設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每月列管表 1 所列 21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經本室分析 110 年度各該計畫執行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部分計畫核有：(1) 規劃設計作業延宕；(2) 工程發包過程多次流廢標；(3) 部分計畫承商施工進度落後；(4)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5)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計價；(6) 驗收結算作業期程延宕；(7) 承商財務問題而解約等，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經函請該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已促請規劃設計單位加速辦理；(2) 已檢討流廢標次數過多原因，並加速趕辦招標作業；(3) 已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督促承商趕趕進度；(4) 已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5) 已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計價；(6)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7) 加速辦理已完成工程項目及進場材料設備評估價值與重新發包作業等。

2. 興辦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1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進度，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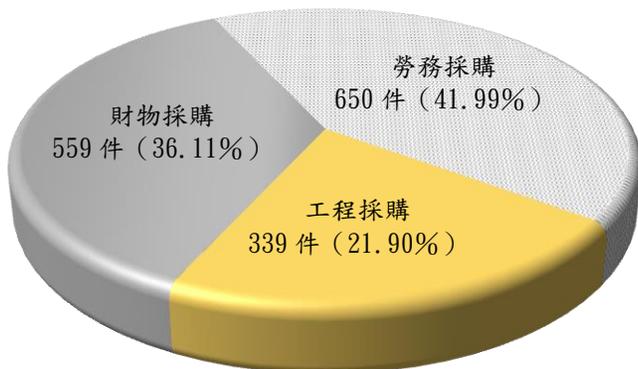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1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該案分為建築工程及機電空調工程等2部分，其中建築工程於106年6月決標，決標金額5億6,760萬元，預定於108年12月完工，機電空調工程於106年7月決標，決標金額3億8,592萬餘元，預定於109年2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建築工程承商因材料進場期程延宕、施工作業人員出工數不足、主要徑施作項目工序安排不完善等情導致進度落後，展延工期至109年1月，惟迄110年3月仍未完工，已延宕逾1年，並達逾期罰款上限，因建築工程完工後，機電空調始能配合結構相對位置擺放設備，故其施工進度因建築工程進度落後而延宕，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機電空調工程承商及監造單位尚未請求增加履約期程之營建管理與監造成本，如遇求償將先以已保留之建築工程承商逾期違約金支付，並作為向建築工程承商之求償依據。

## 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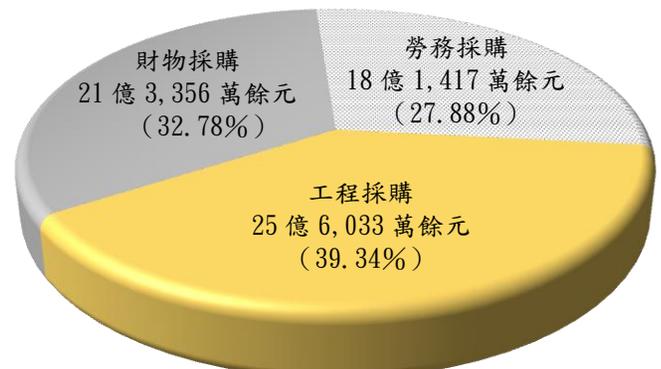
110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1,548件，決標總金額計65億807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339件（占21.90%）、財物採購計559件（占36.11%）、勞務採購計650件（占41.99%），詳如圖1；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25億6,033萬餘元（占39.34%）、財物採購計21億3,356萬餘元（占32.78%）、勞務採購計18億1,417萬餘元（占27.88%），詳如圖2。

圖1 110年度各類採購件數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2 110年度各類採購金額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頗有良效，屢獲好評，允宜持續推行，進一步結合所屬機關學校之需求，以提升整體造林成效，並適時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行政優良案例，提升整體生態永續發展效益。

金門地區水資源匱乏，海岸造林地點多為惡地，往年海岸造林存活率僅約 1 成。金門縣政府所屬負責辦理造林業務之金門縣林務所為克服造林困境，於 109 年引進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與仁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之水源寶植樹盆（下稱水寶盆）進行小規模造林試驗，發現水寶盆能保濕、耐曬及自然分解，可提高造林存活率至 7 成。嗣於 110 年配合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車一樹計畫之公益活動及民間社區活動，由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捐贈水寶盆提供金門縣林務所造林使用，節省採購費用約 476 萬元，且透過公部門、NGO 團體及企業與民眾，協同合作運用水寶盆技術，110 年累計種植 26,510 株樹苗，面積達 25.01 公頃，遠高於 109 年採傳統方式種植之 10 公頃，期間大幅減少澆水頻率，節省維護人力，造林存活率高達 9 成。惟目前尚未結合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轄管範圍之造林需求與進一步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施作經驗及成果，以達類似成效，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至不同地況環境進行水寶盆造林試驗，逐年檢討並尋求企業贊助擴增造林面積，後續若所屬機關學校等單位提出需求，亦將評估設置試驗，另適時將造林具體成果登載於雲端或網路，以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優良案例。（詳乙-14 頁）

2. 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廢水處理之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惟未妥善回收再利用，亟待研議改善對策，以維護水資源循環利用，善盡企業責任。

金門縣既有金城、太湖、榮湖、擎天及東林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流量每日約 8,300 公噸，回收再利用量每日約 5,300 噸，主要提供花木澆灌使用、溼地生態用水及灌溉使用，或抽送至溪流上游放流間接補注地下水源，回收再利用情形尚稱良好。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內產生之製程廢水及民生污水係蒐集至廢水處理二場進行處理，106 至 110 年該處理設施每日排放之放流水流量平均值分別為 433 公噸、385 公噸、387 公噸、389 公噸及 310 公噸，目前每日排放之放流水僅部分回收沖洗污泥處理設備，餘均放流排入附近之區域排水系統，其放流水水質經抽檢結果，尚符合法規標準，其中檢測項目化學需氧量 1 項之平均僅約 50 (mg/L)，其放流水水質優於部分水庫原水，具回收再利用價值，惟僅將部分放流水回收沖洗污泥處理設備，餘均放流並無其他用途，其經濟效益未充分利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委外評估排放水回收

再利用方案，將持續蒐集資料，並規劃參訪具有實績之工廠，適時編列相關預算建置回收設備等情。(詳乙-21頁)

**3. 金酒公司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有助製程順遂及安全，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釀酒製程主要包括製麴、釀酒及包裝，該公司每年辦理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採購案。經查相關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金城廠舊油庫暨興建金城廠現代化油庫工程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確實查驗廠商估驗資料；(2)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延宕過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承商逾期提報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材料設備書面資料；(4) 部分專業屬性不同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併案辦理招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5) 同性質財物採購案件未併案辦理，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監造單位未發現契約工項之單價錯誤，審查顯有缺失，已依規定扣罰服務費 5,000 元；(2) 爾後將於提報需求計畫時要求需求單位撰擬完整需求計畫內容，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需求訪談及現地勘查，以明確需求內容，加速規劃設計進度期程；(3) 將依規定扣罰承商逾期罰款 118 萬餘元；(4) 爾後將適時將不同專業屬性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分案辦理，並以後續擴充條件因應新案招標期間之需求與銜接，避免影響採購效率；(5) 爾後同性質財物採購將併案處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預算執行進度。(詳乙-21頁)

**4. 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惟其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部分採購人員審標缺乏警覺或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轄)各機關於 107 至 110 年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合計 6,253 件，決標金額 318 億 9,193 萬餘元，該府依規定由所屬主計處籌組採購稽核小組，分別由各局處人員擔任稽核委員，107 至 110 年間，累計稽核 1,038 件。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並逐年彙整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維護採購秩序，惟其採購稽核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又各機關未能及時執行行政處罰機制，亟待研議採購稽核運作改善措施，並注意各機關採購案之違法態樣，以提升稽核品質及效率；(2) 部分公所採購人員未確實研判查察採購異常跡證，對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戒，未主動積極通報異常採購情形，間有底價核定未盡覈實，或審標流於形式，或採購文件未留存等，亟待參考採購主管機關訂頒之規範研修相關標準流程，俾供各機關遵循，並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廠商違法行為之警覺，及強化採購內控制度，以及時發現並妥適處置投標廠商違法行為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請採購稽核小組成員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1月13日函發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所列重點事項檢核表查核，並轉發工程會稽核金門縣採購案件所發現之缺失供稽核委員參考，將賡續滾動檢討採購檢核事項，以提升稽核品質，縮短稽核期程；(2) 已加強採購專業訓練開班授課及召開研討會議，並加強宣導應多利用多元管道查察投標廠商是否涉及不法，對違法廠商依規定執行行政處罰機制，將另函各機關遵循工程會公告之招標標準流程，對常見之錯誤態樣應有所警惕，及時發現俾妥適處理，與覈實訂定底價及辦理審標，該府主計處預計於每年例行業務考核增加實地抽查採購案件項目，作為補助依據，以督促各機關健全採購制度。(詳乙-27頁)

**5. 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惟未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法規，造林撫育督導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地區早期林木相當稀少，歷經國軍、地區民眾及金門縣政府的共同努力，迄今累計造林約 4,300 餘公頃，該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執行育苗造林撫育、環境美化、森護家園、金門縣排雷區復育造林、金門縣褐根病防治及前埔溪水獺生態廊道復育造林等 6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遲未完成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法規，不利林業資源永續經營與保存；(2) 督導造林撫育相關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完成原冊列受保護樹木之重新調查與盤整，後續將提送金門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公告後將依森林法受保護樹木篇章相關規範辦理；(2) 已因應氣候狀況調整計畫實施內容及期程，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詳乙-33頁)

**6. 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土地特定目的或實際發展，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中已劃設文化產業專用區 7.8 公頃、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 公頃及工商綜合專用區 4.5 公頃等特定專用區，該等預計分別招商投入 6 億 689 萬餘元、7 億元及 50 億元進行開發，並辦理相關提案與變更作業。經查該等特定專用區劃設及開發情形，核有：(1) 文化產業專用區之花崗石坑道文創園區暨當代藝術館案，久未完成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既有設施亦有低度使用情形；(2)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之籌建護理機構與養生社區案，久未進行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未能配合現有長照政策重新評估計畫可行性，無法活化土地價值；(3) 工商綜合專用區之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案，已逾開發期程，卻未積極列管開發進度或依法檢討變更回復，尚未

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花崗石醫院相關活化方案易遭地方人士、文化史蹟團體之主觀意見影響，致設施低度使用，短期已出借軍方使用維管，後續倘有公用規劃需求，將考量疫情、經濟等因素，滾動檢討辦理活化措施；(2) 將洽請鄰近籌建護理之家與養生社區案基地之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與附屬單位盤點其用地需求，配合金門縣衛生局之檢驗中心擴充需求，規劃作為辦公大樓及檢驗中心之選址參考；(3) 因申請人仍有開發意願，將續由工商主管單位列管開發進度，並納入通盤檢討，屆時若未依開發期程辦理，將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詳乙-33 頁)

**7. 契約內容已規範工程專業人員資格，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部分工程未聘用合格人員，履約管理及資料登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參照採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契約內容規範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及人數。經查部分工程專業人員設置情形，核有：(1) 承商未全程聘用合格工地主任，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亦未善盡審查責任；(2) 工地品管及監造人員取得品管回訓合格證明之審認時點與規定未合，或渠等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逕自擔任品管及監造工作，其資格是否合格不無疑義；(3)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工地主任執業起始日與廠商申報開工日存有差異，登載資料互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不合格之工地主任函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懲戒，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依約予以扣點處罰；(2) 部分品管或監造人員任職期間不符規定，與品管人員合格日期存有落差等，已依約扣罰 17 萬餘元；(3) 將確實注意資料登載之一致性，以符規定。(詳乙-34 頁)

**8. 研訂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厚植森林資源及增進環境價值，惟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樹木健康情形檢測尚待加速辦理，資訊系統潛存維管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地區造林初期著重防風，逐步進行林相更新及奠定綠化基礎後，近期以美化為主，林務所多年來已研訂並執行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金門林業十年經營計畫，執行結果與計畫目標尚符，刻正辦理第五期金門林業十年經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4 年，其林業經營之核心為建立環境價值，推動遊憩與美學價值及展現社會價值等，並擬具厚植森林資源，增進環境效益等目標；另金門縣政府為保護珍貴老樹與具有保存意義之林木，並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拆遷等作業，而必須暫時移植遷置之樹木，105 年於田浦地區成立樹木銀行，面積約 2.70 公頃。經

查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現有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且公共工程樹木移植尚乏媒合機制；(2) 未定期執行樹木非破壞性檢測，樹木潛存劣化倒塌之危險；(3) 珍貴樹暨行道樹管理資訊系統未自行維管而潛存查詢不便及毀損風險，林業管理效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辦理喬木媒合機制，預先調查公務機關或學校有無大型林木種植需求，依公共工程影響林木狀況進行分配，後續將持續辦理，逐年檢討執行成效，並將運用雲端科技，強化橫向溝通機制；(2) 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樹木非破壞性檢測，並對前期調查結果為須列管觀察者複檢，以降低樹木劣化傾倒之潛在風險；(3) 將評估運用雲端整合新科技，上傳相關資料至雲端資料庫，即可直接管護，解決資安及檔案遺失之風險，且透過系統網址整合至金門圖資雲系統，增加民眾搜尋便利度，提升樹木管理效率及永續經營。(詳乙—58 頁)

**9. 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質未臻周妥，收容資訊未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考量舊有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已使用 10 餘年，收容量不敷使用，夏季炎熱，冬季無法保暖，為改善收容環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04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止，獲該會補助 4,838 萬元，自籌配合款 1,209 萬餘元，投入經費合計 6,047 萬餘元，辦理動物收容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及採購犬隻運輸車與晶片掃描器等設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 6,0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9.70%，另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部分，係由該所於 105 及 106 年度自籌預算 2,302 萬餘元及 500 萬元辦理，結算金額 2,5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擬訂過程未辦理先期規劃及調查作業，前置規劃作業欠完整性；(2) 工程施工規範及圖說內容未臻周全；(3) 使用單位未積極參與代辦工程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致施工階段提出多項變更設計需求，影響工期；(4) 收容動物公開資訊未盡完整，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收容資訊；(5) 尚未訂定動物福利指標及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收容處所管理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增改建收容中心將確實調查金門縣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以作為增建設施量體之準據；(2) 爾後將注意鋼筋綁紮連同保護層一併查驗，提升工程品質；(3) 爾後類案將與設計單位加強溝通專業需求，並汲取以往經驗，避免變更設計頻仍情事發生；(4) 嗣後將於每月 10 日前於該所網站公告收容資訊，並擬具提升認養動機及減少退養機率之改善措施；(5) 業將管理政策與福利指標等事項納入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完成之「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管理作業規範」，以提升收容處所管理品質。(詳乙—59 頁)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 執行 率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78,192	3,192	4.08
2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09-110	57,039	4,874	11	0.23
3	教育處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111	95,802	38,270	2,000	5.23
4	金門縣政府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108-112	95,000	56,500	3,977	7.04
5	工務處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2-110	421,658	421,658	318,671	75.58
6	教育處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106-110	310,139	203,860	79,295	38.90
7	金門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720,967	64.01
8	衛生局	金沙鎮衛生所重建計畫	107-109	51,800	51,800	45,252	87.36
9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2	102,202	3,000	1,243	41.45
10	工務處	金鑽進士路網	107-111	250,000	250,000	116,437	46.57
11	工務處	1-1 號計畫道路分年建設計畫	108-110	114,230	105,681	79,799	75.51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處 理 情 形
75,000	—	—	因工程發包歷經 6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4,863	11	0.23	因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規劃未盡周延，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延宕期程所致。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190	2,000	5.24	因勞務規劃設計招標案流標 2 次，辦理期程延後及廠商延遲申請計價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56,267	4,215	7.49	因工程發包歷經 6 次招標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2,290	29,042	28.39	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符契約撥款條件，暫停給付估驗款所致。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4,349	59,784	32.43	因廠商申請計價資料不齊全，後續計價及撥款作業延宕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519,164	179,424	34.56	因工程發包歷經 4 次流標，造成招標作業期延宕所致。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028	3,295	36.50	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延遲取得，延宕工程結算作業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3,000	1,243	41.45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原 109-111 年計畫期程調整為 110-112 年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176,424	116,437	66.00	因計畫整合範圍、規劃項目及需求單位要求，且涉及危橋重建與新增生態檢核監測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57,669	42,160	73.11	因工程範圍牽涉民眾祖墳，影響管線預埋位置、擋土牆及排水系統等設施施作空間所致。	業列管該案落後情形，及改善措施，適時規劃辦理查核。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案（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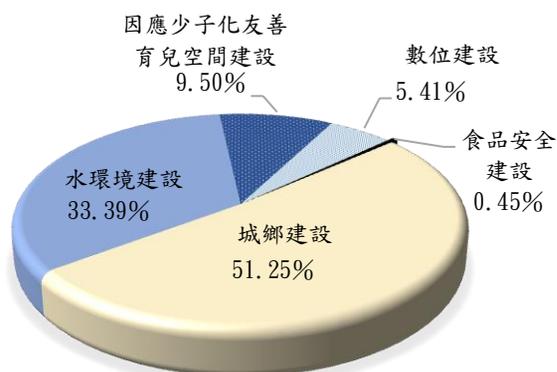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金門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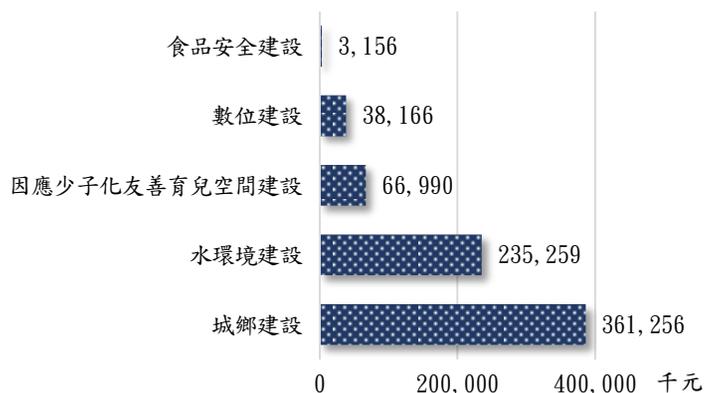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3億6,125萬餘元（51.25%），水環境建設2億3,525萬餘元（33.3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699萬元（9.50%），數位建設3,816萬餘元（5.41%），食品安全建設315萬餘元（0.45%）（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5,790萬餘元，約93.34%（表1、圖3）。

表1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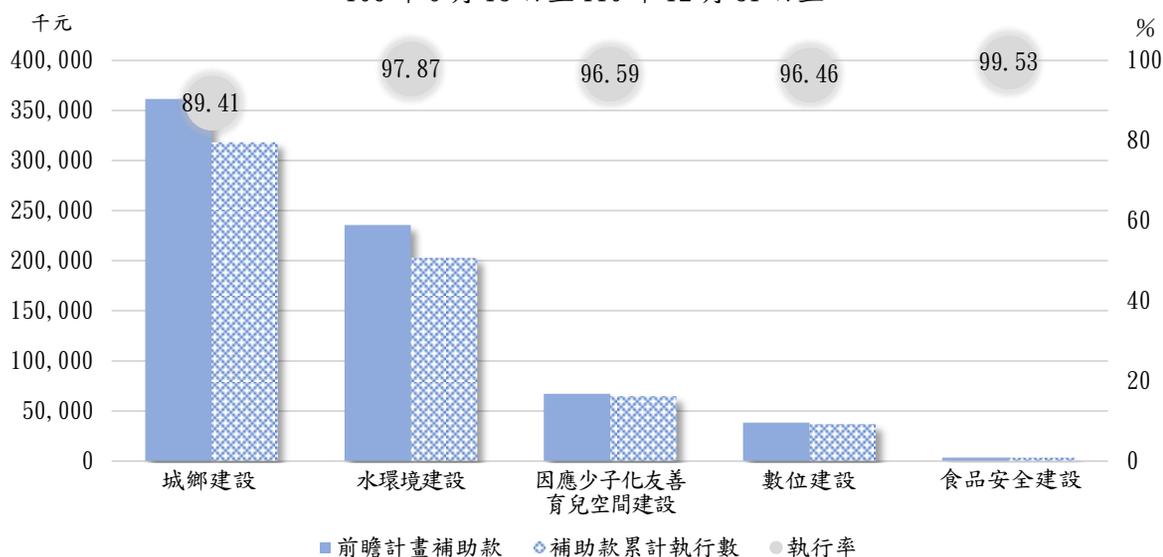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04,827	657,903	93.34
城鄉建設	361,256	322,987	89.41
水環境建設	235,259	230,252	97.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0	64,707	96.59
數位建設	38,166	36,816	96.46
食品安全建設	3,156	3,141	99.53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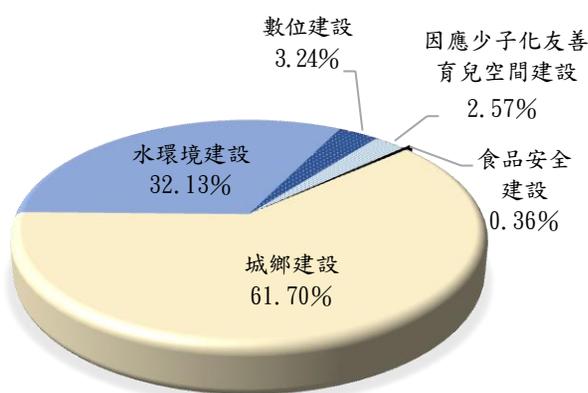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313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7億7,936萬餘元（61.70%），水環境建設4億584萬餘元（32.13%），數位建設4,092萬餘元（3.2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247萬餘元（2.57%），食品安全建設451萬餘元（0.36%）（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31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7,762餘元，約85.31%（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1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先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文化資產審議會進度延遲、工程驗收及結算期程延宕及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263,130	1,077,620	85.31
城鄉建設	779,365	616,284	79.08
水環境建設	405,848	391,293	96.41
數位建設	40,928	37,768	92.28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476	27,771	85.51
食品安全建設	4,512	4,503	99.8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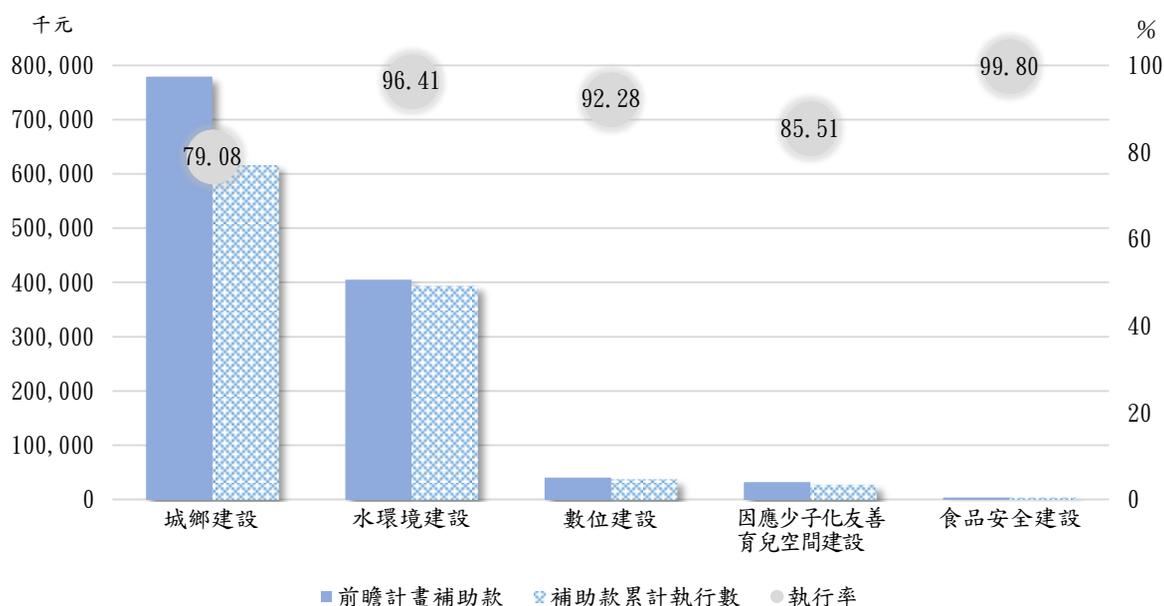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2 億 6,313 萬餘元與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列金額 12 億 6,417 萬餘元，差異 104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7 億 8,04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補助金門縣產遊博覽區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04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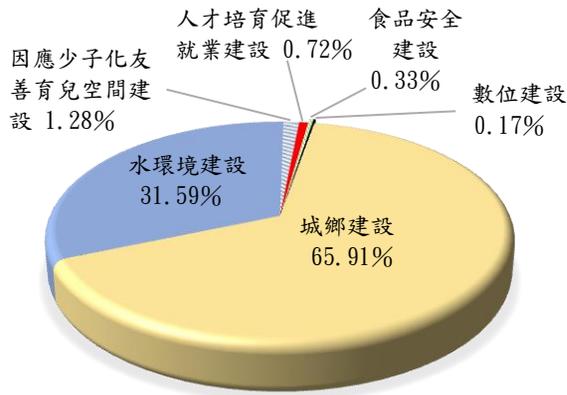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4,994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7億5,796萬餘元（65.91%），水環境建設3億6,327萬餘元（31.5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466萬元（1.2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21萬餘元（0.72%），食品安全建設384萬餘元（0.33%），數位建設199萬餘元（0.17%）（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4,99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5億2,45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8,208萬餘元，約72.84%（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2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刻正辦理評估及規劃設計、工程期程延宕、配合他案工程辦理停工及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

表3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49,948	524,535	382,082	72.84
城鄉建設	757,963	342,386	269,086	78.59
水環境建設	363,276	161,792	94,035	58.1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660	7,610	6,270	82.3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8,213	8,213	8,213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3,840	3,840	3,839	99.99
數位建設	1,994	693	636	9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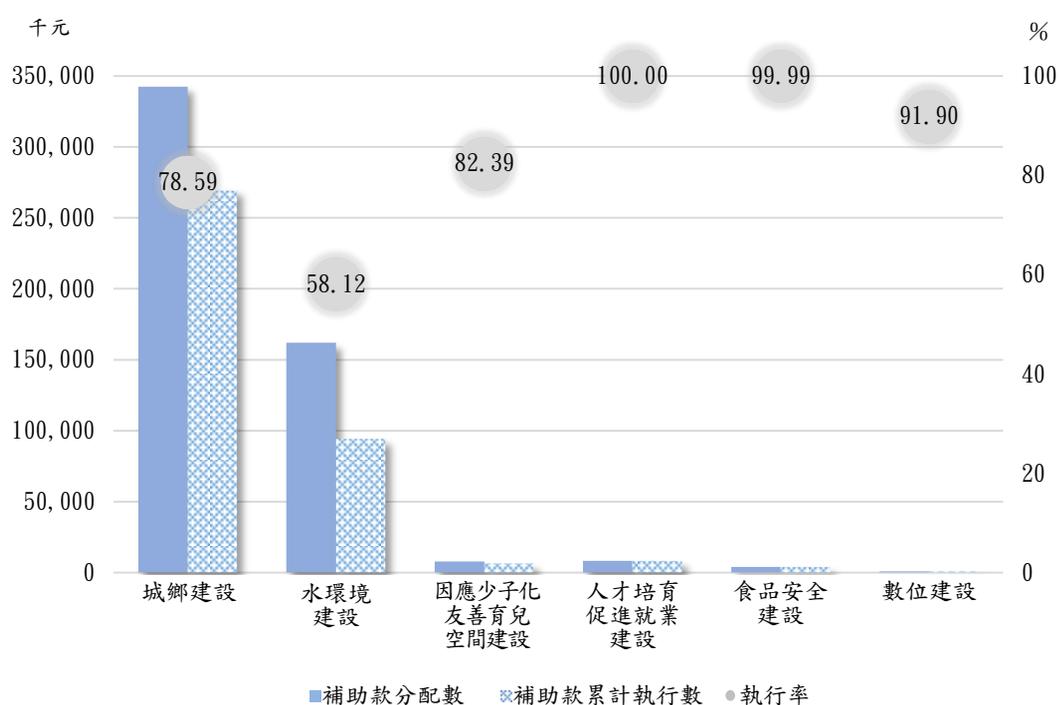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分配數 (A) 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 110 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110 年度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計畫總經費 5,490 萬元(由經濟部全額補助)，規劃辦理金沙溪等流域水資源開發暨其水利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擇定金沙溪出海口感潮段及田墩養殖區一帶作為金沙溪人工湖預定地，該處底泥富含鹽分，規劃之蓄水深度僅約 5 公尺，專家學者與在地民眾認為潛存優養化、總溶解固體物濃度及氯鹽濃度過高等蓄水水質不佳，未來將增加高級淨水處理成本與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另鑑於金門縣林務所運用水寶盆造林成果豐碩，建請參酌導入金沙溪人工湖工程，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規劃於人工湖周邊加高堤岸禦潮，於

湖體周邊打設截水牆，抵擋海水入侵，並將計畫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善加利用金沙水庫溢流特性，採用逕流洗鹽，以降低對當地影響之最小工程量體緩進式進行人工湖開發，第二階段將於未來完工後，依洗鹽水質狀況評估就近回抽至金沙水庫供水系統，或再設置不透水鋪面隔離鹽化底泥等方式處理，並視需求，商請林務所協助提供運用水寶盆技術造林之相關建議等情。(詳乙-65 頁)

**(二) 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榮湖水庫水質自動即時監控儀器建置採購」及「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儀器建置採購」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1,357 萬餘元(經濟部補助 1,059 萬餘元、縣府自籌經費 298 萬餘元)，以長期監控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俾利調控淨水處理加藥量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即時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採購各類水質監測儀器，並安裝於水庫或淨水場相關處所，其中金門自來水廠 108 年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儀器建置採購」案，係新購太湖淨水場之總有機碳監測儀、總磷監測儀、氨氮監測儀、綜合水質監測儀(總溶解固體、溶氧、pH、水溫)等，並將榮湖淨水場 107 年已安裝之原水水質監測儀移至田浦受水池安裝，可監測太湖水庫原水之總溶解固體物、pH、濁度、溶氧、溫度、總磷、總有機碳及氨氮等，相關儀器設備運轉情形尚稱良好，惟太湖淨水場僅設有總磷監測儀器，該項監測數據近 3 年均屬貧養狀態，與實況不符，顯示造成優養化之主因為葉綠素 a 或透明度，而該處尚無該類監測儀器，無法即時監控水質狀況，且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之總磷、總有機碳及總氮等 3 項均無監測數據，據稱係是時少雨，蓄水量低，監測儀器裝設位置高於湖面水位，致無監測數據；另田浦受水池長期存有藻類增生情形，且該處溶氧監測數值顯示溶氧有過飽和情形，係因監測設備架設於輸水泵浦後端，水流擾動增加溶氧量所致，亦即上開各監測設備裝設位置不佳，易使監測數值失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未來將視用水需求檢討於太湖水庫設置葉綠素 a 監測儀器，至田浦受水池潛存藻華情形，近年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團隊進行藻類監測及調查研究，後續亦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評估並提供諮詢建議，再檢討及改善田浦受水池既有水質監測儀器之設置位置及監測項目。(詳乙-66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